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SAW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三)股數：9,000,000 股。

(四)金額：新台幣 9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1 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2.35%，計 1,111,900 股予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9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餘 77.65%，計 6,988,1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9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473 仟元(承銷總金額之 2.5%)。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 200 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saw.com>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0	5.72%
現金增資	458,300,000	52.46%
盈餘轉增資	208,075,300	23.82%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00,000	0.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1,195,300	12.73%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6,810,000	3.07%
限制型股票發行	23,500,000	2.69%
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1,832,500)	(0.21%)
庫藏股註銷	(10,960,000)	(1.25%)
合計	873,588,1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分機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至祥總監 代理發言人：簡雅惠經理
電話：(03)469-0038 電話：(03)469-0038
電子郵件：snokesman@mail.taisaw.com 電子郵件：snokesman@mail.taisaw.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isaw.com>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73,588,10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三號			
設立日期：86年11月10日		網址：www.taisaw.com		電話：(03)469-0038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5年2月22日		公開發行：91年9月1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鈺同 總經理 黃鈺同		發言人：劉至祥 (職稱：總監) 代理發言人：簡雅惠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承修、鄭旭然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楊承修、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年6月14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年6月14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62% (105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78% (105年10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0%(105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鈺同	2.57%	董事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懿興	1.15%
董事	吳誌雄	0.77%	獨立董事	蘇宏煒	0.06%
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仲琦	0.73%	獨立董事	林暉育	0.00%
董事	葉峻佳	1.04%	監察人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穆	0.95%
董事	葉美郁	1.23%	監察人	日米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鈺嘉	0.77%
董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茂城	1.07%	監察人	道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豐德	0.06%
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三號		電話：(03)469-0038			
主要產品：濾波器、共振器、石英晶體及震盪器 市場結構(104年度)：內銷(9.19%)、外銷(90.81%)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頁	
去(104)年度	營業收入：1,749,085仟元 稅前淨利：121,431仟元 每股盈餘：1.25元			8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年11月21日		刊印目的：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4
(一)自有資產.....	64
(二)租賃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6
四、重要契約.....	6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財務分析.....	9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00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01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1
(三)期後事項.....	101
(四)其他.....	10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10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	10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10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 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7
陸、重要決議.....	117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三號	(03)469-0038
工廠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三號	(03)469-0038

(三)公司沿革：

- 86年11月－為響應政府獎勵策略性工業成立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年06月－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達新台幣100,000,000元
- 87年07月－奉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為重要科技事業，並於平鎮工業區完成第一期建廠計劃
- 88年06月－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000元，實收股本擴充至新台幣150,000,000元
- 88年12月－通過ISO 9002認證
- 89年03月－現金增資新台幣45,00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195,000,000元
- 89年06月－現金增資新台幣105,00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300,000,000元，並擴建總廠工程
- 90年06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45,000,000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41,00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386,000,000元
- 91年06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6,824,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6,176,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409,000,000元
- 91年07月－通過 QS 9000認證及ISO 9001認證
- 91年09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9,000,000元)
- 92年03月－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設立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 92年07月－取得第575950號中華民國之專利權
- 92年09月－取得第557591號中華民國之專利權
- 93年03月－取得第190269號中華民國之專利證書
- 93年06月－取得第196887號中華民國之專利證書
- 93年07月－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9,000,000元)
- 93年09月－取得第220691號中華民國之專利證書
- 94年03月－取得發明第I 228285號中華民國之專利證書
- 94年04月－通過TS16949 認證
- 94年05月－取得發明第I 231976號中華民國之專利證書
- 94年0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9,40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458,400,000元
- 94年08月－「Mask Layout and Exposing Method for Reducing Diffraction Effects」美國發明專利第10/273267號，已領專利NO:US6924083 B2
WuXi廠通過ISO9001認證
- 94年10月－通過ISO14001認證
- 94年12月－取得發明第I 245383號中華民國之專利證書

95年02月－股票於櫃買中心市場掛牌交易

95年03月－現金增資新台幣57,30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515,700,000元

95年06月－取得發明第7064452號及7067358號之美國專利證書

96年02月－美國發明專利「Surface Acoustic Wave Device with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Protection/具有靜電防護的表面聲波元件」，取得專利證書第7227293號
「Package Assembly for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電子元件的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取得第ZL200410068698.7號之中國專利證書

96年07月－取得發明第7239023號之美國專利證書

96年0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9,093,50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23,206,5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578,000,000元

96年0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3,335,000元，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4,075,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635,410,000元

96年12月－中華民國之發明專利「半導體製程中使用單一光罩降低繞射效應之光罩佈局及曝光方法」，取得專利證書第I 290733號

97年04月－美國發明專利「Surface Acoustic Wave Device with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protection/具有靜電防護的表面聲波元件」，取得專利證書第7361964號

97年0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7,200,000元，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85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690,060,000元

97年08月－設立美國子公司TST Technology USA Inc.

97年11月－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13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690,190,000元

98年01月－美國發明專利「Surface Acoustic Wave Device with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protection/具有靜電防護的表面聲波元件」，取得專利證書第7477000號

98年03月－取得發明第I 307214號中華民國之專利證書

98年03月－設立香港子公司SNT Devices Limited

98年07月－取得發明第DE 10 2004 040 465 B4號之德國專利證書

98年07月－設立韓國子公司SNT Inc.

98年0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4,81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705,000,000元

98年10月－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765,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707,765,000元

98年12月－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設立無錫鈦邁思電子有限公司

99年03月－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52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710,285,000元

99年06月－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725,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711,010,000元

99年08月－現金增資新台幣110,00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821,010,000元

100年01月－發明「具有靜電防護的表面聲波元件」，取得中華民國證書第I336560號

100年03月－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2,870,000元，實收股本變更至新台幣818,140,000元

100年0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6,362,80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16,362,8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850,865,600元

102年08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150,000股，實收股本變更至新台幣862,365,600元

103年06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5,92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

868,285,600元

103年08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1,815,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870,100,600元

103年10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1,100,000元，註銷到期庫藏股309,000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2,000股，實收股本變更為新台幣866,000,600元

(庫藏股390,000股轉讓員工)

103年12月－註銷到期庫藏股500,000股，實收股本變更為新台幣861,000,600元

104年0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900,000元，實收股本擴增至新台幣861,900,600元

104年03月－發明「改良式天線」，取得中華民國證書第I 475749號

104年05月－發明專利「多輸入多輸出天線裝置」，取得台灣專利證書第I 484772號

104年09月－發明專利「準碎形天線」，取得台灣專利證書第I 501465號

104年10月－發明專利「導電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取得台灣專利證書第I 505380號

104年11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00股，實收股本變更為新台幣861,432,600元

105年03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8,000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750股，實收股本變更為新台幣873,445,100元

105年04月－發明專利「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 Antenna Device/多輸入多輸出天線裝置」，取得美國專利證書第US 9312608 B2號

105年07月－發明專利「導電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取得日本專利證書第5970567號

105年08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32,000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7,700股，實收股本變更為新台幣873,588,100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預期因整體經濟環境雖有所復甦，但短期內利率應仍維持低檔，對公司經營成本影響不大。

②本公司外銷比重較內銷偏高許多，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700	(20,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309)	13,666
營業收入	1,749,085	1,421,612
營業利益(損失)	89,819	86,599
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	1.58%	(1.47%)
金融資產淨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	(0.02%)	0.96%
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重	30.84%	(24.18%)
金融資產淨損益佔營業利益比重	(0.34%)	15.78%

③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並不從事投機性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而僅以避險為原則，利用遠期外匯(DF)將公司握有由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外幣(如美金)部位，作適度之避險，以避免匯兌風險。本公司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如下：

- A.充分蒐集各項影響匯率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變動走勢，作為調整外幣部位之參考依據。
- B.朝向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D.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適當匯率避險。
- E.考慮本公司一定期間的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使其達到自然避險，由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如美金)，在避險的原則下，可舉借適度的外幣負債，透過擁有強勢貨幣及弱勢貨幣，使其產生自然平衡，以避免匯兌損失。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104 年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無此情形。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僅持股 100%之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形。	1.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逐案決議。 2.資金貸與對象 (1)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可相互貸與。 3.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嚴格控管。
背書保證	本公司僅持股 100%之子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形。	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用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 2.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日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已規避可能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表面聲波元件

- A. 4G LTE 正式起飛，本公司將開發用於 4G LTE 的表面聲波元件；而且 4G LTE 所需的頻寬較寬，本公司也將開發極寬頻寬的濾波器來滿足客戶的需求。進一步開發 4G LTE 表面聲波雙工器，讓完整的產品線強化市場的佔有率。
- B. CSP 晶片級尺寸封裝技術的開發：因應無線通訊產品小型化，功能越來越多樣化及價格越來越普及化的趨勢，CSP 晶片級尺寸封裝的技術成為必然的趨勢。但是 CSP 產品一般僅能適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無法用於車載電子惡烈環境，本公司正致力完成可適用於車載電子的 CSP 特殊封裝製程。
- C. 電子元件朝向輕、薄、短、小發展，已經是不可逆的趨勢，CSP 1.1X0.9mm 往下更小尺寸的開發需朝 WLCSP 晶圓級封裝方式才能達成；本公司未來將開發 WLCSP 的表面聲波元件，尺寸可縮小到 0.8x0.6x0.4mm，並且能夠符合模組封裝時的溫度(165℃)及壓力(6MPa)測試，希望能夠成功打入模組廠的市場。
- D 產品模組化是未來市場之需求趨勢，其優點在於可減少零組件採用數、縮小產品體積、提升毛利率等。本公司將開發 FEM 射頻前端模組；目前已經著手開發 GPS 射頻前端模組及 GNSS 射頻前端模組。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 WiFi 射頻前端模組、GSM/WCDMA 射頻前端模組及 4G LTE 模組，以強化公司產品之多元化與競爭性，希望能夠進一步擴大市場。

②體波石英元件

A.小型化石英產品設計開發：

通訊產品演變趨勢已要求輕薄短小，既有之石英振盪子量產尺寸由 7.0X5.0mm、6.0X3.5mm、5.0X3.2mm、4.0X2.5mm、3.2X2.5mm、2.5X2.0mm 及 2.0X1.6mm 發展，以上產品皆已大量生產中，且良率及品質已達業界

之最高水準，往後將致力於成本降低以增強市場競爭力；1.6x1.2mm 全頻點開發已近完成，目前朝量產及良率改善努力，而更小尺寸 1.2x1.0mm 產品也將於近期內投入開發，雖然市場需求尚不強烈，但在穿戴式產品之風潮下，將是不可忽視的趨勢。

溫度補償壓控振盪器 (VCTCXO) 及石英振盪器 (XO) 也由 5.0X3.2mm 及 3.2X2.5mm 進展至 2.5X2.0mm 量產，而 2.0x1.6mm 開發已近完成，進入試產階段。而為了智能電表的需求，進一步將投入 7.0X5.0mm 及 3.2X2.5mm 32.768KHz TCXO 之開發。

因應目前市場對溫度感應的石英震盪子的需求日增，2.5x2.0mm 及 2.0x1.6mm 尺寸已接近開發完成，即將進入試產階段。

針對穿戴裝置及智能卡的應用，微型化(Low Profile)的石英震盪子的需求也逐漸增加。目前在 2.0x1.6mm 及 1.6x1.2mm 的小尺寸上，正在開發 Ring Wall Type 的陶瓷封裝結構。預計分別在 2.0x1.6mm 可以達到 0.4mm max，在 1.6x1.2mm 可以達到 0.31mm max 的微型化且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B.高單價產品設計開發：

接獲國外客戶高頻石英振盪器(>100MHz)需求，產品開發已達成熟階段 並已進行試產，品質及良率提升為今後主要課題；目前已與國外客戶合作開發特殊用途頻率元件，透過技術合作與資源分享，創造共利雙贏合作關係，相關產品業已達量產階段。

因應 Ethernet/ Stone/ Storage 的高端應用需求及嚴格特性要求，也導入 >100MHz 基頻晶片(Mesablank)，目前於設計及試作完成階段。

因應物聯網(IOT)、智能電表及智慧家電的需求增加，石英震盪子的工作溫度範圍也由原先的商規(-20C to +75C)及工規(-40C to +85C)，增加到 (-40C to +125C)的寬工作溫度範圍。預計開發出一系列可以應用於如此寬工作溫度範圍的石英震盪子，廣泛的運用在不同的相關領域。

C.多樣化產品之開發：

應用客戶之多元性，使多樣化產品成為時勢所趨。如石英振盪器 (XO) 已進入高頻點及高/低趨動功率之產品發展，目前並已趨於完備；而不同應用輸出模式(CMOS, PECL, LVDS…)之產品，如溫度補償壓控振盪器 (VCTCXO)，其現有之輸出模式(clipped sine wave)及頻率準確度雖已廣泛應用於 Mobile 及 GPS 上，但並無法滿足所有客戶之需求，故已進行不同輸出模式(CMOS)及更高精度的產品開發。中頻石英濾波器(Xtal MCF)也有數個客製化計畫正在進行。已成功開發出可程式化石英振盪器 (PXO)，可迅速提供不同頻點之產品。

D.高精度產品之開發：

由於客戶需求頻率已達 ppb 等級，更高精度產品開發刻不容緩，溫度補償壓控振盪器 (VCTCXO)已可量產 500ppb 等級產品，並朝 100~200ppb 產品開發中；而槽溫控振盪器 (OCXO) 可達 10~100ppb 水準，已穩定接單生產中。

(2)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 105 年度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1,979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在全球電信自由化、經濟快速發展、個人消費能力提升以及無線通訊系統進展、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等因素之帶動下，使得行動通訊設備及服務市場呈現大幅成長趨勢。其中無線通訊技術應用廣泛，包括無線電話（Cordless Telephone）、蜂巢式行動電話（Cellular Phone）、無線 PC、終端機、無線區域網路(WLAN)、藍芽(Bluetooth)、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數位廣播(Digital Radio)及家庭無線(Home RF)等。因此，對表面聲波濾波器、共振器、石英共振器、電壓控制溫度補償振盪器等關鍵頻率元件的需求也急遽上升。本公司積極把握此種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上升優勢，並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產品之多元化發展，有效提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為第一家研發與大量生產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國內廠商，其表面聲波濾波器與高階石英振盪器元件亦是國內第一家受行動電話製造商採用與肯定且大量出貨之廠商，隨著市場景氣不斷提升，本公司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廠效益：本公司預計將依據產能計畫持續擴充廠房，無錫擴廠及平鎮擴廠將同步進行，以擴大經濟規模、滿足市場需求，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可能風險：若市場需求下滑將使產能稼動率減少，固定成本將增加，而影響獲利狀況。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採取分段式的產能擴充計畫，並依實際市場狀況調整擴產計畫，以降低一次擴產的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均有 2~3 家合格供應商可供貨及議價，而本公司最主要之供應商進貨金額佔本公司 104 年度進貨總額之比率約為 15.44%，係因該供應商在全球陶瓷基座市佔率達 6~7 成左右，故進貨比率略高係市場因素所致，惟目前尚不致發生進貨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就本公司 103 年度客戶分佈狀況觀之，除對甲乙公司銷貨較為集中外，其

餘客戶群均非常分散。本公司以持續進行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及致力拓展新客源等方式，調整並減少銷貨集中之情形。

就上述兩家銷貨較為集中客戶，本公司以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及逐步限縮放款條件等方式，來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故整體評估上述銷貨集中情形，對本公司應無潛在之重大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期以風險管理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並增進股東價值。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應變組織，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統籌指揮整體風險管理組織之運作，其下設有各中心權責單位，負責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管理中心：維持系統架構之運作、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財務風險之評估、各項保險作業之執行、環境安全衛生之建立及維持、法令規範的審核及建立以及對外媒體公關之聯繫事宜。

行銷暨業務中心：市場資訊之收集及建立、客戶關係建立及處理、應收帳款之追蹤收款。

研發中心：新產品開發風險之評估、研發進度之控管及研發作業環境之處理應變。

營運中心：生產計劃及作業之應變措施、產銷協調應變事宜、人力調度配置計畫及現場環境安全應變計畫。

供應鏈管理中心：供應商應變計畫之建立、原物料採購應變事宜、水電供應應變措施及設備購置應變措施。

品保中心：文件資料之保存計畫、產品之品質管理措施及產品檢測作業之應變措施。

稽核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風險控制管理是否確實執行，並依實際查核結果出具稽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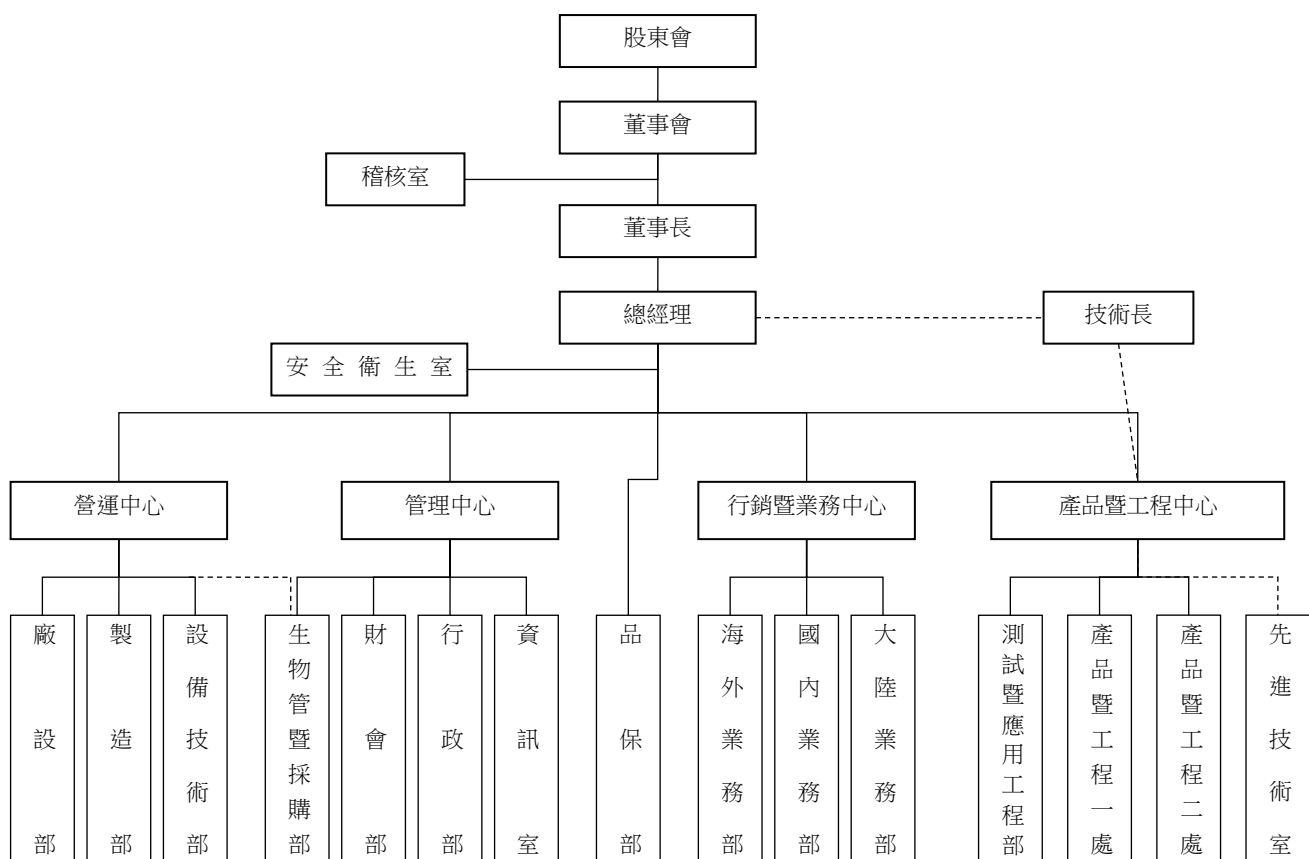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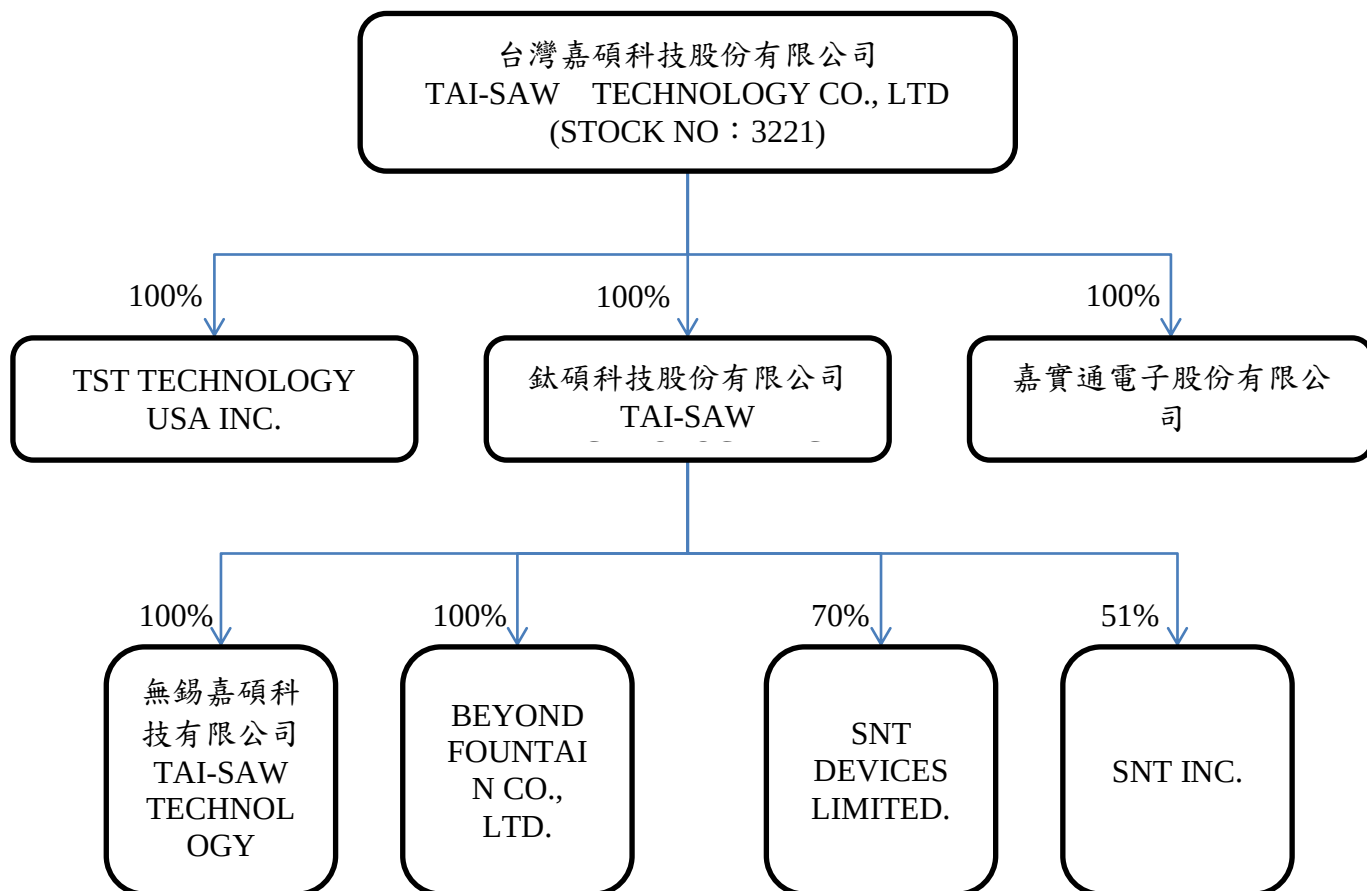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負 責 業 務
稽核室	A. 制訂並維護內部控制制度 B. 制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及追蹤改善情形 C. 執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D. 不定期進行專案性查核
安全衛生室	A. 負責規劃、督導及執行廠區安全衛生之管理相關工作之推展 B. 環境保護活動之推展及環保法規之遵守 C. 政府機關環境/勞安類資料對應窗口
行銷暨業務中心	A. 負責市場商情之蒐集分析與預測 B. 負責銷售預測之擬定 C. 年度業務目標之執行及達成情形檢討

	D. 售後服務之提供 E. 新興市場之開拓
產品暨工程中心	A. 負責規劃新產品發展趨勢、開發之計畫、開發可行性分析及編排新產品開發之時程。 B. 負責製程開發、新材料及供應商之開發與工程能力之認證審核、作業標準之建立及修訂。 C. 負責國內外委託之產品代工及協調各部門確實掌握代工產品之進度。 D. 負責機器設備之改良、設計及維修。
營運中心	A. 負責生產製造、製程控制及良率維持、設備一級保養與維護。 B. 負責機器設備管理、檢討與維護計劃之擬定、以及工廠內部各項設施之維護與補充。
品保部	A. IQC、IPQC及OQC之作業執行 B. 品質績效之統計分析及追蹤檢討
管理中心	A. 負責整體網路規劃與伺服器管理、電腦軟、硬體新增及維修。 B.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行政庶務統籌。 C.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以及財務預測與控制。 D. 負責生產所需用料之訂購、擬訂生產計劃、計算產能負荷、標準工時及標準產能之建立與修訂、物料需求計劃(MRP)之擬定與促進事項。 E. 供應商評估、開發供應商關係管理、策略商品規劃、採購、議價、降低成本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5 年 9 月 30 日）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台灣嘉碩科技股份		台灣嘉碩科技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SAW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1,253	100%	668,374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IA-STONE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50	100%	1,660
TST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00	100%	1,903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TAI-SAW TECHNOLOGY (WUXI)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100%	USD 20,000
SNT DE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40	70%	USD 140
SNT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51%	USD 51
BEYOND FOUNTAIN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515	100%	USD 369
Sawnics Inc.	關聯企業	—	—	437	44.16%	121,626
晶越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300	30%	3,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鈺同	87.02.07	2,245,013	2.57	665,580	0.76	0	0	伊利諾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摩托羅拉開發部副理 台灣石英晶體產業會常務理事	無錫嘉碩科技董事長 鈦碩科技董事長 嘉實通電子董事長 TST Technology USA 董事長	—	—	—	326,000 股 (未執行部分)
總監	劉至祥	96.08.28	620,664	0.71	0	0	0	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摩托羅拉研發部經理及廠長 耀郡科技副總	無錫嘉碩董事及總經理、TST Tech. USA 總經理、SNT Devices Limited 及 Beyond 董 事	—	—	—	
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吳明信	103.10.27	13,500	0.02	0	0	0	0	長庚大學企管研究所 南京中錄光電 副總經理 錄寶科技 製造協理 南亞塑膠 製造課長	無	—	—	—	
行銷暨業 務中心副 總經理	雷德孚	101.10.08	27,500	0.03	0	0	0	0	University of Wales UK MBA 政治大學 EMBA 經貿組 訊舟科技 總經理特助 Airstech 業務副總	SNT Inc. 董事	—	—	—	
產品暨工 程一處協 理	李昆鴻	93.07.01	57,372	0.07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所碩士、 台灣嘉碩行銷部協理	無	—	—	—	
品保部 協理	彭盛頤	98.06.10	90,745	0.11	0	0	0	0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基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課長 台灣嘉碩業務部協理	Beyond 董事	—	—	—	
行銷部 協理	張敦信	100.10.01	70,926	0.08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碩士 CTS 製造部經理	無	—	—	—	
財會部 經理	李進宏	100.07.01	14,000	0.02	0	0	0	0	中央大學財金所碩士 合正科技財務部經理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	姓 名	國籍 或 註冊 地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鈺同	中 華 民 國	87 年 2 月	105.6.14	3 年	2,266,013	2.60	2,236,013	2.56	665,580	0.76	-	-	伊利諾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摩托羅拉開發部副理 台灣石英晶體產業常 務理事。	台灣嘉碩技術長、無錫嘉 碩董事長、鈦碩董事長 嘉寶通董事長 TST Technology USA 董 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吳誌雄	中 華 民 國	87 年 8 月	105.6.14	3 年	673,147	0.79	673,147	0.77	1,119,152	1.28	-	-	伊利諾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台灣嘉碩事業部總經理 大豐能源科技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全球行銷及 銷售中心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正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05.6.14	3 年	639,752	0.75	639,752	0.73	—	—	-	-	不適用	無	—	—	—
	法人代表 人賴仲琦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05.6.14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正文科技總稽核	正文科技總稽核	無	無	無
董事	葉峻佳	中 華 民 國	86 年 10 月	105.6.14	3 年	906,953	1.21	906,953	1.04	—	—	—	—	奧克拉荷馬大學營管 所碩士 台灣嘉碩行政部經理	溫享家董事 成泰建設董事	董事	葉美郁	姐弟
董事	葉美郁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05.6.14	3 年	1,072,253	1.26	1,072,253	1.23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碩士	成泰建設監察人/董事長 特助 無錫嘉碩科技董事	董事	葉峻佳	姐弟
董事	超揚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05.6.14	3 年	1,205,262	1.42	938,262	1.07	—	—	—	—	不適用	無	—	—	—
	法人代表 人謝茂城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05.6.14	3 年	—	—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 系 中央大學企管所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金融投資部 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邦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05.6.14	3 年	1,000,382	1.12	1,000,382	1.15	—	—	—	—	不適用	無	—	—	—
	法人代表 人劉懿興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05.6.14	3 年	—	—	—	—	—	—	—	—	台大財務金融系 聯茂電子董事長特別 助理	聯茂電子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蘇宏煒	中華民國	93年5月	105.6.14	3年	51,827	0.22	51,827	0.06	17,772	0.02	—	—	University of Texas 電機碩士 華邦電子行銷部副理	摩奇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暉育	中華民國	96年6月	105.6.14	3年	—	—	—	—	—	—	—	—	University of Scranton, MBA 秀育電子產品經理 群益證券及中華開發工銀直接投資部	晟業資產管理(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合夥人 無錫嘉碩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年6月	105.6.14	3年	832,000	0.98	832,000	0.95	—	—	—	—	不適用	無	—	—	—
	法人代表人吳政穆(註)	中華民國	105年6月	105.10.1	3年	—	—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EMBA 環球晶圓製造副總 中美矽晶製造副總 兆遠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日米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年6月	105.6.14	3年	669,054	0.79	669,054	0.77	—	—	—	—	不適用	無	—	—	—
	法人代表人黃鈺嘉	中華民國	102年6月	105.6.14	3年	—	—	1,131,312	1.30	658,057	0.75	—	—	伊利諾大學動物科學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育種系/遺傳育種組研究員 日米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道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6年6月	105.6.14	3年	55,978	0.07	55,978	0.06	—	—	—	—	不適用	無	—	—	—
	法人代表人蔡豐德	中華民國	96年6月	105.6.14	3年	—	—	—	—	—	—	—	—	道法法律事務所 專利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註：監察人兆遠科技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更換代表人為吳政穆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董事：超揚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99.99%)，董事長為胡立仁
董事：邦茂投資（股）公司	聯茂電子(股)公司(100%)，董事長為蔡茂禎
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	連華榮 (2.14%)，陳鴻文(1.63%)，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53%)，花旗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3%)，林貞月(1.42%)，徐士多(1.33%)，永豐銀託管正文科技員工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1.29%)，連莊投資有限公司(1.0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2%)，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1%)。
監察人：兆遠科技(股)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40.37%)-董事長為盧明光，晶元光電(股)公司(3.88%)-董事長為李秉傑，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2.01%)-董事長為洪嘉聰，洪嘉聰(2.01%)，又又橡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85%)-董事長為陳如雄，高金蓮(0.85%)，林滄海(0.76%)，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0.68%)-董事長蔡宏圖，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0.58%)-董事長為黃鈺同，林金盆(0.41%)。
監察人：日米山(股)公司	黃鈺嘉(39.60%)，董事長為黃鈺嘉。
監察人：道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清福(29.4%)、林淑芳(29.4%)、蔡馭理(20.4%)、蔡律灝(20.4%)、蔡豐德(0.4%)，董事長為蔡馭理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99.99%)
聯茂電子(股)公司	福村建設(股)公司(9.97%)-董事長為蔡茂禎，穩懋半導體(股)公司(8.57%)-董事長為陳進財，美磊科技(股)公司(5.04%)-董事長為蔡茂禎，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5.04%)，正文投資(股)公司(2.85%)-董事長為陳鴻文，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09%)，蔡茂禎(1.95%)，日電貿(股)公司(1.2%)-董事長為黃仁虎，臺銀保管 LSV 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1.26%)。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71%)、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4%)、英屬維京群島商泛亞太陽能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39%)、張鳳鳴(1.95%)、盧明光(1.8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43%)、莊文陽(1.22%)、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7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0.7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鈺同	—	—	✓	—	—	—	—	✓	✓	✓	✓	—	✓	✓	0
吳誌雄	—	—	✓	—	—	—	—	✓	✓	✓	✓	✓	✓	✓	0
葉峻佳	—	—	✓	✓	—	—	—	—	✓	✓	✓	—	✓	✓	0
葉美郁	—	—	✓	✓	—	—	—	—	✓	✓	✓	—	✓	✓	0
超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茂城	—	—	✓	✓	—	—	✓	✓	✓	✓	✓	✓	✓	—	0
邦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懿興	—	—	✓	✓	✓	✓	✓	✓	✓	✓	✓	✓	✓	—	0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仲琦	—	—	✓	✓	✓	✓	✓	✓	✓	✓	✓	✓	✓	—	0
蘇宏煒	—	—	✓	✓	—	—	✓	✓	✓	✓	✓	✓	✓	✓	0
林暉育	—	—	✓	✓	—	—	✓	✓	✓	✓	✓	✓	✓	✓	0
道華顧問(股)公司	—	—	✓	✓	✓	✓	✓	✓	✓	✓	✓	✓	✓	—	0
道華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德	—	—	✓	✓	✓	✓	✓	✓	✓	✓	✓	✓	✓	—	0
兆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穆	—	—	—	✓	✓	—	✓	✓	✓	✓	✓	✓	✓	—	0
日米山(股)公司 代表人：黃鈺嘉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三)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8)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特支費等(E) (註 6)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7)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鈺同	0	0	0	0	119	119	30	30	0.14	0.14	2,616	2,616	0	0	464	122	464	122	0	0	0	0	3.13	3.13	無		
董事	吳誌雄	0	0	0	0	119	119	30	3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仲琦	0	0	0	0	119	119	30	3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超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茂城(註 2)	0	0	0	0	119	119	30	3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邦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懿興	0	0	0	0	119	119	30	3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葉峻佳	0	0	0	0	119	119	30	3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葉美郁	0	0	0	0	119	119	30	3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獨董	蘇宏煒	180	180	0	0	119	119	30	3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獨董	林暉育	180	180	0	0	119	119	25	25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註 1：董事並無提撥退職退休金。

註 2：本公司董事超揚投資(股)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原黃璟琛董事變更為謝茂城董事)。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吳誌雄、葉美郁、葉峻佳、蘇宏煒、林暉育、超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邦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懿興、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賴仲琦	吳誌雄、葉美郁、葉峻佳、蘇宏煒、林暉育、超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邦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懿興、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賴仲琦	吳誌雄、葉美郁、葉峻佳、蘇宏煒、林暉育、超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邦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懿興、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賴仲琦	吳誌雄、葉美郁、葉峻佳、蘇宏煒、林暉育、超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邦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懿興、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賴仲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黃鈺同	黃鈺同	黃鈺同	黃鈺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項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104 年 12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日米山(股)公司	0	0	119	119	30	30	0.14	0.14	無
監察人	兆遠科技(股)公司	0	0	119	119	30	30	0.14	0.14	無
監察人	道華顧問(股)公司	0	0	119	119	30	30	0.14	0.14	無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兆遠科技(股)公司 道華顧問(股)公司 日米山(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 道華顧問(股)公司 日米山(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監	劉至祥																	
副總經理	吳明信	6,292	6,292	190	190	540	540	1,280	0	1,280	0	7.75	7.75	120	120	74.7	74.7	無
副總經理	雷德孚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劉至祥、雷德孚、吳明信	劉至祥、雷德孚、吳明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黃鈺同	0	2,984,000	2.23%
	總監	劉至祥			
	副總經理	雷德孚			
	副總經理	吳明信			
	協理	李昆鴻			
	協理	彭盛頤			
	協理	張敦信			
	資深經理	陳其昀			
	經理	李進宏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58%	4.58%	4.28%	4.28%
監察人	0.42%	0.42%	0.43%	0.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75%	7.75%	7.45%	7.45%

104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尚無重大變動。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酬金給付之標準，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 年 9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普通股	87,358,810	12,641,190	100,000,000	為上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15 億元，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之核定股本尚為新台幣 10 億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設立	無	--
87.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一
88.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二
89.0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三
8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四
90.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500,000	345,000,000	公積增資	無	註五
90.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00,000	38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五
91.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282,400	402,824,000	盈餘增資	無	註六
91.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900,000	409,000,000	公積增資	無	註六
94.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5,840,000	458,400,000	盈餘公積增資	無	註七
95.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1,570,000	515,7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八
95.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7,800,000	578,000,000	盈餘公積增資	無	註九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183,500	581,835,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九
9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41,000	635,410,000	盈餘轉增資暨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
96.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64,000	635,64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一
97.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201,000	642,01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一
97.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006,000	690,060,000	盈餘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二

97.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019,000	690,19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三
9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500,000	705,00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十四
9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776,500	707,765,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五
99.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028,500	710,285,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六
9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101,000	711,01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七
99.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101,000	821,0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十八
100.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814,000	818,140,0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註十九
10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450,280	834,502,800	盈餘增資	無	註二十
10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86,560	850,865,600	公積增資	無	註二十
102.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236,560	862,365,600	發行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二十一
103.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828,560	868,285,6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二十二
103.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010,060	870,100,6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二十三
103.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600,060	866,000,6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庫藏股註銷減資 限制型股票註銷	無	註二十四
10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100,060	861,000,6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註二十五
104.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190,060	861,900,6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二十六
10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145,960	861,459,600	限制型股票註銷	無	註二十七
104.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143,260	861,432,600	限制型股票註銷	無	註二十八
105.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344,510	873,445,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執行 限制型股票註銷	無	註二十九
105.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358,810	873,588,1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限制型股票註銷	無	註三十

註一：87.08.28 經八七商 125061 號函。

註二：88.06.08 經八八商 120119 號函。

註三：89.03.17 經 089 商 108290 號函。

註四：89.06.13 經 089 商 118515 號函。

註五：90.07.12 經 090 商 09001262930 號函。

註六：91.06.28 經授商字第 09101237430 號函。

註七：94.08.22 經授中字第 09432683320 號函。

註八：95.01.0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60323 號函；95.03.21 經授商字第 09501049480 號函。

註九：96.04.10 證櫃監字第 0960009290 號函，94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換發普通股上櫃。

註十：96.07.0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41 號函，96.08.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05380 號函。

註十一：96.11.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80060 號函。

註十二：97.09.02 經授商字第 09701224500 號函。
註十三：97.1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0730 號函。
註十四：98.08.27 經授商字第 09801195710 號函。
註十五：98.11.18 經授商字第 09801265740 號函。
註十六：99.03.15 經授商字第 09901048990 號函。
註十七：99.07.06 經授商字第 09901140990 號函。
註十八：99.09.23 經授商字第 09901215120 號函。
註十九：100.03.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40600 號函。
註二十：100.08.24 經授商字第 10001197810 號函。
註二十一：102.09.09 經授商字第 10201183390 號函。
註二十二：103.07.17 經授商字第 10301139470 號函。
註二十三：103.08.22 經授商字第 10301175220 號函。
註二十四：103.11.26 經授商字第 10301233020 號函。
註二十五：104.01.14 經授商字第 10301271810 號函。
註二十六：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55950 號函。
註二十七：104.09.14 經授商字第 10401181290 號函。
註二十八：104.11.23 經授商字第 10401245080 號函。
註二十九：105.5.18 經授商字第 10501092230 號函。
註三十：105.8.24 經授商字第 10501209070 號函。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5	31	11,578	23	11,637
持有股數	0	1,328,600	10,787,348	69,558,681	5,676,631	87,351,260
持股比例	0	1.52%	12.35%	79.63%	6.5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1 ~ 999	6,420	294,375	0.34%
1,000 ~ 5,000	3,750	7,970,789	9.12%
5,001 ~ 10,000	660	5,131,430	5.87%
10,001 ~ 15,000	211	2,675,093	3.06%
15,001 ~ 20,000	147	2,749,629	3.15%
20,001 ~ 30,000	129	3,289,884	3.77%
30,001 ~ 40,000	71	2,498,840	2.86%
40,001 ~ 50,000	45	2,072,168	2.37%
50,001 ~ 100,000	87	6,242,927	7.15%
100,001 ~ 200,000	42	6,031,232	6.90%
200,001 ~ 400,000	33	9,033,110	10.34%
400,001 ~ 600,000	14	7,009,094	8.02%
600,001 ~ 800,000	12	8,036,903	9.20%
800,001 ~ 1,000,000	4	3,421,597	3.92%
1,000,001 以上	12	20,894,189	23.93%
合 計	11,637	87,351,26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文投資(股)公司	3,535,764	4.05%
趙慧萍	2,783,000	3.19%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戶	2,730,000	3.13%
黃鈺同	2,266,013	2.59%
陳建銘	1,430,986	1.64%
陳建揚	1,320,081	1.51%
黃崢霖	1,214,621	1.39%
超揚投資(股)公司	1,205,262	1.38%
黃崢筌	1,204,515	1.38%
黃鈺嘉	1,131,312	1.3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正文投資(股)公司	正文科技(股)公司(99.00%)，董事長為陳鴻文。
超揚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99.99%)，董事長為胡立仁。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鈺同	9,000	0	9,000	0
董 事	吳誌雄	0	0	0	0
董 事	葉美郁	0	0	0	0
董 事	葉峻佳	(18,000)	0	(87,000)	0
獨立董事	蘇宏煒	(20,00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暉育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註 1)	超揚投資(股)公司	0	0	(267,000)	0
	代表人：黃璟琛	0	0	NA	NA
	代表人：謝茂城	0	0	0	0
董 事 (註 2)	邦茂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蔡馨日曄	0	0	NA	NA
	代表人：劉懿興	0	0	0	0
董 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賴仲琦	(57,000)	0	0	0
監察人	道華顧問(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蔡豐德	0	0	0	0
監察人	兆遠科技(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勝裕	0	0	0	0
	代表人：吳政穆	0	0	0	0
監察人	日米山(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鈺嘉	0	0	0	0
總監	劉至祥	9,600	0	6,000	0
副總經理	吳明信	9,000	0	18,000	0
副總經理	雷德孚	11,600	0	11,600	0
協理	李昆鴻	(2,000)	0	(38,000)	0
協理	彭盛頤	(5,400)	0	(44,600)	0
協理	張敦信	12,000	0	9,000	0
財會主管	李進宏	4,200	0	4,200	0

註 1：超揚投資(股)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原黃璟琛董事變更為謝茂城董事。

註 2：邦茂投資(股)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蔡馨曄董事異動為劉懿興董事。

註 3：兆遠科技(股)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楊勝裕監察人異動為吳政穆監察人。

註 4：本公司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文	3,535,764	4.05	-	-	-	-	-	-	無
	12,000	0.01	0	0	-	-	無	無	
趙慧萍	2,783,000	3.19	-	-	-	-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戶	2,730,000	3.13	-	-	-	-	-	-	無
黃鈺同	2,266,013	2.59	665,580	0.76	-	-	黃鈺嘉	兄弟	本公司董事長
陳建銘	1,430,986	1.64	0	-	-	-	陳建揚	兄弟	無
陳建揚	1,320,081	1.51	105,978	0.12	-	-	陳建銘	兄弟	無
黃崢霖	1,214,621	1.39	0	0	-	-	黃崢筌	兄弟	無
超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仁	1,205,262	1.38	-	-	-	-	-	-	本公司董事
	0	-	0	-	-	-	無	無	
黃崢筌	1,204,515	1.38			-	-	黃崢霖	兄弟	無
黃鈺嘉	1,131,312	1.30	658,057	0.75	-	-	黃鈺同	兄弟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法定代表人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2	26.5	32.1	
	最低	14.55	10.6	18.45	
	平均	23.87	19.99	26.6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96	18.43	18.07	
	分配後	17.85	17.4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4,644	85,678	85,924	
	每股盈餘(註 3)	1.58	1.25	0.9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0	1.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2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5.11	15.99	20.82
	本利比(註 6)		21.70	19.9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61%	5.00%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監酬勞部分，得以本公司依據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其中：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但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決議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屬資金暨技術密集之行業，且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公司長期發展需要，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公司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1) 擬配發員工酬勞 12,550,000 元，董監酬勞 1,430,000 元。

(2) 本公司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計算配息比例之股數為 86,137,260 股。

(3) 上述分配案將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決議後辦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1,373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註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註一)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12,550,000元，董監酬勞1,430,000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5.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項 目	原董事會決議之 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情形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15,650,000	15,650,000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1,810,000	1,810,000	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4 次（9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9 年 7 月 26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9 年 8 月 17 日
發行單位數	2,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87,351,260 股)總數比率	2.29%
認股存續期間	至 109 年 8 月 16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50%(累計)； 發行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914,500 股 (660,000 股已失效)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5,5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 元， 目前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0.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並無取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員工，僅就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揭露如下表：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元，股，%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股 數占已 發行份 總比率	發行 日期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 行 認 股 數	已執 行 認 股 價 格	已執 行 認 股 金 額	已執行 認股數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比率	未執 行 認 股 數	未執 行 認 股 價 格	未執 行 認 股 金 額	未執行 認股數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比率
經理 人	董事長兼 技術長	黃鈺同	326,000	0.37%	99/8/17	0	-	-	-	294,000	-	-	0.34%
	總監	劉至祥											
	副總經理	雷德孚											
	協理	李昆鴻											
	協理	彭盛頤											
	協理	張敦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 年 10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102 年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 年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8.2	104.7.7
發行日期(註2)	102.8.23	105.3.3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50,000 股	1,200,000
發行價格	每股 0 元 無償發行	每股 0 元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2%	1.3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自發行基準日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仍在職且歷年年度績效評核甲等以上(含)者。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不得將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出售、質押、轉讓或贈與他人，亦不得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	

	因繼承者除外。 2. 無表決權。 除上述限制條件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股票信託專戶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況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5/8/23 既得期間屆滿，102 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撥轉與員工	2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8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姓名、取得情形

105 年 10 月 31 日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黃鈺同	296,000	0.34%	161,000	0 元 無償發行	-	0.18%	135,000	0 元 無償發行	-	0.15%
	總監	劉至祥										
	副總經理	雷德孚										
	副總經理	吳明信										
	協理	李昆鴻										
	協理	彭盛頤										
	協理	張敦信										
	財會主管	李進宏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灣嘉碩成立於 1997 年 11 月，主要技術團隊來自於摩托羅拉電子通訊零件事業部，多年來始終專注於通訊所需的頻率元件之核心事業，期許成為客戶的最佳策略伙伴，提供高品質、低成本、良好服務及創新的解決方案。於經營信念上，則秉持「員工參與，志趣凝聚，共創事業」之宗旨，配合卓越創新的技術與專業誠信的服務，以因應全球無線通訊產業之快速發展，提昇市場競爭力，達成企業之永續經營目標。

主力產品為表面聲波元件(主要包含射頻表面聲波濾波器、中頻表面聲波濾波器及表面聲波共振器等)、體波石英元件(主要包含石英振盪晶體、石英濾波器、石英振盪器、壓控石英振盪器、石英壓控/溫度補償振盪器等)及其相關模組，應用領域涵蓋衛星數位廣播、行動電話及基地台、無線區域網路、WiFi module、NB、IPC、雲端儲存、智慧電網、RFID、GPS、無線藍芽、車用遙控器、胎壓感測器、車用天線及物聯網等用途，並具備完整頻率方案提供能力於專業車用、醫療與國防等特殊運用及特用封裝模組產品等服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4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頻率元件	1,662,625	95.06
其他	86,460	4.94
合計	1,749,08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研製表面聲波元件及體波石英元件之廠商，累計已有數千項表面聲波濾波器、共振器及體波石英元件產品，頻率範圍從 2MHz 到 3.0GHz。目前產品廣泛供應行動電話、數據通訊、無線遙控器、遊戲機、防盜器、無線區域網路、Wimax、Wifi、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醫療照護系統及數位廣播等業者，並可配合客戶開發不同頻率及應用範圍之產品，以自有品牌及代工並行方式拓展國內外市場。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本身技術團隊所擁有之核心競爭力，除鎖定現有熱門無線通訊市場之需求，亦積極進行新產品、新製程及測試技術之開發。本公司現階段以跟上歐、美、日廠商並領先國內之產品開發為目標。近年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A.設計開發平衡式射頻表面聲波濾波器及雙工器(Duplexer)，應用在行動電話及基地台、Fentocell、LTE、STB(Set Top Box)數位機上盒、DMB 數

位多媒體調頻器及 LNB 衛星電視接收器。

B.設計開發使用覆晶技術生產的非平衡式輸入、平衡式輸出的表面聲波濾波器及雙工器(Duplexer)，應用在 3G / LTE 行動電話及 Femtocell、GPS (Global Position System)全球定位系統。

C.設計開發微小尺寸及高頻的表面聲波共振器，應用在家用及車用的無線遙控器及 sensor 感測器。

D.設計開發離散型低雜訊 VCTCXO、TCXO 與 SAW 射頻濾波器，使用於衛星定位系統及 3G 行動電話。

E.設計開發微小尺寸通訊產品之參考頻率元件。

F.設計開發無線通訊(3G / LTE 手機)使用之射頻表面聲波雙工器及前端模組。

G.設計開發高階 XO/SO 及 VCXO/VCXO，使用於雲端運算高速通訊設備及伺服器設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之現況

滲透率逐年上升的智慧手機以及 LTE 平台的日益普及，引發了 1411/1109 SAW 射頻濾波器、2016/1814 雙工器以及 TCXO 倍數成長的市場需求；於此同時，除了手機通訊技術的演進之外，車用電子物聯網(IOT)等新興的應用，經過幾年的發展，也已經成為較為成熟且需求有明顯成長的市場。再加上雲端產業的興起，這些急速成長的有線與無線資料傳輸量以及擁擠的頻帶，引發了高階體波石英晶體/振盪器以及更多 SAW 濾波器和雙工器的需求，而這些頻率元件正是公司發展多年來的核心產品及技術。

以下分別對表面聲波元件與體波石英元件之產業現況做詳細之說明：

A.表面聲波元件

表面聲波元件屬被動元件，不需另外設計電源，且其耗功率少，所以可靠性相當高，可避免高諧波(harmonic)(係所有基本設計頻率的倍數頻率)的干擾，且其傳播過程所依靠是聲波而非電磁波，所以傳播過程不受電磁波所干擾。現今表面聲波元件已廣泛使用於無線通訊器材、資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之 4C 產品上，其中以應用於行動電話之表面聲波濾波器需求最大，未來在光電產業、雷達系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車用電子及衛星電視上，表面聲波元件都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B.體波石英元件

近年來台灣頻率元件廠商的成長率明顯高於全球成長，主要原因，除了多年以來日系廠商因棄守中低階產品領域，轉而發展毛利率較高的高階市場，而由台系廠商順勢接手取代的效應持續

發酵外，台灣下游電子組裝廠當地採購的比例逐漸增加，也是帶動成長率明顯走揚的重要因素，在全球 3C 產業持續發展、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新功能陸續增加之情況下，預期體波石英元件需求在未來數年內仍將持續成長。

②產業之發展趨勢

近年來在全球電信自由化、經濟快速發展、個人消費能力提升以及無線通訊系統進展、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等因素之帶動下，使得行動通訊設備及服務市場呈現大幅成長趨勢。無線通訊技術應用廣泛，包括 3G 智慧型手機(3G Smart Phone)、無線電話(Cordless Telephone)、蜂巢式行動電話(Cellular Phone)、無線 PC、終端機、區域網路(WLAN)、藍芽(Bluetooth)、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數位廣播(Digital Radio)及家庭無線(Home RF)等。因此，對表面聲波濾波器、共振器、石英共振器、電壓控制溫度補償振盪器等關鍵頻率元件的需求也急遽上升。整體而言，國內頻率元件業者未來在國際大廠釋出產能的商機下將引進或自行研發更高階的製程技術(包含尺寸、頻帶、複合功能等)，在應用領域有更寬廣之成長機會。全球 3C 或 4C 產業趨向整合、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情況下，預期頻率元件需求仍將維持一定的水準且持續往高階精密小型化之需求邁進。

表面聲波元件產業目前仍為寡佔產業，由前三大廠商佔 70% 以上的生產比重，分別為日本的村田製作所(Murata)、TDK-Epcos、太陽誘電(Taiyo Yuden)等，但由於歐日廠商於低價位手機市場之高市佔率及高費用支出及大陸自牌手機的急速成長，一波波的產品市佔版塊遷移相繼往亞洲啟動。體波元件則由日、台、中業者總其成。日本雖能持有大部份全球佔有率但其業者面臨台灣及中國業者之競爭，已多數面臨營收獲利壓力因而於近兩年來大幅重整購併。台灣的頻率元件業者雖然目前在佔有率尚未有大幅突破，但與日本業者之技術差距已然貼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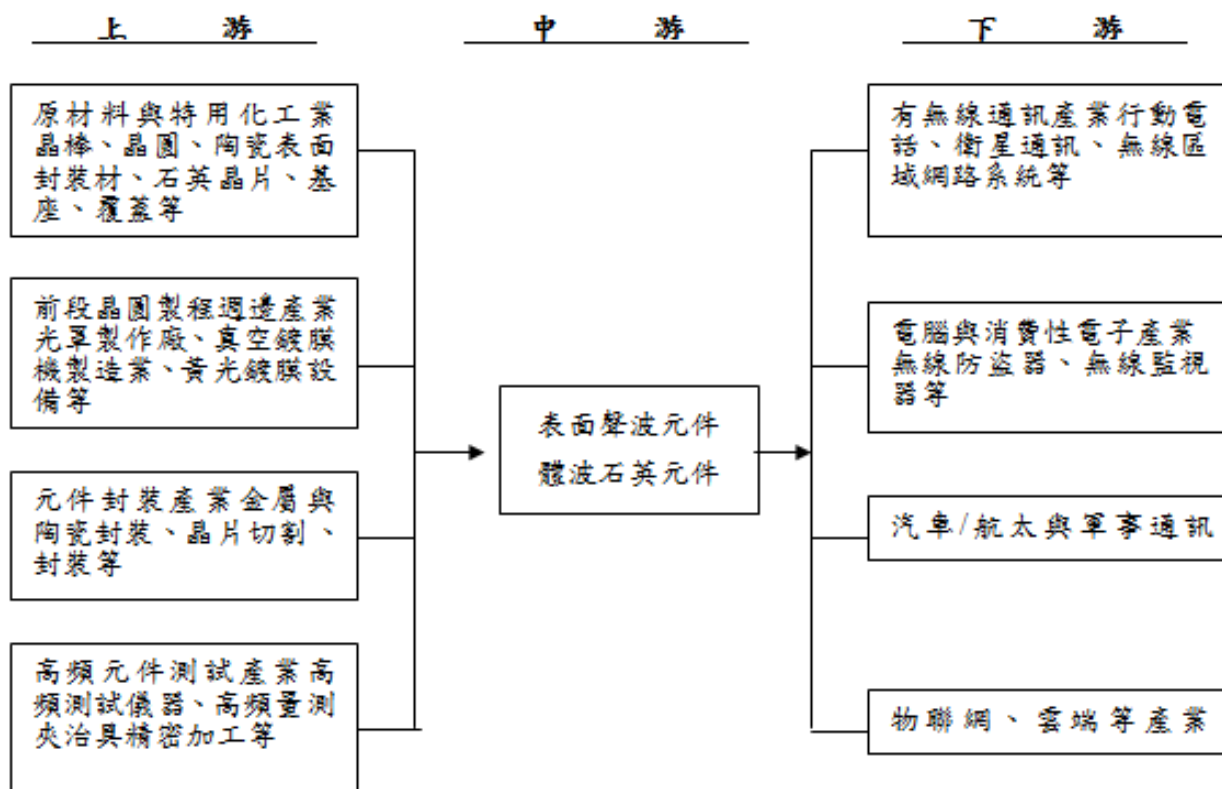
另台灣及大陸晶片組之研發成果已大量導入無線網卡、手機、藍芽、Wimax, Wifi 之系統應用，並經由大陸品牌及白牌市場發酵，可以預見的台商與大陸將在無線通訊後續成長上貢獻絕對多於現有歐美日廠商，在地晶片組之成長絕對有利於台灣零組件業者在設計階段之先行導入(Design-in)而對日、歐元件製造業者有更好之抗衡能力。

綜上所述，無線通訊在需求持續成長、技術層次提昇且供應能力增加的前提下，台灣頻率元件未來發展性應屬可期。這個產業之總體趨勢及各公司之資源投入，將是掌握承接歐、日商在此產業耕耘之契機，更需避免、延長大陸業者之競爭而讓台商在 4C 產業之整合裡領先優勢，已顯得非常重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表面聲波元件與體波石英元件在上游原材料產業方面，包括

壓電材料、晶棒、4吋晶圓、晶片、陶瓷封裝材料、特用化學品(光阻劑)，主要製程儀器設備則包括光罩、曝光機、真空鍍膜機、晶圓切割機、黏晶機、打線機、陶瓷封焊系統及射頻測試機等。下游產業包括行動電話產業、電腦產業、有線無線通訊系統、有線無線網路產品、車用電子系統、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其與上中下游產業供需息息相關，茲將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 ①表面聲波及體波石英元件產品主要作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故其發展趨勢與 3C 市場的走向與需求息息相關，其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A.產品小型化：

因應通訊應用產品對輕、薄、短、小之迫切需求，在 SAW 元件方面，本公司的黃光微影製程已具備次微米線寬能力，後段精密封裝製程則涵蓋金屬包裝(Metal Can Package)及陶瓷封裝(Ceramic Package)，故其全製程已達世界級之生產技術標準；在體波元件方面，本公司藉由已經具備的 SAW 微小封裝技術直接切入微小化精密體波石英元件，主攻微小元件之通信(如手機)及天線、FEM、PAM模組等用途。另本公司並已取得國內重要相關專利，包含針對晶粒級封裝(CSP)、晶圓級封裝(WLCSP)等微小化產品之專利佈局，提供簡單、低成本之封裝結構，以及針對晶粒級封裝暨微小化產品之專利佈局，故其產品小型化之發展趨勢應可掌握。

B.產品高頻化：

針對無線通訊業將朝高頻化發展，本公司已朝薄膜體波聲波共振器(Film Bulk Acoustic Resonator；FBAR)的開發邁進，薄膜體波聲波共振器是應用微機電的製程製作壓電材料薄膜以形成體波聲波共振器，以用來製作共振器、濾波器或雙工器，在未來通訊系統頻率越來越高的趨勢下，薄膜體波元件將會在這個應用上佔有相當的市場，另外高頻體波石英元件使用 Mesa 晶片設計，本公司已投入這方面的研究。

C.產品精準化：

通訊產品隨著系統功能或傳輸速率增加，其工作頻率精準度或溫度特性亦不斷要求提昇。如汽車業使用之表面聲波共振器精度由 $\pm 150\text{KHz}$ ~ $\pm 75\text{KHz}$ 提昇到 $\pm 50\text{KHz}$ ~ $\pm 30\text{KHz}$ 內，故不但在設計上需要做適度調整，製程中更需要嚴謹的管控，以達到在主要溫度（ -40°C 到 85°C ）使用時仍能維持其應有的穩定性；而因應 LTE 佈建後更為擁擠的無線頻帶對濾波器溫度特性更嚴苛的要求，溫度補償表面聲波元件(TC SAW)更是產品開發的重點項目之一。另外 TCXO 頻率對溫度的穩定度，也由手機應用的 2.0ppm 到 GPS 的 0.5ppm，進展到 Femtocell 應用的 0.1ppm。公司藉由產品設計之改善、製程能力之提升，並建立電腦模擬能力，掌握壓電材料在壓電與機械振盪之間的能量轉換情況，以減少產品設計週期，掌握產品精準度。

D.產品模組化：

產品模組化是未來市場之需求趨勢，其優點在於可減少零組件採用數、縮小產品體積、提升毛利率等。本公司為迎合產品模組化之發展趨勢，投入模組相關產品之開發與代工服務多年，其中包括 GPS 之射頻前端模組、433MHz、868MHz 及 2.4GHz 之無線傳輸模組及石英晶片模組等。本公司頻率模組之發展藍圖係以覆晶及國內業界獨有之半導體製程能力，輔以優秀之設備、設計、電路及測試工程人力素質，將所有頻率元件(包含 SAW、體波石英元件、振盪電路系統設計)彈性整合為市場所需之各種不同多功能之模組，如無線傳輸模組、GPS 模組及光通訊使用之壓控表面聲波振盪器(VCSO)等，提供完整的通訊零件解決方案，以強化公司產品之多元化與競爭性，目前本公司已積極與晶片組及系統廠商合作設計開發，以迎合未來內建式短距通訊模組之應用需求。

②市場競爭情形

近年來國內業者在各項無線通訊產品(包括了 3G/4G 行動電話、WLAN、藍芽、WiMAX 及 GPS 等)的表現大幅成長，然而射頻零組件的供應能力並未跟上，貨源仍多來自日、歐、美，而體波石英元件自給率仍有不足，而在 SAW 元件甚至更低。如此不但無法降低進貨成本，且在供貨的穩定性、庫存的成本積壓、售後服務的時效等方面，都大幅度的降低國內系統廠商的利潤空間與長期的競爭力。

本公司是國內唯一研發與全製程生產表面聲波元件的國內廠商，而其表面聲波元件與高階石英振盪器元件亦是國內第一家受行動電話製造商廣泛採用與肯定且大量出貨之廠商。本公司將以產品的開發技術、製造的自

主性與完備的產品佈局，配合亞太市場的高速成長，建立國內、國外市場領導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主要源自於本身之研發團隊，以確實掌握重要的關鍵技術，並即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或製程技術，以迅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維持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為強化技術基礎與產品應用，部分研發專案係與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合作開發關鍵技術。由技術合作交流方式，使產品的特性品質不斷提升，並藉由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性能卓越的產品為目標，如此得以與德國、美國及日本等世界大廠並駕齊驅，在某些應用領域如 WLAN 則已凌駕其上，為世界主要之 SAW 元件供應商。

B.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研發取向及技術原創之高科技企業，不論在技術發展或商業應用上，皆能掌握技術及市場脈動。對於研發人員的編制，本公司以專業、精簡為要求，致力於強化研發團隊之專業能力，以奠定本公司在產業之根基。為了培育與延攬優秀人才，本公司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員工分紅入股政策。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本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學歷分佈	博 士	0	0	0	0
	碩 士	14	13	13	14
	大 專	6	6	6	4
	高 中	4	4	4	4
期末人員合計		24	23	23	22
平均年資(年)		6.86	7.74	8.64	9.3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	78,025	84,234	76,162	94,206	106,551

(4)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0 年度	1.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867.5MHz RF SAW Filter, 應用於家電計電器系統。 2.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921MHz RF SAW Filter, 應用於家電計電器系統。 3.開發完成並試產1.4x1.1mm 1588.655MHz RF SAW Filter, 應用於GLONASS衛星定位系統。 4.開發完成並試產5x3.5mm 315MHz SAW Resonator, 應用車用無線遙控系統。 5.開發完成並量產3x3mm 2544.5MHz RF SAW Filter,應用於WiMax系統。

年度	研發成果
	6.開發完成並量產3.2x2.5mm 16.8MHz Crystal,使用於衛星電話模組。 7.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27.145703MHz VCTCXO,使用於Telecom base band系統。 8.開發完成並量產3.2x2.5mm 31MHz Crystal,使用於LNB模組。 9.開發完成並量產2.5x2.0mm 24MHz Crystal,使用於Credie card payment系統。 10.開發完成並量產5.0x3.2mm 25MHz Crystal,使用於USB memory stick模組。 11.開發完成並量產4.0x2.5mm 31.996314MHz Crystal,使用於Z-wave Dimmer模組。 12.開發完成並量產3.2x2.5mm 16.8MHz Crystal,使用於衛星電話模組。 13.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27.145703MHz VCTCXO,使用於Telecom base band系統。 14.開發完成並量產3.2x2.5mm 31MHz Crystal,使用於LNB模組。 15.開發完成並量產2.5x2.0mm 24MHz Crystal,使用於Credie card payment系統。 16.開發完成並量產5.0x3.2mm 25MHz Crystal,使用於USB memory stick模組。 17.開發完成並量產4.0x2.5mm 31.996314MHz Crystal,使用於Z-wave Dimmer模組。 18.開發完成並試產27.6x36.2mm 10MHz OCXO,使用於Base station。 19.開發完成並量產3.2x2.5mm 30MHz Crystal,使用於USB 3.0。 20.開發完成並試產3.2x2.5mm 18MHz Crystal,使用於Garage door remote application。 21.開發完成並量產3.2x2.5mm 17.734475MHz Crystal,使用於Mini camera for drilling。 22.開發完成並量產2.5x2.0mm 19.2MHz Crystal,使用於Mobile (Qualcomm solution)。 23.開發完成並量產2.5x2.0mm 25.228125MHz Crystal,使用於Mobile (Qualcomm solution)。 24.開發完成並試產3.2x2.5mm 13MHz VCTCXO,使用於Medical application. 25.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38.4MHz Crystal,使用於Wireless module--1189 Marvell 88W8797. 26.開發完成並量產5.0x3.2mm 13.5703MHz Crystal,使用於Heat Metering. 27.開發完成並量產5.0x3.2mm 20MHz Crystal,使用於電動車. 28.開發完成1.4x1.1mm 2436MHz RF SAW Filter,應用於行動通訊系統。 29.開發完成3x3mm 2595 MHz RF SAW Filter,應用於LTE通訊系統。 30.開發完成3x3mm 2332.5MHz RF SAW Filter,應用於DAB數位廣播系統。 31.開發完成3x3mm 2040MHz RF SAW Filter,應用於LNB衛星電視系統。 32.開發完成3.8x3.8mm 483MHz RF SAW Filter,應用於無線麥克風系統。 33.開發完成3x3mm 1330MHz RF SAW Filter,應用於量測測試系統。 34.開發完成3.8x3.8mm 948MHz RF SAW Filter,應用於無線麥克風系統。 35.開發完成13.3x6.5mm 827.4MHz IF SAW Filter,應用於中繼器(Repeater)系統。 36.開發完成5x5mm 974.3MHz IF SAW Filter,應用於行動通訓基地台系統。

年度	研發成果
	37.開發完成3x3mm 1040MHz 1 Port SAW Resonator,應用於信號產生器。 38.開發完成5x5mm 460/420MHz Dual SAW Filter,應用於無線通訊系統。
101 年度	1. 開發完成並量產 3.2x2.5mm 54MHz Crystal, 使用於 Wireless-IAD-PKE1331。 2. 開發完成並量產2.5x2.0mm 38.4MHz Crystal,使用於M-star Mobile phone RFIC。 3. 開發完成並試產3.2x2.5mm 30MHz TCXO,使用於Wildlife research。 4. 開發完成並量產3.2x2.5mm 12.035MHz Crystal,使用於Nurse call。 5. 開發完成並量產2.0x1.6mm 25MHz Crystal,使用於Wireless模組。 6. 開發完成3x3mm 918.6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RFID無線識別系統。 7. 開發完成1.4x1.1mm 1575.42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GPS全球定位系統。 8. 開發完成3x3mm 1748MHz SAW RF Filter, 應用於LNB衛星電視系統。 9. 開發完成1.4x1.1mm 214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Femtocell毫微微基地台系統。 10.開發完成3x3mm 46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3G Data Card資料傳輸卡系統。 11.開發完成13.1x7.15mm 43.75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電視系統。 12.開發完成3x3mm 918.6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RFID無線識別系統。 13.開發完成1.4x1.1mm 1575.42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GPS全球定位系統。 14.開發完成3x3mm 1748MHz SAW RF Filter, 應用於LNB衛星電視系統。 15.開發完成1.4x1.1mm 214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Femtocell毫微微基地台系統。 16.開發完成3x3mm 46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3G Data Card資料傳輸卡系統。 17.開發完成13.1x7.15mm 43.75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電視系統。 18.開發完成5x5mm 390/420MHz SAW Dual Filter,應用於手持系統。 19.開發完成1.4x1.1mm 1586.36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GPS/GLONASS全球定位系統。 20.開發完成5x5mm 26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無線麥克風系統。 21.開發完成3x3mm 1832.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中繼器(Repeater)系統。 22.開發完成13.1x5.65mm 49.17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數位電視系統。 23.開發完成3x3mm 404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消費記憶體系統。 24.開發完成3x3mm 433.92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車用無線遙控系統。 25.開發完成3x3mm 640MHz SAW Resonator,應用於PLL合成器系統。 26.開發完成1.4x1.1mm 2436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WiFi系統。 27.開發完成1.6x1.2mm 26MHz Crystal,使用於WIFI MT5931模組。 28.開發完成1.6x1.2mm 48MHz Crystal,使用於NFC模組。 29.開發完成並量產2.5x2.0mm 38.4MHz TCXO使用於Cisco IP phone。 30.開發完成2.5x2.0mm 26MHz TSX,使用於AP MT66xx模組。 31.開發完成並量產2.5x2.0mm 26MHz TCXO使用於u-blox reference design。

年度	研發成果
	32.開發完成並量產 2.5x2.0mm 40MHz TCXO 使用於 Tunstall medical application。 33.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19.2MHz XO,使用於Qualcomm IPC模組。 34.開發完成並量產 2.5x2.0mm 40MHz Crystal ,使用於Panasonic TV dongle。 35.開發完成並量產 2.0x1.6mm 24MHz Crystal ,使用於Black Box。 36.開發完成並量產 2.5x2.0mm 26MHz TCXO使用於WIFI+BT+FM+GPS 模組。 37.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26MHz TCXO ,使用於平板電腦 (GPS SIP)。 38.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32MHz TCXO ,使用於Car security system. 39.開發完成並量產 2.5x2.0mm 20MHz Crystal ,使用於WLAN Module (Broadcom 43235)。 40.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3.5792MHz XO,使用於I phone 背夾。 41.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16.368MHz TCXO ,使用於北斗衛星設備。
102 年度	1. 開發完成並量產 2.5x2.0mm 18.432MHz Crystal,使用於LG LCD。 2. 開發完成 2.5x2.0mm 19.2MHz TSX,使用於Smart phone Nicki。 3. 開發完成 2.5x2.0mm 26MHz TSX,使用於Broadcom GPS。 4.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26.859MHz Crystal,使用於Heat and water meters。 5.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16.369MHz TCXO ,使用於GPS 模組。 6.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16MHz Crystal,使用於Tracking tag。 7.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32.768KHz XO,使用於Marvell SIP。 8.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26MHz TCXO,使用於Speaker dock。 9.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24MHz Crystal,使用於Pen driver。 10.開發完成並量產 3.2x2.5mm 26MHz TCXO,使用於Tablet PC。 11.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16MHz Crystal,,使用於無線互動式手環。 12.開發完成並試產 5.0x3.2mm 10MHz Crystal,,使用於Garage door opener. 13.開發完成並量產 2.0x1.6mm 48MHz Crystal,,使用於Qualcomm IC for WIFI 14.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17MHz TCXO,使用於智慧電表。 15.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50MHz TCXO,使用於LTE RRU。 16.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20.495/10MHz TCXO,使用於Emergency system。 17.開發完成並量產 2.5x2.0mm 20MHz TCXO,使用於北斗用戶機。 18.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12MHz TCXO,使用於security-security system. 19.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32.768MHz Crystal,,使用於ETC system 20.開發完成並量產 2.5x2.0mm 38.4MHz Crystal,,使用於Intel IC for WIFI and BT. 21.開發完成並量產 2.0x1.6mm 38.4MHz Crystal,,使用於Intel IC PCMCIA card. 22.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19.2MHz TSX,,使用於LTE outdoor. 23.開發完成並試產 7.0x5.0mm 156.25MHz LVPECL-XO,使用於Ethernet. 24.開發完成並試產 27.2x36.2mm 10MHz OCXO,使用於NMR

年度	研發成果
	25.開發完成並試產5.0x3.2mm 100MHz XO,使用於Base station. 26.開發完成並試產3.2x2.5mm 62.4MHz Crystal,,使用於AVM board for automotive 27.開發完成1.1x0.9mm 1589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GPS/GLONASS全球定位系統。 28.開發完成1.4x1.1mm 908.42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家庭基站系統。 29.開發完成3x3mm 168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無線電收發機系統。 30.開發完成7x5mm 137.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衛星資料終端系統。 31.開發完成3x3mm 81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無線測量系統。 32.開發完成3x3mm 2332.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數位衛星廣播系統。 33.開發完成3x3mm 125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Cable modem系統。 34.開發完成5x5mm 745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基地台。 35.開發完成3x3mm 600MHz SAW Resonator,應用於搖控器。 36.開發完成3x3mm 1582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GPS/GLONASS全球定位系統。 37.開發完成2x1.6mm 1880/1960MHz SAW Duplexer,應用於4G LTE系統。 38.開發完成3x3mm 2338.7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Digital Radio系統。 39.開發完成7x5mm 154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基地台。 40.開發完成3.8x3.8mm 48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有源天線系統。 41.開發完成7x5mm 183.6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Meter系統。 42.開發完成3.8x3.8mm 46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家庭網路系統。 43.開發完成1.4x1.1mm 806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4G LTE系統。 44.開發完成13.3x6.5mm 70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基地台。 45.開發完成1.4x1.1mm 189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DECT系統。 46.開發完成3x3mm 1472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DAB-L系統。 47.開發完成3.8x3.8mm 836.5/881.5MHz SAW Duplexer,應用於4G LTE系統。 48.開發完成並量產2.5x2.0mm 18.432MHz Crystal,使用於LG LCD。 49.開發完成2.5x2.0mm 19.2MHz TSX,使用於Smart phone Nicki。 50.開發完成2.5x2.0mm 26MHz TSX,使用於Broadcom GPS。 51.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26.859MHz Crystal,使用於Heat and water meters。 52.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16.369MHz TCXO ,使用於GPS 模組. 53.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16MHz Crystal,使用於Tracking dag。 54.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32.768KHz XO,使用於Marvell SIP。 55.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26MHz TCXO,使用於Speaker dock。
103 年度	1. 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37.4MHz Crystal,使用於手機(NVIDIA Tegra) 2. 開發完成2.0x1.6mm 19.2MHz TSX,使用於Smart phone LTE。 3. 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32MHz Crystal,使用於Mobile 4. 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12MHz Crystal,使用於手機充電module。 5. 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27.12Hz Crystal ,使用於NFC 模組. 6. 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16MHz Crystal,使用於Microphone。 7. 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26.2118 XO,使用於medical hearing。 8. 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22.5792MHz TCXO,使用於音頻module 9. 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26MHz TCXO,使用於GPS module

年度	研發成果
	10.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27.12MHz 使用於 NFC 模組。 11.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32MHz 使用於 Mobile。 12.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40MHz 使用於 Cainspan WIFI 模組。 13.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26MHz 使用於 BT+ WIFI 模組。 14.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24MHz 使用於 TI-WIFI 模組。 15.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48MHz 使用於 TI-WIFI 模組。 16.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37.4MHz 使用於 WIFI 模組。 17.開發完成並試產1.6x1.2mm 38.4MHz 使用於 INTEL mobile。 18.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32MHz使用於smart meter。 19.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50MHz使用於WIFI 模組。 20.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25.545452MHz使用於倒車影像模組。 21.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26MHz使用於國道ECT模組。 22.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37.4MHz使用於tablet。 23.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24MHz使用於ATMEL GIGABIT。 24.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16MHz使用於Vehicle tracking。 25.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24MHz使用於Google mobile。 26.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48MHz使用於wireless router。 27.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40MHz使用於Kamstrup AMR。 28.開發完成並試產2.0x1.6mm 25MHz使用於SSD, WIFI。 29.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18.432MHz使用於RFID module。 30.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54MHz使用於wireless module。 31.開發完成並試產2.5x2.0mm 50MHz使用於Quanta mobile。 32.開發完成 1.4x1.1mm 1588.655MHz SAW RF Filter, 應用於 GPS/GLONASS全球定位系統。 33.開發完成5x5mm 739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基地台。 34.開發完成3x3mm 1790.48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LNB系統。 35.開發完成5x5mm 169.4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Gas Meter系統。 36.開發完成3x3mm 91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警報器系統。 37.開發完成1.4x1.1mm 259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AP Router系統。 38.開發完成3x3mm 869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Security系統。 39.開發完成3x3mm 93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Microphone系統。 40.開發完成13.3x6.5mm 95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RRU系統。 41.開發完成2x1.6mm 867.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Alarm系統。 42.開發完成5x5mm 916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water meter系統。 43.開發完成3x3mm 1538.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衛星資料系統。 44.開發完成3x3mm 112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醫療聽筒系統。 45.開發完成7x5mm 423.1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WiFi系統。 46.開發完成1.4x1.1mm 931.2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ISM band系統。 47.開發完成3x3mm 1583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北斗模塊系統。 48.開發完成5x5mm 169.4375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AMR系統。 49.開發完成5x5mm 270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Mesh系統。 50.開發完成7x5mm 140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基地台系統。 51.開發完成1.4x1.1mm 196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4G LTE系統。 52.開發完成2x1.6mm 908.42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照明控制系統。 53.開發完成1.1x0.9mm 897.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4G LTE系統。

年度	研發成果
	54.開發完成3x3mm 188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W-CDMA系統。 55.開發完成7x5mm 238.6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RKE系統。
104 年度	1.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19.2MHz TCXO,使用於 WIFI module。 2.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38.4MHz TCXO,使用於 WIFI module。 3.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26MHz TCXO,使用於 networking communication。 4. 開發完成並試產 1.6x1.2mm 26MHz 使用於 WIFI application。 5.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20MHz,使用於 wireless lighting。 6.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48MHz,使用於 BT and Ethernet。 7.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27MHz,使用於倒車影像。 8.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25MHz,使用於 WIFI-AC88U。 9.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10MHz,使用於 Light Management system。 10.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52MHz,使用於 Alarm system。 11.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5MHz,XO 使用於 WI-FI system。 12.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27MHz,XO 使用於電子倒車影像。 13.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14.7456MHz,XO 使用於電子倒車影像。 14.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16.369MHz TCXO,使用於 GPS module。 15. 開發完成並試產 1.6x1.2mm 24MHz,使用於 WI-FI module。 16.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24MHz,使用於 WI-FI module。 17.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80MHz,XO 使用於 WI-FI 802.11AC。 18.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 x2.0mm 24MHz 使用於電子無線燈控。 19.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32MHz 使用於 Zigbee。 20.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24.576MHz 使用於 2.4G。 21. 開發完成並試產 1.6x1.2mm 27MHz,使用於 WI-FI module。 22.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12.288MHz,XO 使用於 Handset。 23. 開發完成並試產 1.6x1.2mm 24MHz,使用於 BLE module。 24.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62.4MHz,使用於汽車影音系統。 25.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54MHz,使用於電子倒車影像。 26.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16MHz TCXO,使用於 ID tag。 27.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51.2MHz TCXO,使用於 WI-FI。 28. 開發完成並試產 1.6x1.2mm 25.228125MHz,使用於 Medical。 29.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32.768KHz TCXO,使用於 LINK2 system for lighting。 30.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19.6875MHz 使用於 TPMS。 31.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18.08MHz 使用於 TPMS。 32. 開發完成並試產 1.6x1.2mm 40MHz,使用於 WI-FI。 33. 開發完成 3x3mm 462.4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Automotive 系統。 34. 開發完成 2x1.6mm 897.5/942.5MHz SAW duplexer Filter,應用於 4G LTE 系統。 35. 開發完成 7x5mm 174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自動辨識系統。 36. 開發完成 7x5mm 40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基地台系統。 37. 開發完成 1.1x0.9mm 1842.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4G LTE 系統。 38. 開發完成 3x3mm 174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Repeater 系統。 39. 開發完成 1.4x1.1mm 2338.7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SDARS 系統。 40. 開發完成 1.4x1.1mm 2442MHz BAW RF Filter,應用於 WiFi 系統。 41. 開發完成 13.3x6.5mm 240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 Switching 系統。 42. 開發完成 3x3mm 1802.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點對點通訊系統。 43. 開發完成 2.0x1.6mm 1588.65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GNSS 系統。 44. 開發完成 2.0x1.6mm 869.22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Z-WAVE 系統。 45. 開發完成 2.0x1.6mm 2535/2655MHz SAW Duplexer,應用於 4G LTE 系統。 46. 開發完成 1.1x0.9mm 1842.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4G LTE 系統。 47. 開發完成 13.3x6.5mm 70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 Repeater 系統。 48. 開發完成 3x3mm 434.7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Radio 系統。

年度	研發成果
	49. 開發完成 3.8x3.8mm 109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衛星系統。 50. 開發完成 3x3mm 866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IOT 系統。 51. 開發完成 7x5mm 69.5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 Internet 系統。 52. 開發完成 3x3mm 1073.817MHz SAW Resonator,應用於軍事安全系統。 53. 開發完成 2.0x1.6mm 718/773MHz SAW Duplexer 應用於 4G LTE 系統。 54. 開發完成 2.0x1.6mm 733/788MHz SAW Duplexer 應用於 4G LTE 系統。 55. 開發完成 13.3x6.5mm 260MHz SAW IF Filter 應用於 Repeater 系統。 56. 開發完成 3x3mm 915MHz SAW RF Filter 應用於 Meter 系統。 57. 開發完成 3x3mm 868.3MHz SAW RF Filter 應用於工業通訊系統。 58. 開發完成 1.1x0.9mm 1585.653MHz SAW RF Filter 應用於衛星定位系統。 59. 開發完成 1.1x0.9mm 2140MHz SAW RF Filter 應用於 4G LTE 系統。 開發完成 5x3.5mm 315MHz SAW Resonator 應用於遙控器系統。
105 年度 截至 10 月底	1.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24MHz,XO 使用於 WI-FI SSD。 2. 開發完成並試產 2.5x2.0mm 31.25MHz TCXO,使用於 Video switcher。 3. 開發完成並試產 1.6x1.2mm 26MHz 使用於 WIFI application。 4.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32.768MHz,使用於 5.8G ETC.。 5. 開發完成並試產 1.6x1.2mm 52MHz 使用於 WIFI application。 6.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2.5mm 21.948717MHz,使用於 TPMS。 7. 開發完成並試產 3.2x1.5mm 32.768KHz,使用於 Medical application。 8. 開發完成並試產 2.0x1.6mm 24MHz,使用於 WI-FI module。 9. 開發完成 5x5mm 604.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Medical 系統。 10. 開發完成 1.1x0.9mm 259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TD-LTE 系統。 11. 開發完成 1.1x0.9mm 235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TD-LTE 系統。 12. 開發完成 3x3mm 49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Meter 系統。 13. 開發完成 7x5mm 173.25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 WiFi 系統。 14. 開發完成 5x5mm 550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收發系統。 15. 開發完成 5x5mm 149.64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 Smart Meter 系統。 16. 開發完成 3x3mm 869.3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安全系統。 17. 開發完成 3x3mm 314.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遙控器系統。 18. 開發完成 3.8x3.8mm 458.887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警報系統。 19. 開發完成 3x3mm 1161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WiFi 系統。 20. 開發完成 1.1x0.9mm 2602.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4G LTE 系統。 21. 開發完成 1.1x0.9mm 2602.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4G LTE 系統。 22. 開發完成 3x3mm 433.92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TPMS 系統。 23. 開發完成 5x5mm 161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 Smart meter 系統。 24. 開發完成 3.8x3.8mm 48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IOT 系統。 25. 開發完成 3x3mm 234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Military 系統。 26. 開發完成 1.4x1.1mm 924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IOT 系統。 27. 開發完成 1.8x1.4mm 2535/2655MHz SAW RF Duplexer,應用於 4G LTE 系統。 28. 開發完成 1.8x1.4mm 836.5/881.5MHz SAW RF Duplexer,應用於 4G LTE 系統。 29. 開發完成 3x3mm 902.5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Radar 系統。 30. 開發完成 7x5mm 609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 CATV 系統。 31. 開發完成 7x5mm 260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 4G LTE 系統。 32. 開發完成 17.2x8.9mm 69.5MHz SAW IF Filter,應用於 WiFi 系統。 33. 開發完成 3x3mm 400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AMR 系統。 34. 開發完成 3x3mm 1575.42MHz SAW RF Filter,應用於 GPS 系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營運策略

A.以本公司技術團隊所擁有之核心競爭力，鎖定現有熱門無線通訊市場之需求，積極進行新產品、新製程及測試技術之開

發。

- B. 透過內部效率之提升，與國內外供應商之合作，降低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 C. 深化組織發展，積極開發人力資源，廣泛性尋求策略性資金及技術投資及合作機會。
- D. 內造觀念的改變，塑造全面品質系統，為客戶提供高度產品品質及交貨品質之服務。
- E. 藉由企業客戶關係管理（CRM），管理規劃系統（ERP）之導入，強化需求與供應、客戶與供應者之聯結能力並進而達成客戶電子商務之需求。
- F. 結合亞太及大中華區域無線通訊產業之高成長，強化區域營運佈局，以小面積突破逐步建立、鞏固市場知名度及業務行銷基礎。
- G. 透過投資強化與策略夥伴合作關係，在技術上分工，加快產品 Time-To-Market 的速度，在供應鏈上統合，提升採購能力，優化成本結構。

②產品策略

- A. 現階段以跟上歐、美、日廠商並領先國內之產品開發為目標。在產品平台之研發領先國內同業，並即時切合市場導入需求。
- B. 在 SAW Filter 之開發，除了以現有 Date Com、3G Mobile Com 及 Consumer 產品為基礎往其他應用拓展，如 AMR、RF ID 及汽車電子外，LTE 所需的濾波器及雙工器將是 2016 產品開發的重點。
- C. 在 X'tal resonator、(VC)TCXO、VCO 及 X'tal Filter 之持續小型化開發，以直接供應手機及網通市場進而拓展全球定位系統及 SIP 模組等高階應用，繼而以平台之研發領先，提供客戶便捷和完整的供貨服務。
- D. 專注利基產品導向逐步轉化至多樣性主流產品權重配置。

③行銷策略

- A. 以技術行銷取代傳統行銷。善用本公司技術優勢、快速反應，與客戶共同開發、共同分享成果。
- B. 強化在地技術、在地服務。及時、適切參與在地晶片組之方案開發專案並提供價值服務，並同步拓展至國際網通相關之晶片組參考設計與客戶合作。
- C. 以設計導入（design-in）取代植入（Replacement），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以完整之產品佈建，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 D. 快速、彈性反應客戶需求、強調及早共同是參與開發與同步應用問題解析服務。
- E. 鞏固亞洲、強化歐美。提增行銷資源投資，以擴展專業通路及產品佈局、共同開發之業務推展成果。

④生產策略

- A.持續製程及技術之開發及改善以提升產品之品質和成本結構，並提供新產品平台之佈建基礎。
- B.與國內及選定之外商供應者結盟及長期穩定配合，使供應鏈不虞匱乏。
- C.徹底執行生產流程改造，完整控制產品之產出及品質。
- D.增加海外生產比重，使成長發展更具彈性。

(2)長期發展計劃

①營運策略

- A.垂直整合之商業模式，提供國際合作夥伴完整服務價值深化合作及彈性客戶需求反應與取得 WIN-WIN 綜效。
- B.產品及市場之多元化佈建與平衡發展，以期降低景氣起伏風險及營運之順暢。
- C.加強高頻研發人才之培養與技術累積能量，以期快速推出適切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 D.全球化之行銷平衡及跨區域行銷網之佈建。
- E.佈局全球化之生產、研發及銷售據點。

②產品策略

- A.以現有元件產品為基礎，擴展至其他相關無線通訊模組及次系統等產品。
- B.持續朝向微小化及高精密規格之產品發展及時程掌控。
- C.持續不斷新材料及新平台之研發，以提供材料成本及產品之差異化。

③行銷策略

- A.全球化行銷據點之強化並使業務量能有均衡之分佈。
- B.大陸市場之開發，以台商投資廠為基礎再擴展至大陸本土廠商。
- C.提高供貨彈性及即時服務並與晶片組廠商合作開發，於第一時點切入市場。

④生產策略

- A.穩健擴產，積極反應市場需求。
- B.適時提升產能，符合客戶擴產需求。
- C.持續改良製程，提高投資效益。
- D.均衡發展 OEM 與自有產品，以確保核心價值與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04 年		103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60,745	9.19	168,403	9.63
外 銷	美 洲			206,540	11.81	281,244	16.08
	歐 洲			140,229	8.02	113,406	6.49
	亞 洲			1231,795	70.42	1,172,397	56.84
	其 他			9,776	0.56	13,336	0.76
	小 計			1,588,340	90.81	1,580,383	90.37
總 計				1,749,085	100.00	1,748,78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以國內市場佔有率而言，目前表面聲波元件較具生產規模且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製造商除本公司外，均仍處開發導入階段或僅止於後段封裝製程。故以國內生產廠商之市場佔有率而言，應以本公司為翹楚。

表面聲波元件大多數由日本廠商或與國外合資企業所生產，前三大廠商佔 70% 以上的生產比重，分別為日本的村田製作所(Murata)、德國的 EPCOS(與 TDK 合併)、富士通(Fujitsu)(與太陽誘電合併)等，而國內具生產規模之廠商僅有本公司，本公司已躋身全球前十大，其生產規模佔全球比重約 2%。

另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且為已公開發行之石英晶體產品製造商，除本公司外，尚有台灣晶技、希華、安基、加高電子及泰藝等五家公司。本公司專注於高規格及小型化石英晶體，直接拓展無線行動通訊市場，在行動電話市場的佔有率最高，而在通信用小型化之高階 SMD X'tal，本公司亦掌握某些關鍵應用產品之市場佔有優勢。在資訊產業市場，台灣晶技的市場佔有率最高、其次為加高及希華。

本公司表面聲波濾波器與高階體波石英晶體產品為國內第一家受國內行動電話製造商採用與肯定且大量出貨之廠商。本公司期許建立國內相關技術開發與產品製造的自主性，以更有競爭力的條件取代進口，進一步健全國內上下游垂直整合體系。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供給面

在無線行動通訊系統中，為維持頻段的暢通與符合頻段使用法規，行動通訊製造係採用具有體積小、低耗損性(low loss)、濾波效果佳、具量產性及價格穩定等特性的表面聲波濾波器。無線通訊系統的射頻模組亦需要高階石英振盪器元件作為精確的時脈參考來源。因此，表面聲波與石英振盪器元件均為無線行動通訊系統中之關鍵零組件，茲就國內、外主要供應廠商及產品比較如下表：

製造廠商/產品項目	表面聲波元件			體波石英元件			
	RF濾波器	IF濾波器	SAW共振器	石英晶體	振盪器(XO)	溫度補償壓控振盪器(VCTCXO)	壓控振盪器(VCO)
台灣嘉碩	◎	◎	◎	◎	◎	◎	◎
TDK	* ◎	◎	◎	X	X	X	X
太陽誘電	* ◎	◎	V	X	X	X	X
Murata	* ◎	◎	◎	X	X	◎	* ◎
WISOL	◎	X	X	X	X	◎	◎
TriQuint	◎	◎	X	X	X	X	X
NDK	V	X	X	* ◎	◎	* ◎	X
Kyocera	V	X	V	* ◎	◎	* ◎	X
Epson	V	V	X	* ◎	◎	* ◎	X
Daishinku	X	X	X	* ◎	◎	* ◎	X
台灣晶技	V	X	V	◎	◎	◎	X
希華	X	X	V	◎	◎	V	X
安基	X	X	X	◎	◎	V	X
泰藝	X	X	X	◎	◎	◎	X

* ◎：產品大量銷售，為全球主要供應商

◎：產品量產銷售

V：新增產品線，或剛開始量產

X：未生產

以表面聲波元件供給市場而言，目前全世界最大供應商為 TDK（德國 EPCOS），其次則為日本之 Murata 及太陽誘電（Fujitsu），此三大公司產品齊全幾乎均可供應各種應用之所需。其次中級規模廠商則為韓國的 WISOL、美國的 Qorvo (TriQuint)。國內供給方面則主要由台灣嘉碩量產銷售 RF 濾波器、雙工器、IF 濾波器及 SAW 共振器，顯見國內供給嚴重不足，目前下游廠商仍以向國外大廠採購為主。總體而言，國內 SAW 元件之全球市場佔有率低於 5%。但隨著部分手機由 3G 轉為 4G，表面聲波元件用量倍增，市場預估表面聲波元件複合成長率超過三成，驅使表面聲波元件供應鏈整合與合併，其中 TDK 將 EPCOS 表面聲波元件部門售予高通，最終 EPCOS 的走向與定位值得觀察。

就體波石英元件供給市場而言，日本為最大供應地區，主要領導廠商包括 NDK、Kyocera 及 Toyocom/Epson 等，尤其是應用於手機市場的體波石英元件，日本更是居全球領先地位，在國內供給方面，由於台灣電子產業密集度高，對體波石英元件需求佔全球 25% 以上，但台灣供給率不及全球 15%，在可預見的未來，只要國內元件廠提高產品製程技術及提升良率，內需市場仍深具成長空間。目前國內廠商如台灣嘉碩、台灣晶技、希華、泰藝及安基皆已能量產銷售石英晶體，但在 VCO(壓控振盪器)方面則僅本公司及日系廠家為主要廠商，MCF(石英濾波器)亦僅有本公司、希華及日系廠家，顯見國內外市場成長空間仍大。

② 需求面

根據 QIAJ、Gartner 等專業研究機構預測，全球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仍將持續成長，其中通訊方面仍是應用最廣，成長最為快速的領域，包含手機、網路設備、GPS 等，尤其高階石英元件如 2520/2016/1612 規格石英晶體、VCXO、3225/2520 (VC)TCXO，以及 2016/2014/1411/1109 規格 RF SAW Filter 等更是絕大多數使用於通訊射頻領域，而行動電話則是推動成長最主要的應用，近年來，智慧手機及 3G/4G 應用更是蓬勃。全球手機出貨量近幾年來在低價手機風行及大陸手機帶動之下快速成長，2G 手機市場在未來三年內仍呈現穩定上揚的趨勢。再加上智慧手機及 3G/4G 手機應用功能的日趨精密和多元化，因此手機產業所需求的石英元件的數量和等級提昇速度極快。由日本石英工業協會的統計和預估中可以發現，近幾年石英元件需求數量的成長幅度大於手機出貨量成長數，原因即在於當手機功能增加時，每支手機所需求的石英元件往往較陽春型機種多出數顆以上。例如：多模多頻(多模係代表手機內整合不同系統的功能，多頻代表手機可同時使用不同頻率)的發展趨勢將提升對射頻表面聲波濾波器及雙工器(Duplexer)的需求，內建美國的全球定位系統(GPS)、俄羅斯的 GLONASS 定位系統、歐盟的 Galileo 與中國的北斗定位系統需增加一顆共用的 RF SAW filter 及一顆溫度補償振盪器元件(TCXO)，無線區域網路及藍芽則可連接手機與 PDA、Notebook、PC、平板電腦與 Smart TV 等資訊產品，在各大手機業界將具 WiFi & BT 功能列為手機標準功能下，不僅增加對頻率元件的需求，考慮到多模、5G WiFi、BT/BLE 與 4G LTE，更需要以 RF SAW filter 來解決共存的問題。

未來各手機系統對 SAW filter 與石英振盪元件的需求量

手機系統		RF SAW filter	石英振盪器元件 Crystal/TCXO VCTCXO/VCO
CDMA(IS-95)	Dual-band/Dual-mode	2	1~2
	Tri-mode	3	1~2
TDMA(IS-136)	Tri-mode	3	1~2
GSM	Dual-band	2	1
	Tri-band	3	1
WCDMA	Tri-band Dual-module	3	1~2
CDMA2000	Tri-band Dual-module	3	1~2
4G LTE		10~15	1~2
GPS/Glonass/Galileo/北斗 功能加入		1	0~1
Bluetooth/BLE 功能加入		-	1~2
Camera 功能加入		-	0~1
2.4G/5G WiFi, BT/BLE, LTE 共存		1	0~1
DAB/ TV 功能加入		1	0~1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綜上所述，由於手機產業受惠於 Apple、HTC、Nokia、Samsung、Sony Ericsson 等國際大廠對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印度與東協需求持續成長以及大陸手機快速成長的影響，3G 換用 4G 的換機潮，使得手機出貨量持續攀高，而基於手機產業的蓬勃發展及智慧型多模多能輕量化的訴求，與因應與大資料頻寬的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的新技術，其對表面聲波及體波石英元件等關鍵零組件及小型化之需求亦大幅增加。至於消費性領域的應用則包括手持移動裝置、MID、平板電腦、遊戲機、HDTV、DSC、USB、SSD 等；而在這些產品市場規模仍快速成長的帶動下，石英元件需求的成長潛力十分可觀。

其他方面則以汽車電子對石英元件的用量最大，市場成長也最為快速。舉凡車用遙控系統(RKE)、胎壓偵測系統(TPMS)、導航系統(GPS)、安全氣囊、溫度控制、智能電表(無線抄表)、物聯網(IOT)、無人機 (Drone) 還有各種使用於 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安全偵測設備等，皆須使用數量不等的表面聲波及體波石英元件，在汽車電子控制化的潮流下，市場成長幅度極為快速，龐大的汽車電子市場將成為無線通訊市場之外推升表面聲波及體波石英元件需求的最大來源。

(4)競爭利基

擁有完整之研發團隊並掌握關鍵技術，向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利器。目前公司在自動化設備維護、製程技術改良、技術研發等核心技術方面均設有專責部門，以掌握相關技術；並具備配合客戶開發之能力，以較有競爭力的成本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是國內技術領先的專業研製表面聲波元件的業者，擁有完整的研發團隊及多年開發生產經驗。
- B.取得 SAW 元件之設計模擬技術、掌握關鍵技術，並自行研發製程、設備、封裝製程、測試等技術，在技術上有相當的自主性，成立幾年來已躋身世界主要 SAW 元件製造商之林。
- C.已積極開發小型化晶粒及晶圓級封裝技術與世界主要製造商開發腳步同步而趨。製程技術內容涵蓋面領先國內同業且其多樣性有助於新世代極小化模組化產品之開發與資金投入。
- D.目前有能力設計及量產製造小形化高階石英晶體及振盪器的廠商絕大部分在日本，台灣嘉碩是台灣少數具備設計及量產能力的公司(並有數個關鍵專利申請中)。小型化振盪晶體已成台灣較領先之設計製造者。
- E.彈性調整經營策略兼顧目前品牌及代工模式，以因應歐美公司逐漸將製造中心移往亞太地區，提昇台灣代工機會。
- F.具備配合客戶開發的能力，在價格及服務品質上亦有相當的優勢。
- G.國內下游通信相關產業逐漸壯大，提供充分成長動能，強化本公司於通信用高階零件之技術及業務發展優勢。

② 不利因素：

- A.本公司在頻率元件產業起步較晚知名度與通路佈建仍在積極跟進產業先進階段。
- B.品牌在大中國區域及特定應用產業略具基礎為海外歐美日之行銷與設計導入應積極補強。
- C.國內 RF,IF 高頻人才缺乏，內訓培養成長速度與公司成長需求爰有差異，影響發展組織佈建。
- D.晶片組供應商主要以國外大廠為設計導入之首要選擇，使本公司產品的導入較為艱辛。

③ 因應對策：

- A.積極推動多管道策略合作與契約行銷並同步拓展國際晶片組參考設計與客戶合作。
- B.強化週邊市場行銷與據點之佈局、加強國外行銷團隊，積極開發美、歐、

日本、大陸等主要客戶。

C.藉由國防役及替代役穩定人力資源資助，自行研發技術，並持續積極尋求與國外研究單位與企業以技術移轉或共同開發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之種類與推出時程。

D.加強發展頻率模組化產品及擴大 OEM 客戶合作機會。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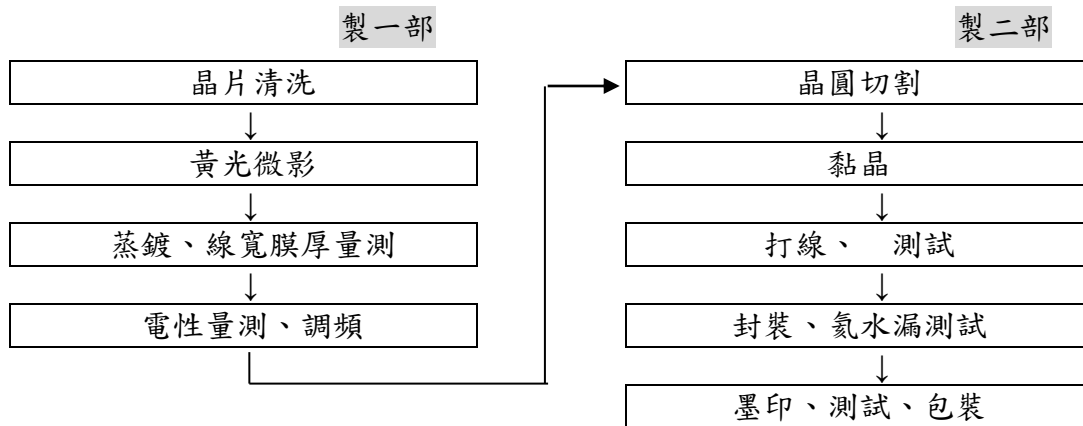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濾波器(Filter)	IF Filters RF Filters	行動電話、數位無線電話、呼叫器、各種電器轉頻器、纜線數據機、無線鍵盤、搖控器、廣域網路、數位廣播無線網路等
共振器(Resonator)	SAW Resonators	汽車防盜器、遙控器、電視轉頻器(CATV Tuner)、無線電通信、汽車胎壓電測系統
石英晶體 (X'tal/X'tal Filter)	X'tal X'tal Filters	無線通訊基地台、行動電話、數位無線電話、呼叫器、短距無線對講機、纜線數據機、無線鍵盤、搖控器、廣域網路、無線網路、電腦等
振盪器(Oscillator)	TCXO VCXO VCTCXO VCO	行動電話、GPS、GLONASS、Galileo、相關無線電通信器材、廣域網路、無線網路等

(2)產製過程

①產品暨工程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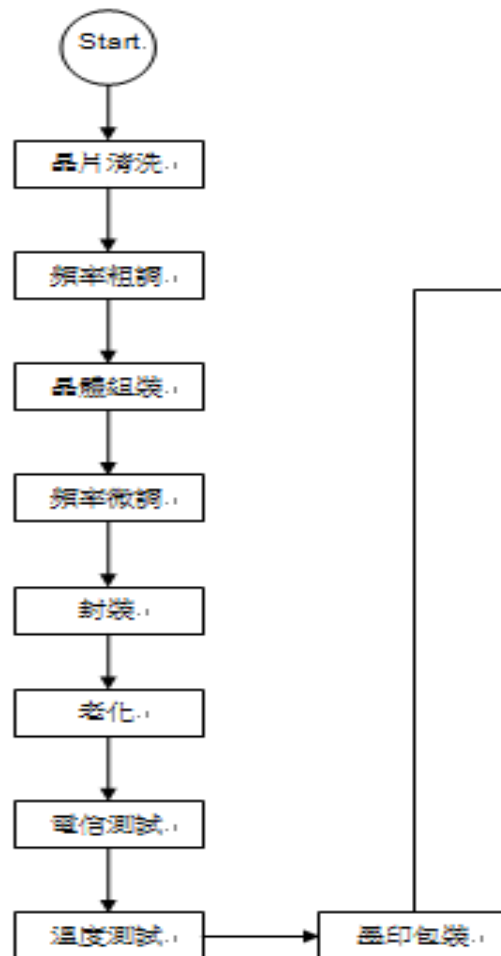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 SAW 產品部門製程分為製一部與製二部，製一部主要原料為晶圓，茲將上述之製程以下圖表示：



②產品暨工程二處：

石英晶體與振盪器製程如下：

前段石英晶體製程



後段振盪器組裝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表面聲波元件之主要原料為晶片、基座及上蓋，石英晶體元件之主要原料為 Crystal Blank、Ceramic Carrier、Lid、PCB、Dual Transistor及Discrete Component 各主要原料之採購皆有兩家以上供應，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廠或知名廠商，且與本公司長久往來，並無進貨集中而產生斷料之風險，應可保持持續且穩定之供貨來源。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28,661	1,748,786	1,749,085
營業毛利	272,261	333,992	325,111
毛利率(%)	16.72	19.10	18.59
毛利率變動率(%)	—	14.23	(2.67)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9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237,274	26.56	無	A 公司	173,824	22.17	無	A 公司	180,716	24.88	無
2	B 公司	165,335	18.51	無	C 公司	125,425	15.99	無	B 公司	94,351	12.99	無
3					B 公司	100,149	12.77	無				
	其他	490,741	54.93		其他	384,790	49.07		其他	451,393	62.13	
	進貨淨額	893,350	100.00		進貨淨額	784,188	100.00		進貨淨額	726,46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業務規劃。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9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公司	200,632	11.47	無	甲公司	266,146	15.22	無	甲公司	159,568	11.22	無
	其他	1,548,154	88.53		其他	1,482,939	84.78		其他	1,262,044	88.78	
	銷貨淨額	1,748,786	100.00		銷貨淨額	1,749,085	100.00		銷貨淨額	1,421,61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業務規劃。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頻 率 元 件	註	372,465	1,302,684	註	327,279	1,074,072
其 他		2,851	28,005		3,393	31,978
合 計	388,000	375,316	1,330,689	388,000	330,672	1,106,050

註：因生產線具可調配性，產能僅以整體表示之。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頻率元件	61,933	317,784	344,084	1,335,982	67,392	365,879	315,922	1,296,271
其他	2,523	29,049	22,858	65,971	4,121	44,357	17,696	42,578
合計	64,456	346,833	366,942	1,401,953	71,513	410,236	333,618	1,338,8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63	257	272
	間接人員	111	118	118
	管銷人員	66	62	65
	研發人員	23	22	22
	合 計	463	459	477
平均年歲		34.9	36.5	36.14
平均服務年資		4.75	5.4	5.49
學 布 歷 比 分 率	博 士	0.4%	0.2%	0.4%
	碩 士	9.3%	9.8%	9.6%
	大 專	37.8%	38.0%	39.2%
	高 中	50.1%	50.3%	48.7%
	高中以下	2.4%	1.7%	2.1%

註：統計數字為正式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本公司已取具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發文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 1030095430 號函「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H09210280003 號。廠設部聘任專責環保專責人員負責廢棄物網路網路申報並責成該部門加強督導及公司內部加強稽核。另已針對廢有機溶劑產出量列冊管理，定期呈報總經理，以確實控管廢棄物產出、申報。
- (2) 本公司已取具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發文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075855 號函、操證字第 H5785-00 號。
- (3) 本公司已取具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發文日期：103 年 5 月 5 日、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104196 號函、許可證字號第 H28844-03 號、府環水字第 1030104196 號。並依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規定將污水聯接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發文日期：105 年 3 月 15 日、發文字號：平鎮字第 1055130450 號。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節能達到節炭	—	1,723,570	1,723,570
投入空污、廢棄物、回收水等費用	892,320	—	—
金額	892,320	1,723,570	1,723,570

(2)可能產生效益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節能達到節炭	—	174,889	174,889
投入空污、廢棄物、回收水等費用	45,000	—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有環境污染糾紛。對環境管理方案及政策如下：

- (1)廠區已全數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2)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不僅自身制定嚴格的環保要求，對於供應商的環境管理現況也相當重視，我們透過供應商環境稽核的機制來進行，希望藉此確保供應商的營運現況是符合政府法規要求且朝持續改善的目標進行，我們希望整個供應鏈體系都能為環境保護齊心盡力。
- (3)積極推動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各類廢棄物於廠內均先進行分類收集，將其中之資源物質採回收途徑處置。
- (4)平時即建立節省能源的機制，達到節能目標，並推展全公司節能減廢大行動，對員工加強教育訓練及節能常識宣導。
- (5)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不斷改良、開發更加環保的產品，並針對有害物質建立管理機制，以管理系統確保研發、進料及生產等流程均符合有害物質管制規定；同時亦要求供應商需符合綠色產品管制作業規定。所有供應與本公司之零件、原材料及產品均需符合特定有害物質管制要求，且其生產過程所使用之化學品亦需符合禁用原則。

環境管理方案一覽表

環境標的	方案	現況及執行情形
環保法規符合標準	法規查核及環測計劃擬定方案	環保相關法規符合度定期檢查,並依法規變動狀況因應相關對策及管控各項排污依法達標排放
廢棄物管理減量節費及下腳出售效益極大化。	持續推動廠內資源回收項目方案	加強廠內教育訓練已達廢棄物有效分類，資源再利用，垃圾減量之目標。
意外事件、事故之處理及預防措施	緊急應變及消防教育訓練方案	每年向消防當地機關完成申報核備消防設備檢修報告及組訓資料及緊急事故通報火災應變演練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 勞方推選代表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每月固定提撥福利金至福委會帳戶，公司及福委會主要福利項目如下：

- A.勞保、健保、勞退及免費團體保險。
- B.三節及生日禮券，年終尾牙聚餐與摸彩。
- C.定期旅遊及團康活動。
- D.急難求助、婚喪慰問、生育補助及陪產假。
- E.完善教育訓練制度。
- F.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② 另實施員工分紅認股制度，落實員工即是股東理想，每次現金增資均保留至少 10%給員工認購，達到共同經營之目標。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已通過 TTQS 審核，且訂定「教育訓練管理作業程序」，並依據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目前以定期舉辦廠內員工教育訓練或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之方式，增進員工職能並提升員工素質，提升績效表現。

104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表列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班人數*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24	480	920
專業職能訓練	14	165	301.5
通識訓練	0	0	0
品質教育訓練	13	308	773.5
管理類訓練	1	27	54
環安教育訓練	0	0	0
總 計	52	980	2049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A.參加勞工保險。
- B.本公司成立退休金委員會，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付退休金，服務滿 15 年以上年齡 55 歲者，及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其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總數為 45 個基數。
- C.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基法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推行實施，並依相關規定提撥退職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是一個開放式的管理環境，管理階層與員工間隨時有各種形式的討論與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問題都可以即時以互動溝通方式達到一致的共識，並關心同仁間的互動與溝通，讓員工和公司之間能夠透過彼此的溝通與了解，達到共同成長與茁壯的目的，本公司建構一個具有挑戰性且富有學習機會的工作環境，勞資之間關係和諧，因此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平鎮廠	4,334坪	477人	頻率元件及其他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3				104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頻率元件	(註)	372,465	(註)	1,302,684	(註)	327,279	(註)	1,074,072
其他	(註)	2,851	(註)	28,005	(註)	3,393	(註)	31,978
合計	388,000	375,316	96.73%	1,330,689	388,000	330,672	85.22%	1,106,050

註：因生產線具可調整性，產能僅以整體表示之。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668,374	528,866	21,253	100%	528,352	528,866	權益法	6,159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627,200	570,072	0	100%	572,146	570,072	權益法	7,966	—	—
嘉實通電子(股)公司	貿易事務	1,660	1,997	50	100%	1,997	1,997	權益法	(48)	—	—
TST Technology USA INC	技術服務及貿易	1,903	2,600	200	100%	2,600	2,600	權益法	435	—	—
SNT Devices Limited	貿易事務	USD 140	(2,447)	140	70%	(2447)	(2,447)	權益法	(1,197)	—	—
SNT Inc.	貿易事務	USD 51	32	0	51%	62	32	權益法	(570)	—	—
Beyond Fountain Co.,Ltd	海外投資控股	USD 369	891	515	100%	891	891	權益法	(24)	—	—
Sawnics Inc.	電子零組件製作	121,626	149,559	437	44.16%	247,972	149,559	權益法	—	—	—
晶越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作	3,000	2,070	300	30%	6,192	2,070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53	100%	—	—	21,253	100%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0	100%	—	—	0	100%
嘉實通電子(股)公司	50	100%	—	—	50	100%
TST Technology USA INC	200	100%	—	—	200	100%
SNT Devices Limited	140	70%	—	—	140	70%
SNT Inc.	0	51%	—	—	0	51%
Beyond Fountain Co.,Ltd	515	100%	—	—	515	100%
Sawnics Inc.	437	44.16%	—	—	437	44.16%
晶越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	—	300	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技術授權	Transense Tech.	91.10.18~ 111.04.24	感測器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JRC	93.4.2~	JRC授權某項SAW產品之專利技術	禁止授權轉讓技術予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者

註：一般買賣或代工合約多為定期換約，且產品項目繁多，故不贅述。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於 99 年度發行新股已執行完畢，茲將該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效益等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42,817 仟元。
2.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1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231,000 仟元；其餘 11,81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三季	42,817	42,817	—
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	99 年第四季	200,000	57,867	142,133
合計		242,817	100,684	142,13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9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預計 9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84 仟元。 (2)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購置之機器設備包含表面聲波元件及體波石英元件生產設備及相關附屬工程，可能產生之效益為增加表面聲波元件及體波石英元件之產能，預計 99 年至 104 年共可生產 428,700 仟顆，預計銷量可達 407,265 仟顆，預計增加之銷售額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818,300 仟元及 190,468 仟元。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

1.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三季	42,817	42,817	—	42,817	—	—
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	99 年第四季	200,000	57,867	142,133	36,541	126,079	37,380
合計		242,817	100,684	142,133	79,358	126,079	37,380
說明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 99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後，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銀行借款。						

(2)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

本公司於 99 年第三季至 100 年度第一季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 36,541 仟元、126,079 仟元及 37,380 仟元，累計至各季止實際執行該計畫支用金額進度分別為 63.15%、81.31%及 100%，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取得較佳之付款條件且部份附屬工程時程進行上有所調整。

2. 執行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效益已顯現。

項目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第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5	34.36
流動比率(%)	138.78	163.47
速動比率(%)	97.42	106.72

本公司於 99 年第三季收足債款後，即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完畢，償債後本公司 99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99 年上半年底之 38.55%下降至 34.3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均較上半年底提高，顯示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獲致改善，故 99 年度募集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2)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

本公司已依計畫完成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受因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整體頻率元件市場景氣不佳，需求不振，產銷量不如預期，惟至 102 年度市場需求回升，產量如預期增加且超逾 81.60 百萬顆，然而因近年來市場平均售價逐年下降，致營收尚未明顯增加。103 年及 104 年，頻率元件市場需求明顯回溫，本公司產銷量及營收逐年增加，實為受益於 99 年度募集與發行新股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之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8,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1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89,000 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四季	198,000	198,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5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96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2,305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過程及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1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89,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2.35%，計 1,111,9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9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7.65%，計 6,988,1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9 月底
營業收入	1,604,896	1,713,577	1,618,732	1,346,440
銀行借款	82,340	197,721	234,289	555,73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 9 月底營業收入分別為 1,604,896 仟元、1,713,577 仟元、1,618,732 仟元及 1,346,440 仟元，隨著 105 年表面聲波元件景氣好轉，本公司 105 年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對資金需求越趨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而須採融資方式進行，使其銀行借款金額由 104 年度 234,289 仟元上升至 105 年 9 月底 555,736 仟元，由此觀之，未來若隨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將增加，若持續以借款來支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將面臨利息支出對於獲利能力進一步侵蝕之情形，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 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9 月底
銀行借款	82,340	197,721	234,289	555,736
負債總額	580,328	663,382	623,620	1,062,860
資產總額	2,086,815	2,268,652	2,202,828	2,613,765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14.19%	29.80%	37.57%	52.29%
負債佔資產總額比率	27.81%	29.24%	28.31%	40.6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銀行借款占總負債之比率分別為 14.19%、29.80%、37.57% 及 52.2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81%、29.24%、28.31% 及 40.66%，本公司 105 年 9 月底對於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已達 52.29%，然而銀行借款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再者，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須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勢將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四季	198,000	198,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因營運周轉需求而向銀行動撥之借款，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98,000 仟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05 年度	往後年度
兆豐銀行	1.600%	2014/10/23~ 2019/9/25	中長期周轉金借款	22,041	22,041	15	353
永豐銀行	1.720%	2015/8/27~ 2017/8/27	中長期周轉金借款	23,109	23,109	17	397
永豐銀行	1.491%	2016/7/29~ 2019/7/28	中長期周轉金借款	50,000	50,000	31	745
兆豐銀行	0.54%	2016/8/16~ 2017/8/15	短期信用狀借款(註)	104,052	74,207	23	562
台北富邦	0.57%	2016/10/05~ 2017/10/05	短期信用狀借款(註)	43,503	28,643	10	248
合計				242,705	198,000	96	2,305

註：短期信用狀借款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上述短期信用狀借款係到期再續約循環動用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05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5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198,000 仟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營運周轉需求。而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96 仟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2,305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 \ 年度		本次募資前 105 年 6 月底	本次募資前 105 年 9 月底	本次募資後 (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14	40.66	30.7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1.15	337.80	357.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34	144.79	190.00
	速動比率	106.99	95.85	134.50

註：因本公司並無出具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以 105 年 9 月底之自結數為基礎，設算募資後之財務比率

近年來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主要方式，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擬辦理本次籌資用以償還借款，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占資產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40.66%降至募資後之 30.76%，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337.80%升至募資後之 357.7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募資前之 144.79%及 95.85%上升至募資後之 190.00%及 134.50%，將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控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項籌資工具，評估對本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元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89,000	189,000	189,000	189,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21,989	121,989	121,989	121,989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72%	0%	1.5%	1.5%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3,251	—	—	2,83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7,359	87,359	87,359	87,359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118,738	121,989	121,989	119,15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註 5) (B)	87,359	96,359	93,134	87,359
每股稅前盈餘(A)/(B)	1.36	1.27	1.31	1.36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89,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6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4 年度稅前純益 121,989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1.72%、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1.5%(以 3 年到期之實質年收益率設算)。

註 4：若依本次募資計畫之募足時點為 105 年 12 月中，則 106 年度籌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2 個月。

註 5：(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89,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1 元，則需發行 9,000 仟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5 年 12 月，故 106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6,359 仟股(87,359 仟股+9,000 仟股)。

(2) 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6 年 2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1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3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6,300 仟股(189,000 仟元/3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3,134 仟股(87,359 仟股+6,300 仟股×11/12)。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長期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較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 189,000 仟元，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需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對公司財務造成負擔，而若公司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89,000	189,000	189,000	189,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87,359	87,359	87,359	87,359
預計增發股數(B)(註 1)(註 2)	—	9,000	6,300	—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87,359	96,359	93,659	87,35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0%	9.34%	6.73%	0%

註 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0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

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然而本次的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12.3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重大，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會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9 月 (實際數)	105 年 10 月~105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513,076	439,685
非融資性收入(B)	1,513,754	471,882
非融資性支出(C)	1,770,554	662,15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50,000	150,000
償還(增加)銀行借款(E)	(268,906)	301,287

項 目	105 年 1 月~9 月 (實際數)	105 年 10 月~105 年 12 月 (預估數)
現 金 餘 額 (短 絀) (A)+(B)-(C)-(D)-(E)	375,182	(201,874)
因應方式現金增資		198,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5 年截至 9 月個體營業收入為 1,346,440 仟元，較 104 年截至 9 月營業收入 1,158,915 仟元成長 16.18%，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以 105 年 10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911,567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為 662,154 仟元，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15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共計 301,287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01,87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籌資 189,000 仟元，以長期低廉之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a.105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13,076	487,181	457,528	499,747	533,811	454,272	439,098	493,426	467,504	439,658	377,634	274,042	513,07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73,098	153,077	170,037	159,199	157,053	161,459	168,822	161,257	151,767	141,765	156,044	152,743	1,906,321
應收票據收現	1,468	1,686	3,947	1,385	3,484	2,939	2,679	3,417	2,591	1,743	1,814	1,773	28,926
其他	0	6,035	0	6,493	0	9,890	0	11,746	225	8,000	0	8,000	50,389
合 計	174,566	160,798	173,984	167,077	160,537	174,288	171,501	176,420	154,583	151,508	157,858	162,516	1,985,63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07,448	115,530	97,784	117,235	142,208	188,585	156,450	165,393	157,599	156,503	158,205	160,781	1,723,721
應付票據付現	11,504	11,887	12,794	10,709	11,618	12,608	10,556	13,152	15,202	10,975	16,445	16,074	153,524
薪資付現	17,898	35,696	17,442	17,791	18,920	25,213	19,311	20,184	25,347	18,000	35,430	20,000	271,232
長期股權投資	56,103	19,052	(243)	0	51,394	1,903	0	0	0	0	0	0	128,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6,800	0	6,883	18,646	0	537	13,766	1,315	0	10,336	51,905	120,188
其他	462	4,775	3,976	2,418	2,026	2,581	1,213	1,674	9,209	2,500	2,500	2,500	35,834
合 計	193,415	203,740	131,753	155,036	244,812	230,890	188,067	214,169	208,672	187,978	222,916	251,260	2,432,7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43,415	353,740	281,753	305,036	394,812	380,890	338,067	364,169	358,672	337,978	372,916	401,260	2,582,7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44,227	294,239	349,759	361,788	299,536	247,670	272,532	305,677	263,415	253,188	162,576	35,298	(83,99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124	0	0	0	490	0	0	0	0	0	189,000	189,614
借款	21,206	44,257	40,262	39,443	36,137	93,766	101,268	46,230	159,130	28,353	31,209	30,548	671,809
償還	(28,252)	(31,092)	(40,274)	(17,420)	(31,401)	(52,828)	(30,374)	(34,402)	(46,750)	(53,908)	(69,743)	(267,746)	(704,19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86,137)	0	0	0	(86,137)
合 計	(7,046)	13,289	(12)	22,023	4,736	41,428	70,894	11,828	26,243	(25,555)	(38,534)	(48,198)	71,096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487,181	457,528	499,747	533,811	454,272	439,098	493,426	467,505	439,658	377,633	274,042	137,100	137,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106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7,100	140,762	136,378	146,245	153,559	159,165	164,671	172,944	189,565	161,004	172,122	175,419	137,1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79,743	174,270	169,474	165,759	168,503	173,996	178,127	182,206	189,461	191,439	197,265	198,652	2,168,895
應收票據收現	1,983	1,923	1,870	1,829	1,859	1,920	1,965	2,011	2,091	2,112	2,177	2,192	23,932
其他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合 計	184,226	178,693	173,844	170,088	172,862	178,416	182,592	186,717	194,052	196,051	201,942	203,344	2,222,82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11,016	110,341	109,720	114,462	117,052	120,335	125,648	128,830	129,318	137,327	136,005	138,992	1,479,046
應付票據付現	16,801	16,619	17,368	17,468	18,153	19,223	19,323	19,573	20,938	20,621	21,553	21,605	229,245
薪資付現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000	20,000	40,000	20,000	3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10,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	0	10,000	40,000
其他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合 計	170,317	149,460	159,588	154,430	167,705	172,058	167,471	170,903	192,756	180,448	200,058	193,097	2,078,2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20,317	299,460	309,588	304,430	317,705	322,058	317,471	320,903	342,756	330,448	350,058	343,097	2,228,2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額(短絀) (6)=(1)+(2)-(5)	1,009	19,995	634	11,903	8,716	15,523	29,792	38,758	40,861	26,607	24,006	35,666	131,63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33,237	34,736	34,936	36,306	38,446	38,646	39,145	41,876	141,242	43,106	43,211	42,003	566,890
償還	(43,484)	(68,353)	(39,325)	(44,650)	(37,997)	(39,498)	(45,993)	(41,069)	(41,099)	(47,591)	(41,798)	(44,529)	(535,386)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130,000)	0	0	0	(130,000)
合 計	(10,247)	(33,617)	(4,389)	(8,344)	449	(852)	(6,848)	807	(29,857)	(4,485)	1,413	(2,526)	(98,496)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140,762	136,378	146,245	153,559	159,165	164,671	172,944	189,565	161,004	172,122	175,419	183,140	183,14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就銷貨收款部份，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提供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銷售客戶的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NET30 天~60 天及次月結 60 天，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T/T 30~60 天，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實際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落在 81 天及 87 天左右，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採購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一般原料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 L/C at sight、L/C net 30 天，L/C 匯票到期結清匯款為 180 天、月結 90 天電匯、T/T net 45 天及次月結 30~60 天等，對關係人之付款政策為 T/T 60~120 天，103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實際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落在 116 天及 128 天左右，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應付平均付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台灣嘉碩 105 及 106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為 288,397 仟元，包含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88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 128,209 仟元，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訂定。在固定資產方面，105 年度主要係因頻率元件景氣回升，本公司於 105 年拓展晶粒級封裝(CSP)及石英振盪器元件(TCXO)之產線，新增表面聲波元件及體波石英元件之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106 年度則為零星的機器設備購置及相關的維修與零件汰舊換新等相關支出；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於 105 年度主要係投資子公司鈦碩科技 1,680 仟元以因應 TST Technology 營運所需資金，另向子公司鈦碩科技以 1,903 仟元購買 TST Technology 股權；投資晶越晶體科技 3,000 仟元以取得 30%股權；及投資韓國 Sawmics Inc.121,626 仟元，以深化策略聯盟、強化研發能量之分工與整合，擴大雙方之市場及經營規模，上述資本支出所需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另長期投資業已於 105 年上半年度完成，本公司 105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尚無規劃增加長期投資，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9 月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3
負債比率(%)	29.24	28.31	40.66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4 倍及 1.03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仍可避免因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增加資金流動及週轉性有正面助益，亦可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24%、28.31% 及 40.66%，其中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達 80.90%、82.37%及 81.87%，可見本公司多以短期負債支應營運資金，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由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再以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償還借款 198,000 仟元，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列，茲針對擬償還之借款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05 年度	往後年度
兆豐銀行	1.600%	2014/10/23~ 2019/9/25	中長期周轉金借款	22,041	22,041	15	353
永豐銀行	1.720%	2015/8/27~ 2017/8/27	中長期周轉金借款	23,109	23,109	17	397
永豐銀行	1.491%	2016/7/29~ 2019/7/28	中長期周轉金借款	50,000	50,000	31	745
兆豐銀行	0.54%	2016/8/16~ 2017/8/15	短期信用狀借款(註)	104,052	74,207	23	562
台北富邦	0.57%	2016/10/5~ 2017/10/5	短期信用狀借款(註)	43,503	28,643	10	248
合計				242,705	198,000	96	2,305

註：短期信用狀借款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上述短期信用狀借款係到期再續約循環動用

本次預計償還 198,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購料及營運週轉金借款，隨著 4G 智慧手機普及，手機用表面聲波元件需求增加，造成表面聲波元件市場供貨吃緊，由於頻率元件市場景氣好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因而使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隨之增加，若無該等借款支應，恐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並追求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之持續成長，故以借款支應日常營運及採購原料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9 月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604,896 仟元、1,713,577 仟元、1,618,732 仟元及 1,346,440 仟元，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9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6.77%、(5.53)%及 16.18%，105 年受惠於頻率元件市場景氣好轉，本公司 105 年截至 9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出現較大的成長，由此可知，原借款對本公司營運週轉實有其正面的效益，故本公司原借款用於挹注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依其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支出合計金額為 102,241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189,000 仟元之 60%(計 113,4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9月 30日財務資 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1,216,020	1,260,989	1,357,630	1,363,826	1,401,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891	657,450	702,095	735,776	708,185
無形資產			2,771	2,134	2,152	1,932	2,795
其他資產			119,887	175,967	218,520	125,670	404,941
資產總額			2,050,569	2,096,540	2,280,397	2,227,204	2,517,3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5,697	513,938	547,337	537,459	848,692
	分配後		586,669	594,724	659,271	623,59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2,230	74,763	126,676	109,958	115,6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7,927	588,701	674,013	647,417	964,343
	分配後		668,899	669,487	785,947	733,55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1,401,595	1,506,487	1,605,270	1,579,208	1,552,949
股本			850,866	862,366	861,029	861,373	873,508
資本公積			486,894	468,600	477,508	460,723	483,3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330	193,209	245,306	259,037	255,496
	分配後		98,330	112,423	150,593	172,90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998)	(4,191)	21,427	(1,925)	(59,368)
庫藏股票			(13,497)	(13,497)	0	0	0
非控制權益			1,047	1,352	1,114	579	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2,642	1,507,839	1,606,384	1,579,787	1,552,979
	分配後		1,381,670	1,427,053	1,494,450	1,493,65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093,596	1,093,178	1,189,071	1,177,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			542,434	449,884	413,379	392,004
無 形 資 產			2,751	2,134	2,026	1,822
其 他 資 產			429,851	541,619	664,176	631,183
資 產 總 額			2,068,632	2,086,815	2,268,652	2,202,82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93,031	529,529	536,706	513,678
	分 配 後		614,003	610,315	648,640	599,815
非 流 動 負 債			74,006	50,799	126,676	109,94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667,037	580,328	663,382	623,620
	分 配 後		688,009	661,114	775,316	709,7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1,595	1,506,487	1,605,270	1,579,208
股 本			850,866	862,366	861,029	861,373
資 本 公 積			486,894	468,600	477,508	460,723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98,330	193,209	245,306	259,037
	分 配 後		98,330	112,423	150,593	172,900
其 他 權 益			(20,998)	(4,191)	21,427	(1,925)
庫 藏 股 票			(13,497)	(13,497)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401,595	1,506,487	1,605,270	1,579,208
	分 配 後		1,380,623	1,425,701	1,493,336	1,493,0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274,962	1,241,438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0,839	21,329			
固定資產		797,513	727,789			
無形資產		33,804	31,031			
其他資產		51,806	32,119			
資產總額		2,178,924	2,053,7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7,153	563,570			
	分配後	673,931	584,542			
長期負債		85,333	78,747			
各項準備		0	0			
其他負債		909	9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3,395	643,226			
	分配後	760,173	664,198			
股本		850,866	850,866			
資本公積		498,606	488,2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753	82,852			
	分配後	71,975	61,8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3,661)	(9,3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29	10,252			
庫藏股票		(13,497)	(13,497)			
少數股權		2,533	1,05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5,529	1,410,480			
	分配後	1,418,751	1,389,5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4.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141,921	1,119,014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397,816	394,244			
固 定 資 產		660,196	558,332			
無 形 資 產		3,950	2,751			
其 他 資 產		26,750	14,588			
資 產 總 額		2,230,633	2,088,929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690,609	590,913			
	分 配 後	707,387	611,885			
長 期 負 債		85,333	70,523			
各 項 準 備		0	0			
其 他 負 債		21,695	18,06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797,637	679,505			
	分 配 後	804,415	700,477			
股 本		850,866	850,866			
資 本 公 積		498,606	488,27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88,753	82,852			
	分 配 後	71,975	61,88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3,661)	(9,32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1,929	10,252			
庫 藏 股 票		(13,497)	(13,49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32,996	1,409,424			
	分 配 後	1,416,218	1,388,4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5.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696,096	1,628,661	1,748,786	1,749,085	1,421,612
營業毛利		164,254	272,261	333,992	325,111	277,581
營業損益		(40,826)	70,086	103,245	89,819	86,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56	43,639	42,282	31,612	8,708
稅前淨利		(2,370)	113,725	145,527	121,431	95,3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64)	95,090	133,520	106,502	82,33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8,064)	95,090	133,520	106,502	82,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7)	25,965	18,253	(23,922)	(38,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1)	121,055	151,773	82,580	44,2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30)	94,898	133,731	107,060	82,5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34)	192	(211)	(558)	(2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84)	120,750	152,011	83,115	44,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77)	305	(238)	(535)	(549)
每股盈餘(註 2)		(0.08)	1.13	1.58	1.25	0.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6.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681,979	1,604,896	1,713,577	1,618,732
營業毛利		154,523	242,706	272,404	257,385
營業損益		(17,851)	74,519	85,042	75,3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15	39,014	60,696	46,612
稅前淨利		(1,236)	113,533	145,738	121,9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30)	94,898	133,731	107,06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6,930)	94,898	133,731	107,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4)	25,852	18,280	(23,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4)	120,750	152,011	83,115
每股盈餘(註2)		(0.08)	1.13	1.58	1.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7.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878,776	1,696,096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50,704	164,254			
營 業 損 益	(64,540)	(41,76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6,209	48,72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507	8,39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利 益	(53,838)	(1,42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利 益	(51,609)	(7,03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合 併 稅 前 利 益	(51,609)	(7,035)			
每 股 盈 餘 (元)	(0.58)	(0.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8.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858,756	1,681,979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48,614	154,523			
營 業 損 益	(35,803)	(18,78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5,090	42,35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0,616	23,86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1,329)	(29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9,057)	(5,90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 期 損 益	(49,057)	(5,901)			
每 股 盈 餘	(0.58)	(0.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103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 104 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委任人主動終止委任。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1.60	28.08	29.56	29.07	38.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58	240.72	246.84	229.65	235.6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4.96	245.36	248.04	253.75	165.12
	速動比率(%)		167.81	192.57	180.92	195.97	117.69
	利息保障倍數(倍)		0.33	45.25	66.94	34.78	30.2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3	4.40	4.61	4.49	4.75
	平均收現日數		80.57	82.95	79.17	81.29	76.84
	存貨週轉率(次)		3.25	3.25	3.00	2.82	2.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8	5.34	5.75	6.50	6.23
	平均銷貨日數		112.30	112.30	121.66	129.43	12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5	2.38	2.57	2.43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9	0.80	0.78	0.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4)	4.69	6.18	4.86	4.78
	權益報酬率(%)		(0.57)	6.53	8.57	6.69	7.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28)	13.19	16.90	14.10	14.55
	純益率(%)		(0.48)	5.84	7.64	6.09	5.79
	每股盈餘(元)		(0.08)	1.13	1.58	1.25	0.9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18	40.51	39.12	47.17	2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87	118.32	89.01	163.27	12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7	7.35	4.70	5.03	2.7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52)	6.07	4.67	5.24	4.48
	財務槓桿度		0.92	1.04	1.02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獲利減少且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存貨增加額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2.25	27.81	29.24	28.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03	346.15	418.97	430.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41	206.44	221.55	229.29
	速動比率(%)			142.65	158.47	154.79	176.33
	利息保障倍數(倍)			0.65	45.84	78.49	41.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0	4.36	4.56	4.24
	平均收現日數			81.11	83.71	80.04	86.09
	存貨週轉率(次)			3.41	3.42	3.15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6	4.40	4.57	4.71
	平均銷貨日數			107.03	106.72	115.87	12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6	3.23	3.97	4.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7	0.79	0.72
	資產報酬率(%)			(0.19)	4.67	6.21	4.9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0.49)	6.53	8.60	6.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0.15)	13.17	16.93	14.16
	純益率(%)			(0.41)	5.91	7.80	6.61
	每股盈餘(元)			(0.08)	1.13	1.58	1.25
	現金流量比率(%)			60.80	37.21	34.32	43.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0	105.27	86.77	220.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0	7.33	3.84	4.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6)	5.04	4.67	4.97
	財務槓桿度			0.84	1.04	1.02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獲利減少且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存貨增加額減少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

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2	31.3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0.81	204.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01	220.28					
	速動比率(%)		136.12	172.9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72)	0.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9	4.53					
	平均收現日數		77.82	80.57					
	存貨週轉率(次)		3.30	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6	6.58					
	平均銷貨日數		110.60	112.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9	2.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0.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7)	(0.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59)	(4.91)					
		稅前純益	(6.33)	(0.17)					
	純益率(%)		(2.75)	(0.41)					
	每股盈餘(元)		(0.58)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04	65.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69	6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2	14.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9)	(8.33)					
	財務槓桿度		0.94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76	32.5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9.98	265.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35	189.37					
	速動比率(%)		112.95	147.4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13)	0.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4.50					
	平均收現日數		77.49	81.11					
	存貨週轉率(次)		3.39	3.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1	5.46					
	平均銷貨日數		107.66	107.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9	2.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3)	(0.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1)	(0.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1)	(2.21)					
		稅前純益	(6.03)	(0.03)					
	純益率(%)		(2.64)	(0.35)					
	每股盈餘(元)		(0.58)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84	60.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48	66.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8	14.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75)	(16.69)					
	財務槓桿度		0.89	0.8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4,357	28.34	541,984	23.89	82,373	15.20	主係 103 年底本公司子公司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廠房完工，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產房設備及設備金額和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存貨	302,058	13.71	354,381	15.62	(52,323)	(14.76)	104 年度之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始實施嚴格存貨控管，有別於以往較高之存貨水位，從採購、領料到製成需經過嚴謹評估每筆訂單客戶所需之日期及生產排程後才進行進貨及生產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4,228	0.65	53,330	2.35	(39,102)	(73.32)	主係 104 年度台幣兌人民幣升值，本公司三個月以上之人民幣定期存款陸續解約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235	2.69	134,595	5.93	(75,360)	(55.99)	主係 103 年底本公司子公司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廠房完工，部分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因 104 年第一季陸續驗收，由預付設備款轉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163,968	7.44	210,357	9.27	(46,389)	(22.05)	104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度低，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始實施嚴格存貨控管，應付帳款隨存貨減少而下降。
其他權益	(1,925)	(0.09)	21,427	0.94	(23,352)	(108.98)	104 年度其他權益為(1,925)仟元，主係 104 年度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致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加上 104 年底所持有之兆遠科技股票價格下跌，產生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兌換利益(損失)	27,700	1.50	46,883	2.68	(19,183)	(40.92)	104 年度兌換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貶值幅度小於 103 年度，致 104 年度兌換利益較小，105 年上半年度由兌換利益轉回兌換損失，主係 105 年上半年度台幣對美元呈現升值，致產生兌換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309)	(0.02)	(25,319)	(1.45)	25,010	(98.78)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簽訂賣美元買日幣遠期外匯合約，因 104 年度日幣對美元之匯率貶值幅度小於 103 年度所致。
稅前淨利	121,431	6.94	145,527	8.32	(24,096)	(16.56)	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毛利雖

會計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惟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參加為期兩年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發項目為智慧型表面聲波生醫感測晶片、模組與裝置平台，致研發費用相對增加，稅前淨利隨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106,502	6.09	133,520	7.64	(27,018)	(20.24)	主係稅前淨利隨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22)	(1.37)	18,253	1.04	(42,175)	(231.0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為淨損，主係 104 年度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較大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2,580	4.72	151,773	8.68	(69,193)	(45.59)	主係 104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076	23.29	407,350	17.96	105,726	25.95	104 年度購料減少，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存貨-淨額	268,066	12.17	353,254	15.57	(85,188)	(24.12)	104 年度之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始實施嚴格存貨控管，有別於以往較高之存貨水位，從採購、領料到製成需經過嚴謹評估每筆訂單客戶所需之日期及生產排程後才進行進貨及生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91	0.68	69,944	3.08	(54,953)	(78.57)	主係 104 年度台幣兌人民幣升值，本公司三個月以上之人民幣定期存款陸續解約所致。
應付帳款	129,775	5.89	187,317	8.26	(57,542)	(30.72)	104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度低，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始實施嚴格存貨控管，應付帳款隨存貨減少而下降。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855	2.67	15,612	0.69	43,243	276.99	主係因部份購置設備之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稅前淨利	121,989	7.54	145,738	8.51	(23,749)	(16.30)	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毛利雖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惟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參加為期兩年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發項目為智慧型表面聲波生醫感測晶片、模組與裝置平台，致研發費用相對增加，稅前淨利隨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107,060	6.62	133,731	7.81	(26,671)	(19.94)	主係稅前淨利隨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45)	(1.48)	18,280	1.07	(42,225)	(230.99)	係因匯率變動造成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換算調整數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15	5.14	152,011	8.88	(68,896)	(45.32)	主係 104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10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63,826	1,357,630	6,196	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4	25,302	(14,868)	(58.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9	10,500	619	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776	702,095	33,681	4.80
其他資產	106,049	184,870	(78,821)	(42.64)
資產總額	2,227,204	2,280,397	(53,193)	(2.33)
流動負債	537,459	547,337	(9,878)	(1.80)
非流動負債	109,958	126,676	(16,718)	(13.20)
負債總額	647,417	674,013	(26,596)	(3.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9,208	1,605,270	(26,062)	(1.62)
股本	861,373	861,029	344	0.04
資本公積	460,723	477,508	(16,785)	(3.52)
保留盈餘	259,037	245,306	13,731	5.60
其他權益	(1,925)	21,437	(23,352)	(108.98)
非控制權益	579	1,114	(535)	(48.03)
權益總額	1,579,787	1,606,384	(26,597)	(1.66)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係因本年度兆遠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係因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匯率變動造成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換算調整數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1,749,085	1,748,786	299	0.02
營業成本		1,423,974	1,414,794	9,180	0.65
營業毛利		325,111	333,992	(8,881)	(2.66)
營業費用		235,292	230,747	4,545	1.97
營業利益		89,819	103,245	(13,426)	(1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12	42,282	(10,670)	(25.24)
稅前淨利		121,431	145,527	(24,096)	(16.56)
所得稅費用		14,929	12,007	2,922	24.34
本期淨利		106,502	133,520	(27,018)	(2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22)	18,253	(42,175)	(23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580	151,773	(69,193)	(45.59)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上期收回催收款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未分配盈餘加徵10%增加所致。
3. 本期淨利減少，係因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因匯率變動造成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換算調整數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考量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公司在產品技術、工程能力及品質提昇上持續投入的資源，配合國內及海外生產據點產能的增加，公司預估 105 年度總銷售數量相對於 104 年度將有 30%以上的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47.17	39.12	2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3.27	89.01	83.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3	4.70	7.02%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近五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存貨增加額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4,357	166,014	301,511	488,86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情形：無。

2.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179	為策略性之投資，主要目的為投資大陸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維持策略投資。	視公司發展需要增加投資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48)	為策略性之投資，主要為一般貿易公司。	維持策略投資。	無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100%	6,985	產出效率未達預期。	建立完整之行銷架構創造經濟規模。	視公司發展需要增加投資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T Technology USA INC.	100%	435	為策略性之投資，主要為一般貿易公司。	維持策略投資。	無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T Devices Limited	70%	(1,197)	為策略性之投資，主要為一般貿易公司。	維持策略投資。	視公司發展需要增加投資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T INC	51%	(1,118)	為策略性之投資，主要為一般貿易公司。	維持策略投資。	視公司發展需要增加投資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yond Fountain Co.,Ltd.	70%	(34)	為策略性之投資	維持策略投資。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2	無重大缺失	—
103	無重大缺失	—
104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至 127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申請上櫃時承諾於下次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改選獨立董事 1 席及監察人 1 席，本公司業已於 95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進行改選。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召開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鈺同	6	0	100%	
董事	吳誌雄	3	2	50%	
董事	葉美郁	6	0	100%	
董事	葉峻佳	2	4	33%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賴仲琦	6	0	100%	
董事	邦茂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懿興	6	0	100%	註 3
董事	超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茂城	4	1	67%	
獨立董事	蘇宏煒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暉育	5	0	83%	
監察人	道華顧問(股)公司	6	0	100%	
監察人	兆遠科技(股)公司	6	0	100%	
監察人	日米山(股)公司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分別於最近年度董事會新修訂通過「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超揚投資(股)公司於104年8月20日改派法人代表人，原黃璟琛董事變更為謝茂城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召開6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道華顧問(股)公司	6	100%	
監察人	兆遠科技(股)公司	6	100%	
監察人	日米山(股)公司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與稽核主管於必要時或例行董監事會議中定期溝通，並以電話或e-mail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taisaw.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發言人信箱以及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依據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除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並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及比照母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已明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不同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以落實董事會結構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目前有二席董事符合獨立董事資格，並已配合證交法修訂章程將獨立董事納入規範，且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召開時之相關重要發言均已呈述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目前尚未訂有明確之評估辦法。	將儘快評估其作業，期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若發生變更會計師之情形時，公司會先向董監事說明更換原因及其狀況，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與接任會計師進行面談，評估其適任性，後續提報董事會進行討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最近訊息及溝通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任凱基證券為股務代辦機構，協助本公司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 http://www.taisaw.com ，提供財務、業務等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資料之維護及更新。 關於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本公司已將公司重要訊息、財務狀況、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情形、內部稽核組織之運作、重要法規及相關規範等資訊置放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提供本公司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據契約規定履約，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重要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將相關重要資訊維護於公司網站，以保障投資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基本權益，並善盡企業對股東的責任。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進修課程。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相關風險控管作業，本公司並針對可能發生之風險項目進行持續性之監控，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一)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二)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於每年進行自主檢查，針對控制環境、監督、風險評估、資訊溝通、控制作業確認各單位是否落實執行，並進行公司業務、管理全面性之風險評估、落實自行管理監督，由稽核室進行覆核，本年度檢查結果未有異常狀況。	本公司將會評估公司自理自評系統之建立，期可儘快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暉育			✓	✓		✓	✓	✓	✓	✓	✓	0	
其他	黃仁虎			✓	✓	✓	✓	✓	✓	✓	✓	✓	0	
其他	顏國隆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3日至108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暉育	2	0	100%	
委員	黃仁虎	2	0	100%	
委員	顏國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台灣嘉碩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勤、實、精、進、美」之經營理念，除健全公司營運外並兼顧相關利害者之均衡利益，更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近年來，隨著環保議題之重視，台灣嘉碩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不僅於內部落實、積極推動環保節能政策，更進而持續推廣至相關供應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組織(詳年報第 28 頁)，依據組織設置之權責進行監控。 (二)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訂有明確之規範，供本公司全體員工、高階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有所依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之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廠區已全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除此外並致力於環境保護，推動多項環境管理方案(如廢棄物回收、節約能源、有害物質管理及綠色產品等)，不僅對自身制定嚴格之環保要求，對供應商的環安管理亦相當重視。 (二) 本公司聘有專責之環安工程師，依據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進行環境面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 本公司並因應歐盟之要求，針對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進行多項管理措施。(詳年報第 59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之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規定，與合作廠商簽訂約定書並依據契約規定履約，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重要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將相關重要資訊維護於公司網站，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並善盡企業對股東及社會的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之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 www.taisaw.com ，提供財務、業務及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投資者與整體社會責任具攸關性之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資料之維護及更新。 (二) 本公司尚無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機制，惟一貫地秉持具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實行公司治理。	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之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此守則，內部運作均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精神，並無明顯之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董監事及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並擬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後落實執行。惟本公司已設有對外及對內之申訴信箱。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將於年度稽核計畫制定時，衡量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併納入查核內容中。	
二、落實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均明定誠信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之法務部門及行政部門係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若查有異常者則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將於年度稽核計畫制定時，衡量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併納入查核內容中。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擬依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有對外及對內之檢舉及申訴信箱。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於受理檢舉事項後，將責成行政部門及法務部門辦理調查並作成保密事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於受理檢舉事項後，將責成行政部門及法務部門辦理調查並作成保密事件。檢舉人依規定將受到保護及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將依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於股東會通過守則後，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及相關作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均秉持公司治理之精神，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taisaw.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司運作情形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至 121 頁。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屆第三次】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10 分整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三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鈺同、吳誌雄(視訊)、蔡美郁、葉峻佳、林暉育、蘇宏輝(林暉育獨立董事代理)、和茂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鵬興(黃鈺同董事長代理)、正文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賴仲琦(吳誌雄董事代理)、超揚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譚茂賦。

列席監察人：道華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蔡豐德)、兆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政穆)、日宗山(股)公司(黃鈺同董事長)。

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共 9 席，實際出席共 9 席，出席率為 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黃鈺同

記錄：簡雅惠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提請 追認。

說 明：本公司總經理劉至祥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5 年 7 月 5 日辭任總經理職務，轉任業務暨技術開發總監；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黃鈺同先生兼任。以上，提請 追認。

決 議：第一案經主席撤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

二、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98,000,000 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三、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四、 股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 9,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22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98,000,000 元整，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

五、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2.35%，計 1,111,9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9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7.65%，計 6,988,1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詳附件一。

九、 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項。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第二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對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兆豐商銀蘇州分行申請短期週轉額度美金 2,500,000 元整，本公司擬對該額度提供保證。

二、 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

金融機構	授信額度	授信各項上限 額度內容
兆豐銀行	短期週轉放款 USD\$ 2,500,000	1. 短期週轉放款 USD\$ 2,500,000 2. 短期購料貸款 USD\$ 2,500,000 3. 應收承兌票款-國外無擔 USD\$ 2,500,000 綜合額度USD\$ 2,500,000

三、 以上，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第三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本公司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第四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台灣嘉禧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303,27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83,9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687,173
(二)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7,059,4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05,9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6,040,715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86,137,260)
股東股票股利	0
分配總額	(86,137,260)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 39,903,455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嘉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90,000,000 元整，後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客觀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國義



承辦部門主管：林能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9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 五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請具體說明並評估公司於 105 年度轉投資 Sawmics 之原因、價格合理性及預計效益

【公司說明】

(一)長期股權投資原因

由於手機產業受惠於新興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以及大陸手機快速成長的影響，3G 換用 4G 的換機潮，使得手機出貨量持續攀高，而基於手機產業的蓬勃發展及智慧型多模多能輕量化的訴求，與因應與大資料頻寬的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的新技術，其對表面聲波及體波石英元件等關鍵零組件及小型化之需求亦大幅增加。至於消費性領域的應用則包括手持移動裝置、MID、平板電腦、遊戲機、HDTV、DSC、USB、SSD 等；而在這些產品市場規模仍快速成長的帶動下，石英元件需求的成長潛力十分可觀。

其他方面則以汽車電子對石英元件的用量最大，市場成長也最為快速。在汽車電子控制化的潮流下，市場成長幅度極為快速，龐大的汽車電子市場將成為無線通訊市場之外推升表面聲波及體波石英元件需求的最大來源。因應無線通訊產品小型化，功能越來越多樣化及價格越來越普及化的趨勢，CSP 晶片級尺寸封裝的技術成為必然的趨勢。

本公司近年來透過投資強化與策略夥伴合作關係，在技術上分工，加快產品 Time-To-Market 的速度，在供應鏈上統合，提升採購能力，優化成本結構，故於表面聲波元件方面，投資 Sawmics Inc.，擴大雙方市場及經營規模，達到策略合作、技術分工、提升採購能力、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市占率等目標。

(二)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以現金 1,667 仟美元向非關係人 Opus Private Equity Ltd.取得 Sawmics Inc.之可轉換特別股 200 仟股及普通股 30 仟股，其中特別股每股均具有一股表決權。另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將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每股 6 仟韓元，完成轉換普通股共計約 83 仟股，並參與 Sawmics Inc.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5 仟韓元，再取得普通股 124 仟股，合計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為 44.16%，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係以重置成本評估此投資，Sawmics 擁有約 35KK CSP 產能，本公司透過此投資與 Sawmics 約定，於本公司有需求時，該公司 70%之 CSP 產能優先供應本公司，即約 24.5KK 產能，預估此產能建置成本達新台幣 2 億元左右，本公司以大約一半金額取得此產能，對於本公司 CSP 市場具有更大之競爭力。Sawmics 於 105 年 2 月起轉虧為盈，依據 Sawmics 2016 年第二季報表顯示，每股淨值為 8.5 仟韓元，本公司取得每股權平均價格約為 9.8 仟韓元，取得價格亦屬合理。

(三)預計回收年限

Sawmics Inc.於 105 年 2 月起轉虧為盈，截至第三季，Sawmics Inc.營收達 149.36 億韓元，預估第四季仍可維持前三季狀況，預估 105 年度營收可達 200 億韓元，另經參考 Sawmics Inc. 105 年截至 9 月之自結報表，及考量與本公司策略聯盟後，採行策略性共同採購，提升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故預估毛利率由 18%上升至 20%，營業費用率預估為 13.4%，淨利率預估為 6.6%，因此本公司預估每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可達新台幣 16,000 仟元，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7.5 年。

(四)預計產生之效益

Sawnics Inc.為專業表面聲波元件製造廠，主要產能為 CSP 產能，雙方策略合作，擴大市占率，於研發及生產技術上分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經由策略性共同採購，提升議價能力，優化成本結構，Sawnics 於 105 年 2 月起轉虧為盈，目前持續獲利中，雙方合作方案亦持續進行中。

【承銷商說明】

(一)投資原因

該公司投資 Sawnics 121,626 仟元，主係因應通訊應用產品對輕、薄、短、小及功能多樣化之需求，晶片級尺寸封裝(CSP)技術已成為必然之趨勢，而 Sawnics 為專精於晶片級尺寸封裝(CSP)之專業表面聲波元件製造廠，故該公司透過取得 Sawnics 44.16% 股權成為 Sawnics 之主要股東，深化策略聯盟、並強化研發能量之分工與整合，進而擴大雙方之市場及經營規模。

(二)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5 年 2 月以現金 1,667 仟美元向非關係人 Opus Private Equity Ltd.取得 Sawnics 之可轉換特別股 200 仟股及普通股 30 仟股，另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將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每股 6 仟韓元，完成轉換普通股共計約 83 仟股，並參與 Sawnics 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5 仟韓元取得普通股 124 仟股，總計該公司持有 Sawnics 股權比例為 44.16%。

該公司係以建置 CSP 產能成本評估對 Sawnics 投資，Sawnics 擁有約 35 百萬顆 CSP 產能，該公司透過此投資與 Sawnics 約定，因應頻率元件市場供需情形及該公司訂單狀況，於該公司有需求時，Sawnics 70% 之 CSP 產能優先供應該公司，即約 24.5 百萬顆產能，預估此產能建置成本約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另該公司取得 Sawnics 每股平均價格約為 9.8 仟韓元，Sawnics 於 105 年 2 月起轉虧為盈，且 Sawnics 105 年第二季報表顯示每股淨值為 8.5 仟韓元，整體而言，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三)預計回收年限及效益

截至 105 年 9 月底該公司認列 Sawnics 之投資收益 8,940 仟元，該公司投資 Sawnics 之效益已逐漸顯現，另 Sawnics 105 年截至第三季營收達 149.36 億韓元，預估年度營收可達 200 億韓元，以淨利率 6.6% 計算，該公司預估每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可達新台幣 16,000 仟元，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7.5 年。未來該公司透過與 Sawnics 策略聯盟將可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及藉由共同採購提升議價能力，優化成本結構，另將進行與 Sawnics 間產能及製程特性之調配，以因應 4G LTE、物聯網 IOT 以及車用電子等市場的成長與客戶需求，該公司擬藉此在全球晶片級尺寸封裝(CSP)產品市場搶佔一定市占率。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873,588,100 元，為普通股 87,358,81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9,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9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963,588,10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2.35%，計 1,111,9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9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7.65%，計 6,988,1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利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年度	1.13	0.94143671	-	-	0.94143671
103 年度	1.58	1.29925458	-	-	1.29925458
104 年度	1.25	0.98601687	-	-	0.986016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05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元)	1,552,979,000
10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股)	87,350,810
每股淨值(元/股)	17.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流動資產		1,260,989	1,357,630	1,363,826	1,401,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450	702,095	735,776	708,185
無形資產		2,134	2,152	1,932	2,795
其他資產		175,967	218,520	125,670	404,941
資產總額		2,096,540	2,280,397	2,227,204	2,517,3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3,938	547,337	537,459	848,692
	分配後	594,724	659,271	623,59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4,763	126,676	109,958	115,6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8,701	674,013	647,417	964,343
	分配後	669,487	785,947	733,55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6,487	1,605,270	1,579,208	1,552,949
股本		862,366	861,029	861,373	873,508
資本公積		468,600	477,508	460,723	483,3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209	245,306	259,037	255,496
	分配後	112,423	150,593	172,90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191)	21,427	(1,925)	(59,368)
庫藏股票		(13,497)	0	0	0
非控制權益		1,352	1,114	579	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7,839	1,606,384	1,579,787	1,552,979
	分配後	1,427,053	1,494,450	1,493,65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628,661	1,748,786	1,749,085	1,421,612
營業毛利		272,261	333,992	325,111	277,581
營業損益		70,086	103,245	89,819	86,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639	42,282	31,612	8,708
稅前淨利		113,725	145,527	121,431	95,3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5,090	133,520	106,502	82,33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95,090	133,520	106,502	82,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965	18,253	(23,922)	(38,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055	151,773	82,580	44,2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4,898	133,731	107,060	82,5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92	(211)	(558)	(2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0,750	152,011	83,115	44,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05	(238)	(535)	(549)
每股盈餘		1.13	1.58	1.25	0.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保留式核閱報告(註)

註：主係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2.35%，計 1,111,9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900,000 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77.65%，及 6,988,1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05 年 11 月 18 日)、前三個營業日(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及前五個營業日(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 24.80 元、24.85 元及 24.97 元，三者擇 24.97 元為參考價。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鈺同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二、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221)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市工業二路三號
電 話：(03)469-0038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5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鈺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87 號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碩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碩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瑟凱

葉翠苗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1,984	24	\$ 471,574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16	-	7,8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9,616	17	366,31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550	-	10,26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4	-	3,690	-		
130X	存貨	六(五)	354,381	16	256,502	12		
1410	預付款項		13,029	1	14,8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二)	53,330	2	129,94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7,630	60	1,260,989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802	1	21,8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02,095	31	657,450	32		
1780	無形資產		2,152	-	2,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8,123	2	47,4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十二(二)	134,595	6	106,69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2,767	40	835,551	40		
1XXX	資產總計		\$ 2,280,397	100	\$ 2,096,540	100		

(續次頁)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6,219	3	\$ 34,44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709	1	4,268	-
2150	應付票據		32,967	2	31,773	1
2170	應付帳款		210,357	9	216,79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9,875	6	110,62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658	-	34,71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5,552	3	81,32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7,337	24	513,93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1,471	6	71,84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231	-	1,9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二(二)	974	-	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676	6	74,763	4
2XXX	負債總計		674,013	30	588,701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61,029	38	862,366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77,508	20	468,60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4,310	4	74,9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07	1	24,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389	6	93,65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1,427	1	4,19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13,4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05,270	70	1,506,487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4	-	1,352	-
3XXX	權益總計		1,606,384	70	1,507,839	72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0,397	100	\$ 2,096,5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748,786	100	\$	1,628,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一)	(	1,414,794)	(81)	(	1,356,400)	(83)
5900 營業毛利			333,992	19		272,261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63,963)	(4)	(	64,403)	(4)
6200 管理費用		(	72,578)	(4)	(	61,6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206)	(5)	(	76,1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0,747)	(13)	(	202,175)	(13)
6900 營業利益			103,245	6		70,0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4,217	2		8,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272	1		38,11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207)	-	(	2,5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82	3		43,639	3
7900 稅前淨利			145,527	9		113,72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2,007)	(1)	(	18,635)	(1)
8200 本期淨利		\$	133,520	8	\$	95,09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393	1	\$	23,62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	234)	-		2,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091)	-	(	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85	-		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1,773	9	\$	121,055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731	8	\$	94,89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1)	-		192	-
本期淨利		\$	133,520	8	\$	95,09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011	9	\$	120,75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8)	-		3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773	9	\$	121,055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58	\$		1.1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55	\$		1.1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45,527	\$ 113,7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37,613	140,470
攤銷費用		10,230	12,36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十八)	(13,283)	(1,8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07	2,5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595)	(3,922)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7,385	2,011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六(五)	2,570	2,9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1,9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4,978	3,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230)	1,68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3,7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76	4,805
應收帳款	(	66)	(11,184)
其他應收款		3,501	(1,071)
存貨	(	108,169)	(3,006)
預付款項		1,785	(6,516)
其他流動資產		24,519	(66,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441	4,268
應付票據		1,194	1,380
應付帳款	(	6,433)	(8,4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22)
其他應付款		440	16,257
其他流動負債		20,360	3,8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	(1,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517	204,044
收取之利息		5,874	4,564
支付之所得稅	(	36,300)	(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091	208,182

(續次頁)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2,091	(\$ 1,31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19)	(62,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349	385
取得無形資產	(949)	(1,26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48)	(59,9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53)	(124,5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779	(107,529)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82,351
償還長期借款	(108,043)	(82,162)
支付之利息	(2,262)	(3,82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598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80,786)	(20,972)
員工限制型股票註銷返還現金股利	六(十五) 58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購價款	4,20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	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	(132,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48	12,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410	(36,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574	507,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984	\$ 471,57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6 年 11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無線電通信零組件及其系統設備與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積體電路製造及封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未揭露影響權之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

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鈦碩科技)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寶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嘉寶通)	貿易事務	100	100	-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嘉碩)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T Technology USA INC. (TST USA)	技術服務及貿易	100	100	-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T Devices Limited (SNT-HK)	貿易事務	70	70	-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T Inc. (SNT-KR)	貿易事務	51	51	-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yond Fountain Co., Ltd. (Beyond)	海外投資控股	70	70	-

上述列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

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8年
機器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

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頻率元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8	\$ 2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7,748	306,864
定期存款	123,968	164,495
合計	<u>\$ 541,984</u>	<u>\$ 471,57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3,709)	(\$ 4,268)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5,319)及(\$3,441)。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金額(仟元)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250	104.1.5~ 104.4.9	USD 6,000	103.1.3~ 103.4.17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元買台幣、日幣等)，係為規避外銷及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 30,723	\$ 27,000
興櫃公司股票	7,500	7,5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500	-
小計	48,723	34,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91)	(6,95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30)	(5,730)
合計	\$ 35,802	\$ 21,81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4)及\$2,364。

註：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其私募股票處分受限制，經考量流動性風險對其公平價值之影響，於期末評估其市價。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1,807	\$ 373,751
減：備抵呆帳	(2,191)	(7,439)
	<u>379,616</u>	<u>366,312</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08	26,598
減：備抵呆帳	(18,608)	(26,598)
	<u>-</u>	<u>-</u>
	<u>\$ 379,616</u>	<u>\$ 366,31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A	\$ 245,536	\$ 246,111
群組B	<u>125,013</u>	<u>107,966</u>
	<u>\$ 370,549</u>	<u>\$ 354,077</u>

群組 A：係位於大中華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B：群組 A 以外之客戶。

2. 本集團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授信標準評估其信用品質皆屬良好等級。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9,866 及\$46,27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598	\$ 7,439	\$ 34,03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035)	(5,248)	(13,283)
淨兌換差額	45	-	45
12月31日	<u>\$ 18,608</u>	<u>\$ 2,191</u>	<u>\$ 20,799</u>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004	\$ 9,871	\$ 35,87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846)	(1,846)
本期轉列催收款	586	(586)	-
淨兌換差額	8	-	8
12月31日	<u>\$ 26,598</u>	<u>\$ 7,439</u>	<u>\$ 34,03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1,831	(\$ 12,236)	\$ 29,595
原物料	212,513	(68,053)	144,460
在製品	76,055	(17,210)	58,845
製成品	193,238	(71,757)	121,481
合計	<u>\$ 523,637</u>	<u>(\$ 169,256)</u>	<u>\$ 354,38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5,493	(\$ 11,426)	\$ 14,067
原物料	181,472	(64,844)	116,628
在製品	74,121	(12,822)	61,299
製成品	136,950	(72,442)	64,508
合計	<u>\$ 418,036</u>	<u>(\$ 161,534)</u>	<u>\$ 256,50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04,839	\$ 1,351,48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85	2,011
存貨報廢及盤虧	2,570	2,905
	<u>\$ 1,414,794</u>	<u>\$ 1,356,400</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2,031	\$ 210,652	\$ 1,221,204	\$ 12,248	\$ 116,712	\$ 1,622,8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4,320)	(871,640)	(9,437)	-	(965,397)
	<u>\$ 62,031</u>	<u>\$ 126,332</u>	<u>\$ 349,564</u>	<u>\$ 2,811</u>	<u>\$ 116,712</u>	<u>\$ 657,450</u>
103年度						
1月1日	\$ 62,031	\$ 126,332	\$ 349,564	\$ 2,811	\$ 116,712	\$ 657,450
增添	-	49,148	28,449	1,839	30,852	110,288
處分	-	-	(2,117)	(2)	-	(2,119)
重分類	-	150,503	44,258	422	(128,767)	66,416
折舊費用	-	(12,279)	(124,398)	(904)	(32)	(137,613)
淨兌換差額	-	(43)	3,569	4	4,143	7,673
12月31日	<u>\$ 62,031</u>	<u>\$ 313,661</u>	<u>\$ 299,325</u>	<u>\$ 4,170</u>	<u>\$ 22,908</u>	<u>\$ 702,09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2,031	\$ 410,314	\$ 1,295,101	\$ 14,561	\$ 22,944	\$ 1,804,9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653)	(995,776)	(10,391)	(36)	(1,102,856)
	<u>\$ 62,031</u>	<u>\$ 313,661</u>	<u>\$ 299,325</u>	<u>\$ 4,170</u>	<u>\$ 22,908</u>	<u>\$ 702,09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2,031	\$ 209,322	\$ 1,271,919	\$ 11,183	\$ 76,698	\$ 1,631,1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243)	(837,140)	(8,879)	-	(919,262)
	<u>\$ 62,031</u>	<u>\$ 136,079</u>	<u>\$ 434,779</u>	<u>\$ 2,304</u>	<u>\$ 76,698</u>	<u>\$ 711,891</u>
102年度						
1月1日	\$ 62,031	\$ 136,079	\$ 434,779	\$ 2,304	\$ 76,698	\$ 711,891
增添	-	1,314	26,799	980	35,789	64,882
處分	-	-	(1,938)	(128)	-	(2,066)
重分類	-	-	13,111	218	-	13,329
折舊費用	-	(11,067)	(128,811)	(592)	-	(140,470)
淨兌換差額	-	6	5,624	29	4,225	9,884
12月31日	<u>\$ 62,031</u>	<u>\$ 126,332</u>	<u>\$ 349,564</u>	<u>\$ 2,811</u>	<u>\$ 116,712</u>	<u>\$ 657,45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2,031	\$ 210,652	\$ 1,221,204	\$ 12,248	\$ 116,712	\$ 1,622,8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4,320)	(871,640)	(9,437)	-	(965,397)
	<u>\$ 62,031</u>	<u>\$ 126,332</u>	<u>\$ 349,564</u>	<u>\$ 2,811</u>	<u>\$ 116,712</u>	<u>\$ 657,450</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942 及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貨梯，分別按 48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29,595	\$ 29,199
預付設備款	69,828	45,102
存出保證金	28,315	26,260
其他	6,857	6,130
	<u>\$ 134,595</u>	<u>\$ 106,691</u>

本集團之子公司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江蘇省無錫市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19及\$660。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681	0.7%~1.0%	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59,538	1.2%~1.5%	無
	<u>\$ 76,219</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847	0.8%~1.0%	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26,593	1.0%~1.5%	無
	<u>\$ 34,440</u>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3.10.23~105.9.25，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6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5~108.9.25，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6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2.5.6~105.5.6，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840%	無	7,08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1.8.1~104.8.1，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2.740%	無	24,890
				161,9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0,502)
				\$ 121,47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9.12.20~103.12.25，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4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2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0.8.25~105.8.25，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4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2,65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1.7.26~105.8.25，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4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2,653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2.5.6~105.5.6，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840%	無	12,08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1.8.1~104.8.1，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2.740%	無	55,882
				138,4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6,640)
				\$ 71,849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63,845 及 \$33,963。

2.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4,594	\$ 20,985
應付年終獎金	25,364	24,213
應付佣金	10,473	9,93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460	12,100
其他應付費用	51,984	43,388
	<u>\$ 129,875</u>	<u>\$ 110,621</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51	\$ 22,1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86)	(22,31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u>\$ 65</u>	<u>(\$ 119)</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198	\$ 21,877
當期服務成本	52	72
利息成本	444	356
精算損益	1,157	(10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851</u>	<u>\$ 22,198</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317	\$ 20,8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	402
精算損益	66 (	130)
雇主之提撥金	945	1,2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786</u>	<u>\$ 22,31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	\$ 72
利息成本	444	3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	(40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8</u>	<u>\$ 2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u>\$ 38</u>	<u>\$ 2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091)	(\$ 23)
累積金額	<u>(\$ 1,346)</u>	<u>(\$ 255)</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24及\$27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0%	2.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3.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51)	(\$ 22,198)	(\$ 21,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86	22,317	20,845
計畫剩餘(短絀)	(\$ 65)	\$ 119	\$ 1,03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57)	\$ 107	\$ 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6	(\$ 166)	\$ 283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4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無錫嘉碩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60 及\$12,906。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9	2,000仟股	5年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8.17	2,000仟股	10年	2~3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08.09	1,150仟股	1~3年	1~3年之服務及績效條件之達成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64.0	\$18.00	1,629.0	\$18.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98.0)	18.00	(165.0)	18.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12.5)	17.97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53.5</u>	17.33	<u>1,464.0</u>	18.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53.5</u>	17.33	<u>1,464.0</u>	18.00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已給與尚未既得	1,134.0	\$ -	-	\$ -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50.0	-
本期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1.2)	-	(16.0)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5.2)	-	-	-
12月31日期末已給與尚未既得	<u>597.6</u>	-	<u>1,134.0</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8月17日	109年8月17日	553.5	\$ 17.33	1,464.0	\$ 18.0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9	33.75	33.75	69.85%	5年	6.38%	2.59%	12.80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8.17	26.90	21.00	50.21%	10年	0.00%	1.15%	14.9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集團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 1,150 仟股，發行價格 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4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1,5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150 仟股，發行價格 0 元。本公司以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3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0.6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78 及 \$3,126。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實際績效表現達下列標準：

-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一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以上(含)者，得分批既得 40% 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二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以上(含)者，得分批既得 30% 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三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以上(含)者，得分批既得 30% 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不得將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出售、質押、轉讓或贈與他人，亦不得設定任何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除外。
- (2) 無表決權。
- (3) 未達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4)除上述限制條件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	\$ -	\$ 1,988
權益交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78	3,126
合計	\$ 4,978	\$ 5,114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61,029，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86,10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四(二十二))，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附註六(十二)所規定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99	\$ 13,497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及 10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09 仟股及 500 仟股，共計 \$9,277 仟元，減資基準日分

別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及 103 年 12 月 20 日。

- (6)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390 仟股予員工，計\$4,220 仟元，轉讓基準日為 103 年 10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交易產生相關酬勞成本為\$3,717 仟元。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交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屬資金暨技術密集之行業，且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公司長期發展需要，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901，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0,972。另，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95 元，計 \$80,786，嗣後因限制權利新股員工於未達既得條件離職，公司依限制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收回股份及股利，故收回現金股利 \$5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計 \$94,713。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7,221。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50 及 \$10,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10 及 \$1,300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以 13% 及 1.5%)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備供出售 投資	外幣換算	未賺得報酬	總計
1月1日	(\$ 6,957)	\$ 11,830	(\$ 9,064)	(\$ 4,191)
重估價-總額	(234)	-	-	(2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9,420	-	19,4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432	6,432
12月31日	(\$ 7,191)	\$ 31,250	(\$ 2,632)	\$ 21,427

	102年度			
	備供出售			
	投資	外幣換算	未賺得報酬	總計
1月1日	(\$ 9,321)	(\$ 11,677)	\$ -	(\$ 20,998)
重估價-總額	2,364	-	-	2,3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3,507	-	23,5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9,064)	(9,064)
12月31日	<u>(\$ 6,957)</u>	<u>\$ 11,830</u>	<u>(\$ 9,064)</u>	<u>(\$ 4,191)</u>

(十七)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u>\$ 1,748,786</u>	<u>\$ 1,628,661</u>

(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66	\$ 57
其他收入	5,273	2,273
壞帳轉回利益	13,283	1,84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595	3,915
其他利息收入	-	7
合計	<u>\$ 24,217</u>	<u>\$ 8,09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25,319)	(\$ 3,44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883	44,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0	(1,681)
其他損失	(1,522)	(1,128)
合計	<u>\$ 20,272</u>	<u>\$ 38,111</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07	\$ 2,570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09,377	\$ 334,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7,613	140,4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42	1,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8,988	10,470
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 557,220	\$ 487,01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343,043	\$ 280,071
員工認股權	-	1,9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78	3,126
庫藏股轉讓員工	3,717	-
勞健保費用	28,288	23,610
退休金費用	14,598	12,932
其他用人費用	14,753	12,446
	\$ 409,377	\$ 334,173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8,658	\$ 34,717
扣繳及暫繳稅款	7,196	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13)	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5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9,890	35,1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66	(16,508)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51	-
所得稅費用	\$ 12,007	\$ 18,63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85	\$ 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935	\$ 19,33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68	31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741)	(71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13)	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1	-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8,193)	1,124
所得稅費用	\$ 12,007	\$ 18,63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709	\$ 1,408	\$ -	\$ 27,117
存貨報廢損失	124	426	-	55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09	(470)	-	5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6	(1,037)	-	1,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0	(39)	-	511
未實現銷貨退回	363	14	-	37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26	1,605	-	2,33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408	(1,654)	-	14,7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	185	189
未休假獎金	524	222	-	746
投資抵減	-	-	-	-
小計	47,463	475	185	48,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66)	(2,091)	-	(4,057)
預付退休金	(24)	(150)	-	(174)
小計	(1,990)	(2,241)	-	(4,231)
合計	\$ 45,473	(\$ 1,766)	\$ 185	\$ 43,892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456	\$ 253	\$ -	\$ 25,709
存貨報廢損失	-	124	-	12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72	(63)	-	1,0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46	-	2,0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	476	-	550
未實現銷貨退回	358	5	-	36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26	-	726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17	13,491	-	16,4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	(176)	4	4
未休假獎金	375	149	-	524
投資抵減	75	(75)	-	-
小計	30,503	16,956	4	47,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42)	(424)	-	(1,966)
預付退休金	-	(24)	-	(24)
小計	(1,542)	(448)	-	(1,990)
合計	\$ 28,961	\$ 16,508	\$ 4	\$ 45,473

4.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6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11年	\$ 21,671	\$ 12,859	\$ 12,859	2016年	
2012年	5,458	5,458	5,458	2017年	
2013年	5,988	5,988	5,988	2018年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09年	\$ 7,823	\$ 7,823	\$ 7,823	2014年	
2011年	21,671	21,671	21,671	2016年	
2012年	5,458	5,458	5,458	2017年	
2013年	5,988	5,988	5,988	2018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927	\$ 21,960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36,389	\$ 93,658

9.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9,048及\$11,199。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3,731	84,644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33,731	84,6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87	
員工認股權	-	1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731	86,421	\$ 1.55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898	83,888	\$ 1.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4,898	83,8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898	84,798	\$ 1.12

註：民國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0.5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度分別認列\$8,196及\$7,015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84	\$ 1,5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53	1,373
	<u>\$ 3,537</u>	<u>\$ 2,947</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10,288	\$ 64,8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80	8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149)	(3,280)
本期支付現金	<u>\$ 91,419</u>	<u>\$ 62,4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72</u>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技術移轉契約，契約總價款為USD395仟元。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之權利金皆為USD79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022	\$ 11,494
股份基礎給付	340	639
總計	<u>\$ 13,362</u>	<u>\$ 12,1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及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00	\$ 54,091	短期借款之擔保及關稅保證
土地	62,031	62,03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128,483	126,24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u>\$ 192,514</u>	<u>\$ 242,3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保證信用狀金額為\$46,889。
2. 本公司對億威利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因經多次催收協商遲遲未予歸還，已對該公司提告訴訟，該訴訟案目前仍在進行中，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金額為 USD 443 仟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未來若勝訴則可迴轉提列之備抵呆帳。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421</u>	<u>\$ 47,699</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

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0%及 2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1,330	\$ 51,330
質押定存及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0	2,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15	28,315
合計	<u>\$ 81,645</u>	<u>\$ 81,645</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1,973	\$ 161,97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	925
合計	<u>\$ 162,898</u>	<u>\$ 162,898</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5,849	\$ 75,849
質押定存及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4,091	54,09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60	26,260
合計	\$	156,200	\$ 156,2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38,489	\$ 138,48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	924
合計	\$	139,413	\$ 139,413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13	31.6500	\$ 598,596
日幣：新台幣	224,689	0.26460	59,453
加拿大：新台幣	510	27.2700	13,908
人民幣：新台幣	18,735	5.0920	95,399
美金：人民幣	4,141	6.2150	131,0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37	31.6500	\$ 175,246
日幣：新台幣	597,122	0.2646	157,998
美金：人民幣	1,856	6.2150	58,742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02	29.8050	\$ 593,179
日幣：新台幣	85,506	0.2839	24,275
英鎊：新台幣	783	49.28	38,586
加拿大：新台幣	507	28.01	14,201
人民幣：新台幣	9,361	4.919	46,047
美金：人民幣	3,604	6.0606	107,4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75	29.8050	\$ 151,260
日幣：新台幣	492,342	0.2839	139,776
美金：人民幣	2,247	6.0606	66,97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86	\$ -
日幣：新台幣	1%		595	-
加拿大：新台幣	1%		139	-
人民幣：新台幣	1%		954	-
美金：人民幣	1%		1,3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2	\$ -
日幣：新台幣	1%		1,580	-
美金：人民幣	1%		587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32	\$ -
日幣：新台幣	1%		243	-
英鎊：新台幣	1%		386	-
加拿大：新台幣	1%		142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0	-
美金：人民幣	1%		1,0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13	\$ -
日幣：新台幣	1%		1,398	-
美金：人民幣	1%		67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58 及 \$218。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日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

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金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6,219	\$ -	\$ 76,219
應付票據	32,967	-	32,967
應付帳款	210,357	-	210,357
其他應付款	129,875	-	129,8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502	121,471	161,9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4,440	\$ -	\$ 34,440
應付票據	31,773	-	31,773
應付帳款	216,790	-	216,790
其他應付款	110,621	-	110,6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640	71,849	138,489

衍生性負債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768	\$ 30,034	\$ -	\$ 35,80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709	\$ -	\$ 13,709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70	\$ 20,043	\$ -	\$ 21,81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268	\$ -	\$ 4,26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總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报表淨值 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嘉碩	無錫嘉碩	3	\$ 321,954	\$ 158,250	\$ 158,250	\$ 41,105	\$ -	0.88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 別	目 的	期 股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帳 面	金額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股票-晶越微液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770	1,770	1.10	1,770	與權股票 註1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股票-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7,032	30,723	30,723	0.59	30,723	上櫃股票 註2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股票-瑪居禮電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0,500	10,500	12.18	10,500	公開發行 公司股票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91)	(7,191)		(7,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35,802	35,802		35,802	

註 1：係以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註 2：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另部分以私募方式持有其股票，經考量流動性風險對其公平價值之影響，於期末評估其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嘉碩科技(股)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202,458	13	6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98,687)	30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02,458)	100	6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8,687	100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係聯屬公司	進貨	202,028	100	6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2,017)	100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係聯屬公司	銷貨	(202,028)	53	6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2,017	8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3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九)	(註十)	(註十一)	(註十二)
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T Devices Limited	銷貨	\$	21,447	與一般客戶同	與一般客戶同			1.23%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202,458	與一般客戶同	與一般客戶同			11.58%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98,687	與一般客戶同	與一般客戶同			4.24%	
2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USD	6,683,652	與一般客戶同	與一般客戶同			11.55%	
2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USD	2,275,393	與一般客戶同	與一般客戶同			8.1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鈺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 533,646	\$ 590,763	20,182,191	100.00	\$ 12,747	\$ 12,715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薩摩亞	貿易事務	1,650	1,650	50,000	100.00	(64)	(63)
鈺碩科技(股)公司	TST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技術服務及貿易	USD 150	USD 150	150,000	100.00	(39)	-
鈺碩科技(股)公司	SNT Devices Limited	香港	貿易事務	USD 140	USD 70	140,000	70.00	(1,029)	(1,452)
鈺碩科技(股)公司	SNT Inc.	南韓	貿易事務	USD 51	USD 51	-	51.00	(411)	-
鈺碩科技(股)公司	Beyond Fountain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USD 360	USD 360	360,150	70.00	(31)	-

註1：本公司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出資額 USD51,000，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無錫嘉碩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600,704	I	\$ 559,559	\$ 41,145	\$ -	100.00	\$ 13,707	\$569,317	\$ -	註2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31.65 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註：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704	\$ 633,000	\$ 963,830

3. 直接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 (一) 10. 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本集團目前著重各公司不同性質之營運，如台灣嘉碩係經營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無錫嘉碩係經營電子產品之製造，以及其他負責海外控股、銷售之轉投資公司。
3.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台灣嘉碩	無錫嘉碩	其他	調節及沖銷 (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 1,710,756	\$ 1,947	\$ 36,083	\$ -	\$ 1,748,786
內部部門收入	2,821	375,778	575,379	(953,978)	-
部門收入	<u>\$ 1,713,577</u>	<u>\$ 377,725</u>	<u>\$ 611,462</u>	<u>(\$ 953,978)</u>	<u>\$ 1,748,7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3,731</u>	<u>\$ 16,637</u>	<u>\$ 10,479</u>	<u>(\$ 27,327)</u>	<u>\$ 133,520</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2)	<u>\$ -</u>	<u>\$ -</u>	<u>\$ -</u>	<u>\$ -</u>	<u>\$ -</u>

民國 102 年度

	台灣嘉碩	無錫嘉碩	其他	調節及沖銷 (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 1,601,678	\$ 5,775	\$ 21,208	\$ -	\$ 1,628,661
內部部門收入	3,218	306,800	486,941	(796,959)	-
部門收入	<u>\$ 1,604,896</u>	<u>\$ 312,575</u>	<u>\$ 508,149</u>	<u>(\$ 796,959)</u>	<u>\$ 1,628,66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4,898</u>	<u>(\$ 8,209)</u>	<u>(\$ 11,354)</u>	<u>\$ 19,755</u>	<u>\$ 95,090</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2)	<u>\$ -</u>	<u>\$ -</u>	<u>\$ -</u>	<u>\$ -</u>	<u>\$ -</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有無線電通信零組件及其系統設備與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積體電路製造及封裝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售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8,403	\$ 483,545	\$ 162,015	\$ 487,021
亞洲	1,172,397	326,982	925,107	252,994
美洲	281,244	-	431,987	-
歐洲	113,406	-	94,496	-
其他	13,336	-	15,056	-
	<u>\$ 1,748,786</u>	<u>\$ 810,527</u>	<u>\$ 1,628,661</u>	<u>\$ 740,015</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客戶	\$ 158,241	台灣嘉碩	\$ 192,251	台灣嘉碩
甲客戶	151,108	"	309,958	"
	<u>\$ 309,349</u>		<u>\$ 502,209</u>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3號

電話：(03)46900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5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二八
	(十二) 其 他	55~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9~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59~6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鈺 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4,357	28	\$ 541,98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54	-	-	-
1150	應收票據	5,025	-	5,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389,004	17	379,61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82	1	9,5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2	-	62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302,058	14	354,381	16
1410	預付款項	8,506	-	13,0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六）	14,228	1	53,33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3,826</u>	<u>61</u>	<u>1,357,63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八）	10,434	-	25,30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九）	11,119	1	10,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735,776	33	702,095	31
1780	無形資產	1,932	-	2,1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4,882	2	48,12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59,235	3	134,595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3,378</u>	<u>39</u>	<u>922,767</u>	<u>40</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2,227,204</u>	<u>100</u>	<u>\$ 2,280,39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87,258	4	\$ 76,21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3,70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0,656	2	32,967	1
2170	應付帳款	163,968	7	210,35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9,272	6	129,87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256	-	8,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58,855	3	40,50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194	2	35,05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7,459</u>	<u>24</u>	<u>547,337</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04,397	5	121,47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069	-	4,2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2	-	9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958</u>	<u>5</u>	<u>126,676</u>	<u>6</u>
2000	負債總計	<u>647,417</u>	<u>29</u>	<u>674,013</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u>861,373</u>	<u>39</u>	<u>861,029</u>	<u>38</u>
3200	資本公積	<u>460,723</u>	<u>21</u>	<u>477,508</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683	4	84,3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07	1	24,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747	6	136,38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9,037</u>	<u>11</u>	<u>245,306</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925)	-	21,42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579,208</u>	<u>71</u>	<u>1,605,270</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79</u>	<u>-</u>	<u>1,114</u>	<u>-</u>
3000	權益總計	<u>1,579,787</u>	<u>71</u>	<u>1,606,384</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27,204</u>	<u>100</u>	<u>\$ 2,280,3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749,085	100	\$ 1,748,78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u>1,423,974</u>	<u>81</u>	<u>1,414,794</u>	<u>81</u>
5900	銷貨毛利	<u>325,111</u>	<u>19</u>	<u>333,99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5,281	3	63,963	4
6200	管理費用	73,460	5	72,5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551</u>	<u>6</u>	<u>94,20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292</u>	<u>14</u>	<u>230,747</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89,819</u>	<u>5</u>	<u>103,24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211	1	24,2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2,996	1	20,272	1
7050	財務成本	(<u>3,595</u>)	-	(<u>2,20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612</u>	<u>2</u>	<u>42,282</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21,431	7	145,52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4,929</u>)	(<u>1</u>)	(<u>12,0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502</u>	<u>6</u>	<u>133,52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667	-	(\$ 1,0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83)	-	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807)	-	19,39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99)	(1)	(2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3,922)	(1)	18,2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580	5	\$ 151,773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060	6	\$ 133,73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58)	-	(211)	-
		\$ 106,502	6	\$ 133,520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115	5	\$ 152,01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35)	-	(238)	-
		\$ 82,580	5	\$ 151,773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25		\$ 1.58	
9810	稀 釋	\$ 1.23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附 屬 公 司 之 主 體	本 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出 售 產 權 之 金 融 資 產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福 利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6,237	\$ 862,366	\$ 468,600	\$ 74,944	\$ 24,607	\$ 93,658	\$ 11,830	\$ 6,957	\$ 9,064	\$ 4,191	\$ 13,497	\$ 1,506,487	\$ 1,352	\$ 1,507,839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9,366	-	(9,366)	-	-	-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80,786)	-	-	-	-	-	(80,786)	-	(80,786)
D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淨 損)	-	-	-	-	-	133,731	-	-	-	-	-	133,731	(211)	133,520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06)	19,420	(234)	-	19,186	-	18,280	(27)	18,253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2,825	19,420	(234)	-	19,186	-	152,011	(238)	151,773
L3	庫 藏 股 註 銷	(809)	(8,090)	(1,187)	-	-	-	-	-	-	-	9,277	-	-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675	6,753	6,391	-	-	58	-	-	6,432	6,432	-	19,634	-	19,634
T1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	-	3,704	-	-	-	-	-	-	-	4,220	7,924	-	7,92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6,103	861,029	477,508	84,310	24,607	136,389	31,250	(7,191)	(2,632)	21,427	-	1,605,270	1,114	1,606,384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3,373	-	(13,373)	-	-	-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94,713)	-	-	-	-	-	(94,713)	-	(94,713)
C1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
D1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17,221)	-	-	-	-	-	-	-	-	(17,221)	-	(17,221)
D1	104 年 度 淨 利 (淨 損)	-	-	-	-	-	107,060	-	-	-	-	-	107,060	(558)	106,502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84	(10,830)	(14,499)	-	(25,329)	-	(23,945)	23	(23,922)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8,444	(10,830)	(14,499)	-	(25,329)	-	83,115	(535)	82,58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34	344	436	-	-	-	-	-	1,977	1,977	-	2,757	-	2,75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6,137	\$ 861,373	\$ 460,723	\$ 97,683	\$ 24,607	\$ 136,747	\$ 20,420	(\$ 21,690)	(\$ 655)	(\$ 1,925)	-	\$ 1,579,208	\$ 579	\$ 1,579,7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431	\$ 145,5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059	137,613
A20200	攤銷費用	8,338	10,23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96	(13,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309	-
A20900	財務成本	3,595	2,207
A21200	利息收入	(3,285)	(5,595)
A21900	限制員工權益新股酬勞成本	1,685	4,9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166	(23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446	7,385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2,509
A23700	存貨盤虧	-	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10)	-
A29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 成本	-	3,717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4)	-
A31130	應收票據	115	2,776
A31150	應收帳款	(1,248)	(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47)	3,501
A31200	存 貨	36,438	(108,169)
A31230	預付款項	2,355	1,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6)	24,5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018)	9,441
A32130	應付票據	(2,311)	1,194
A32150	應付帳款	(51,567)	(6,4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080	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21	20,36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	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3,763	244,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00	\$ 5,8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23)	(36,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540</u>	<u>214,0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14,2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948)	(91,4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49	2,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64)	(2,05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95)	(9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607)	(101,648)
B09900	承作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8,544	-
B099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2,000</u>	<u>52,0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671)</u>	<u>(155,8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0,836	41,7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721)	(108,0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934)	(80,7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2	14,59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價款	-	4,2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53)	(2,2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	(27)
C09900	員工限制型股票註銷返還現金股利	-	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810)</u>	<u>(4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6)</u>	<u>12,6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2,373	70,4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1,984</u>	<u>471,5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4,357</u>	<u>\$ 541,9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86 年 11 月設立於桃園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有、無線電通信零組件及其系統設備與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積體電路製造及封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附註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份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鈦碩科技）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嘉實通）	貿易事務	100%	100%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嘉碩）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TST Technology USA INC.	技術服務及貿易	100%	100%
	SNT Devices Limited（SNT－HK）	貿易事務	70%	70%
	SNT Inc,（SNT－KR）	貿易事務	51%	51%
	Beyond Fountain Co. Ltd.（Beyond）	海外投資控股	70%	70%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估計跌價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9	\$ 2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2,199	417,748
銀行定期存款	21,869	123,968
	<u>\$ 624,357</u>	<u>\$ 541,98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51,330 仟元，係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05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3,7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賣出遠期外匯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日元	105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2 月 16 日	USD1,750/ JPY 214,4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日元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04 年 4 月 9 日	USD 5,250/JPY 575,72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0,434</u>	<u>\$ 25,302</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0 仟元及 5,73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 11,119</u>	<u>\$ 10,500</u>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5,730 仟元及 0 仟元。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皆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2,191	\$ 381,807
減：備抵呆帳	(<u>3,187</u>)	(<u>2,191</u>)
	<u>\$ 389,004</u>	<u>\$ 379,61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考量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皆依提列政策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73,955	\$ 370,549
逾期 1~30 天	13,730	8,688
逾期 31~60 天	629	355
逾期 61~90 天	572	-
逾期 91~120 天	80	98
逾期 121~180 天	55	10
逾期 180 天以上	3,170	2,107
合 計	<u>\$ 392,191</u>	<u>\$ 381,8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39	\$ 7,43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248)	(5,24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91</u>	<u>\$ 2,19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91	\$ 2,191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064	(68)	996
重 分 類	2,102	(2,102)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6</u>	<u>\$ 21</u>	<u>\$ 3,187</u>

十一、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0,489	\$ 121,481
在 製 品	53,050	58,845
原 物 料	99,939	144,460
商 品	8,580	29,595
	<u>\$ 302,058</u>	<u>\$ 354,381</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446 仟元及 7,385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5,497 仟元及 169,256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31	\$ 210,652	\$ 1,221,204	\$ 12,248	\$ 116,712	\$ 1,622,847
增添	-	49,148	28,449	1,839	30,852	110,288
處分	-	-	(8,369)	(19)	-	(8,388)
重分類	-	150,503	44,258	422	(128,767)	66,416
淨兌換差額	-	11	9,559	71	4,147	13,7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31</u>	<u>\$ 410,314</u>	<u>\$ 1,295,101</u>	<u>\$ 14,561</u>	<u>\$ 22,944</u>	<u>\$ 1,804,9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4,320	\$ 871,640	\$ 9,437	\$ -	\$ 965,397
處分	-	-	(6,252)	(17)	-	(6,269)
折舊費用	-	12,279	124,398	904	32	137,613
淨兌換差額	-	54	5,990	67	4	6,11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6,653</u>	<u>\$ 995,776</u>	<u>\$ 10,391</u>	<u>\$ 36</u>	<u>\$ 1,102,8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031</u>	<u>\$ 313,661</u>	<u>\$ 299,325</u>	<u>\$ 4,170</u>	<u>\$ 22,908</u>	<u>\$ 702,095</u>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31	\$ 410,314	\$ 1,295,101	\$ 14,561	\$ 22,944	\$ 1,804,951
增添	-	14,495	45,918	3,370	165	63,948
處分	-	(318)	(127,828)	(691)	-	(128,837)
重分類	-	-	152,536	-	(21,712)	130,824
淨兌換差額	-	(3,638)	(6,221)	(91)	(394)	(10,3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31</u>	<u>\$ 420,853</u>	<u>\$ 1,359,506</u>	<u>\$ 17,149</u>	<u>\$ 1,003</u>	<u>\$ 1,860,5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653	\$ 995,776	\$ 10,391	\$ 36	\$ 1,102,856
處分	-	(265)	(111,000)	(457)	-	(111,722)
折舊費用	-	16,247	119,461	1,201	150	137,059
淨兌換差額	-	(70)	(3,327)	(34)	4	(3,4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2,565</u>	<u>\$ 1,000,910</u>	<u>\$ 11,101</u>	<u>\$ 190</u>	<u>\$ 1,124,7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031</u>	<u>\$ 308,288</u>	<u>\$ 358,596</u>	<u>\$ 6,048</u>	<u>\$ 813</u>	<u>\$ 735,77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0 至 4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4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9,989	\$ 18,608
備抵呆帳	(19,989)	(18,608)
淨額	-	-
預付租賃款	28,405	29,595
預付設備款	8,253	69,828
存出保證金	12,303	28,31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2,434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00	-
其他	5,840	6,857
	<u>\$ 59,235</u>	<u>\$ 134,595</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租金以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承租對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15,577	\$ 16,681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71,681	59,538
	<u>\$ 87,258</u>	<u>\$ 76,219</u>
銀行擔保借款利率	0.61%-0.62%	0.70%-1.00%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	0.65%-2.02%	1.20%-1.50%

（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1)	\$ 119,388	\$ 13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2)	43,864	31,973
小計	163,252	161,97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8,855)	(40,502)
長期借款	<u>\$ 104,397</u>	<u>\$ 121,471</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5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0%。
2. 該等借款分別於 105 年至 106 年陸續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7%-1.77% 及 1.84%-2.74%。

十五、應付票據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5,000 仟元及 0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研發專案申請補助金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119	\$ 49,958
應付佣金	5,253	10,47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795	17,460
其 他	66,105	51,984
	<u>\$ 139,272</u>	<u>\$ 129,87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無錫嘉碩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51	\$ 23,8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285)	(23,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434)	\$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198	\$ 22,317	(\$ 1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利息費用（收入）	444	458	(14)
認列於損益	496	458	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66	(66)
精算損益	1,157	-	1,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7	66	1,091
雇主提撥	-	945	(9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851	23,786	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利息費用（收入）	507	516	(9)
認列於損益	549	516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18	(118)
精算損益－經驗調 整	(1,627)	-	(1,627)
精算損益－財務假 設變動	78	-	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9)	118	(1,667)
雇主提撥	-	865	(8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851	\$ 25,285	(\$ 2,43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33</u>	<u>\$ 3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625%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09)
減少 0.25%	<u>\$ 8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16</u>
減少 0.25%	<u>(\$ 7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99</u>	<u>\$ 94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6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 120,000</u>	<u>\$ 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86,137</u>	<u>\$ 86,103</u>
已發行股本	<u>\$ 861,373</u>	<u>\$ 861,029</u>

本公司股本 104 及 103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861,029	\$ 862,366
庫藏股註銷	-	(8,0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	8,12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u>276</u>)	(<u>1,372</u>)
期末餘額	<u>\$ 861,373</u>	<u>\$ 861,0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除附註二二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規定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7,129	\$ 462,499
庫藏股票交易	3,704	3,7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720	10,9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70</u>	<u>359</u>
	<u>\$ 460,723</u>	<u>\$ 477,5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完納稅捐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餘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本公司現階段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須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373	\$ 9,366		
現金股利	94,713	80,786	\$ 1.1	\$ 0.9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7,221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706	
現金股利	86,137	\$ 1.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114	\$ 1,3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558)	(2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27)
期末餘額	<u>\$ 579</u>	<u>\$ 1,114</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底持有庫藏股係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共計 1,199 仟股，帳面金額為 13,497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390 仟股予員工，共計 4,220 仟元，轉讓基準日為 103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8 月 7 日及 10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09 仟股及 500 仟股，共計 9,277 仟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 103 年 10 月 21 日及 103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其他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不超過 9,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等需要，上述尚待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69	\$ 66
其他收入	3,591	5,273
補助款收入	5,118	-
呆帳迴轉利益	-	5,248
收回催收款	-	8,035
股利收入	148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3,285	5,595
	<u>\$ 12,211</u>	<u>\$ 24,2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309)	(\$ 25,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3,166)	2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700	46,883
什項支出	(1,229)	(1,522)
	<u>\$ 22,996</u>	<u>\$ 20,27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595</u>	<u>\$ 2,20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059	\$ 137,613
無形資產	1,372	1,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966</u>	<u>8,988</u>
	<u>\$ 145,397</u>	<u>\$ 147,8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781	\$ 132,565
營業費用	<u>9,278</u>	<u>5,048</u>
	<u>\$ 137,059</u>	<u>\$ 137,6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90	\$ 5,298
營業費用	<u>2,748</u>	<u>4,932</u>
	<u>\$ 8,338</u>	<u>\$ 10,2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35,007</u>	<u>\$ 343,04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0,848	10,086
確定福利計畫	<u>33</u>	<u>38</u>
	<u>10,881</u>	<u>10,124</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1,685	8,695
其他員工福利	<u>49,418</u>	<u>47,515</u>
	<u>\$ 396,991</u>	<u>\$ 409,3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8,027	\$ 274,790
營業費用	<u>128,964</u>	<u>134,587</u>
	<u>\$ 396,991</u>	<u>\$ 409,37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3% 及 15% 估列員工紅利 15,6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1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5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3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

前利益之 9.23%及 1.0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分紅，按決議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5,650	\$ -	\$ 10,800	\$ -
董監事酬勞	1,810	-	1,300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181	\$ 15,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64	3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0)	(5,613)
投資抵減之影響數	(2,921)	-
	14,434	10,5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5	1,4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929	\$ 12,0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1,431</u>	<u>\$145,5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484	\$ 28,9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6	268
免稅所得	(3,342)	(3,7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32)	(8,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64	3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0)	(5,61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29</u>	<u>\$ 12,00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u>	<u>\$ 62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56</u>	<u>\$ 8,6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117	\$ 2,345	\$ -	\$ 29,462
存貨報廢損失	550	(550)	-	-
備抵呆帳	539	79	-	6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9	(473)	-	53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11	(\$ 511)	\$ -	\$ -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377	237	-	61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2,331	(2,331)	-	-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14,754	(1,891)	-	12,86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89	-	(189)	-
應付休假給付	746	43	-	789
	<u>\$ 48,123</u>	<u>(\$ 3,052)</u>	<u>(\$ 189)</u>	<u>\$ 44,8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	(\$ 180)	\$ -	(\$ 1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57)	1,392	-	(2,665)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74)	44	(94)	(224)
	<u>(\$ 4,231)</u>	<u>\$ 1,256</u>	<u>(\$ 94)</u>	<u>(\$ 3,069)</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709	\$ 1,408	\$ -	\$ 27,117
存貨報廢損失	124	426	-	550
備抵呆帳	1,009	(470)	-	5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6	(1,037)	-	1,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0	(39)	-	511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363	14	-	37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726	1,605	-	2,33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16,408	(1,654)	-	14,754
確定退休福利計畫	4	-	185	189
應付休假給付	524	222	-	746
	<u>\$ 47,463</u>	<u>\$ 475</u>	<u>\$ 185</u>	<u>\$ 48,1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66)	(\$ 2,091)	\$ -	(\$ 4,0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	(150)	-	(174)
	<u>(\$ 1,990)</u>	<u>(\$ 2,241)</u>	<u>\$ -</u>	<u>(\$ 4,23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7,661	\$ 12,859
106 年度到期	5,458	5,458
107 年度到期	<u>5,988</u>	<u>5,988</u>
	<u>\$ 19,107</u>	<u>\$ 24,30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3,495</u>	<u>\$105,45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36,747</u>	<u>\$ 136,38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466</u>	<u>\$ 29,04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3.11%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其 他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
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 106 年 12 月到期）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稅 後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	稅 後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	<u>\$ 107,060</u>	<u>85,678</u>	<u>\$ 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稅 後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稅 後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	<u>\$ 107,060</u>	<u>87,309</u>	<u>\$ 1.23</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	<u>\$ 133,731</u>	<u>84,644</u>	<u>\$ 1.5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	<u>\$ 133,731</u>	<u>86,421</u>	<u>\$ 1.55</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678	84,6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88	887
員工認股權	94	1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49</u>	<u>7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309</u>	<u>86,421</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7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53.5	\$17.30	1,464.0	\$18.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98.0)	18.00
本期執行	(62.0)	17.30	(812.5)	17.97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91.5</u>		<u>553.5</u>	
期末可執行	<u>491.5</u>		<u>553.5</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30 元及 17.9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5.50	\$17.3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6年	5.6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9年8月
給與日股價	26.90 元
執行價格	21.00 元
預期波動率	50.21%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5%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1,500 仟元，計發行 1,150 仟股，發行價格 0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實際績效表現達下列標準：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一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以上（含）者，得分批既得 40%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二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含）者，得分批既得 30%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三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含）者，得分批既得 30%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出售、質押、轉讓或贈與他人，亦不得設定任何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除外。
2. 無表決權。
3. 未達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4. 除上述限制條件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期初已給與尚未既得	597.60	1,134.00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60)	(121.20)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86.95</u>)	(<u>415.20</u>)
期末已給與尚未既得	<u>283.05</u>	<u>597.60</u>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薪資費用分別為 1,685 仟元及 4,978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9% 及 30%。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	\$ 1,795	\$ 8,639	\$ -	\$ 10,43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54	\$ -	\$ 1,05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	\$ 5,768	\$ 19,534	\$ -	\$ 25,30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709	\$ -	\$ 13,709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第 2 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權益投資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定價模式：假設為歐式選擇權，以標的股價、歷史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借款利率並參考選擇權存續期間推算選擇權價格。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興櫃股票	使用被投資公司同類別興櫃股票之最近興櫃市場交易價格，並考量調整所有自交易日至衡量日間所有合理可得之興櫃公司績效與營運相關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44,412	\$ 988,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1,553	35,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5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3,70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86,882	612,3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未含應收退稅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計算。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對新台幣或人民幣升值變動達1%時，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7,094仟元及5,064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869	\$ 162,3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4,661	432,675
－金融負債	250,510	238,19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上升 910 仟元及 4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以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35% 及 49.4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7,258	\$ -	\$ 87,258
應付票據	30,656	-	30,656
應付帳款	163,968	-	163,968
其他應付款	139,272	-	139,272
其他應付款－利息 (註)	3,105	6,841	9,9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u>58,855</u>	<u>104,397</u>	<u>163,252</u>
	<u>\$ 483,114</u>	<u>\$ 111,238</u>	<u>\$ 594,3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6,219	\$ -	\$ 76,219
應付票據	32,967	-	32,967
應付帳款	210,357	-	210,357
其他應付款	129,875	-	129,8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u>40,502</u>	<u>121,471</u>	<u>161,973</u>
	<u>\$ 489,920</u>	<u>\$ 121,471</u>	<u>\$ 611,391</u>

註：係按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計息借款餘額及利率估算。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使用額度	\$ 334,213	\$ 541,249
未使用額度（註）	686,974	675,509
	<u>\$ 1,021,187</u>	<u>\$ 1,216,758</u>

註：該額度並非合併公司可無條件動用，最終核貸動撥係以往來銀行核准者為準。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07	\$ 13,022
股份基礎給付	283	340
	<u>\$ 14,190</u>	<u>\$ 13,3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與信用狀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692	\$ 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87	190,514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除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外，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93,335 仟元。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22,512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與 Sawmics Inc. 策略合作，擴大雙方之市場及經營規模，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完成向 Opus Private Equity Ltd. 取得 Sawmics Inc. 之優先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取得價金為 1,800 仟美元之現金。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390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636,477		
美 元		8,688	6.3492 (美元：人民幣)			285,184		
日 圓		312,523	0.2727			85,225		
英 鎊		7	48.6700			341		
加 拿 大		512	23.6400			12,104		
人 民 幣		624	4.9950			3,117		
歐 元		2	35.8800			72		
						<u>\$1,022,52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230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71,675		
美 元		852	6.3492 (美元：人民幣)			27,967		
日 圓		416,291	0.2727			113,523		
						<u>\$ 313,1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913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598,596
美 元	4,141	6.2150 (美元：人民幣)		131,063
日 圓	224,689	0.2646		59,453
加 拿 大	510	27.2700		13,908
人 民 幣	18,735	5.0920		95,399
				<u>\$ 898,41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37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175,246
美 元	1,856	6.2150 (美元：人民幣)		58,742
日 圓	597,122	0.2646		157,998
				<u>\$ 391,986</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淨額分別為利益 27,700 仟元及 46,88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視為單一之應報導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有無線電通信零組件及其系統設備與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積體電路製造及封裝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售收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160,745	\$ 168,403	\$ 404,383	\$ 483,545
亞洲	1,231,795	1,172,397	375,159	326,982
美洲	206,540	281,244	664	-
歐洲	140,229	113,406	-	-
其他	9,776	13,336	-	-
	<u>\$ 1,749,085</u>	<u>\$ 1,748,786</u>	<u>\$ 780,206</u>	<u>\$ 810,52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u>\$ 266,146</u>	<u>\$ 200,632</u>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嘉碩	無錫嘉碩	3	\$ 315,841	\$ 246,525	\$ 82,063	\$ 16,413	\$ -	5.20%	\$ 315,841	Y	N	Y	

註 1：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 20%為限。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淨額	1,237	\$ 10,434	0.59	\$ 10,434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11	619	1.21	619	
	瑪居禮電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	10,500	12.18	10,50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206,756	35.36%	60 天	\$ -	—	(\$ 100,248)	43.58%	註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06,756)	100%	60 天	-	—	100,248	100%	註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1,442	100%	60 天	-	—	(79,327)	100%	註 1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1,442)	59.25%	60 天	-	—	79,327	88.29%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00,248	—	\$ -	—	\$ 75,828	\$ -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664	註 4	3.40%
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08	註 4	3.37%
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	註 4	0.03%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6,756	註 4	11.82%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0,248	註 4	4.50%
2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442	註 4	11.52%
2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327	註 4	3.56%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 5： 係個別交易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 1%，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鈦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 666,695	\$ 633,646	21,203	100.00	\$ 547,622	\$ 6,179	\$ 6,159	註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薩摩亞	貿易事務	1,660	1,660	50	100.00	2,135	(48)	(48)	
	TST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技術服務及貿易	US 150	US 150	150	100.00	410	435	435	
	SNT Devices Limited	香港	貿易事務	US 140	US 140	140	70.00	(2,305)	(1,197)	(1,197)	
	SNT Inc.	南韓	貿易事務	US 51	US 51	-	51.00	300	(1,118)	(570)	
	Beyond Fountain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US 360	US 360	360	70.00	677	(34)	(24)	

註 1：出資額 51 仟美元係未發行股份。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 656,500	註1	\$ 623,005	\$ 33,495	\$ -	\$ 656,500	\$ 6,985	100.00%	\$ 7,966	\$ 598,555	\$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56,500	\$ 656,500	\$ 947,872 (註4)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1.7557 外，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2 月底匯率 US\$1＝NT\$32.8250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4：實收資本額 50 億內按其淨值 60%計算。

註 5：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四、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221)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市工業二路三號
電 話：(03)469-0038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5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 ~ 7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568 號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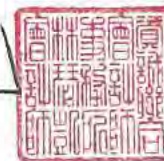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瑟凱

葉翠苗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7,350	18	\$ 325,25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14	-	7,0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2,116	16	357,38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20	-	5,9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480	-	9,89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4	-	3,690	-		
130X	存貨	六(五)	353,254	16	250,472	12		
1410	預付款項		5,061	-	3,5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二)	32,552	2	129,93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9,071	52	1,093,178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802	2	21,8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0,307	23	425,62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13,379	18	449,884	22		
1780	無形資產		2,026	-	2,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8,123	2	47,4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	69,944	3	46,7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9,581	48	993,637	48		
1XXX	資產總計		\$ 2,268,652	100	\$ 2,086,815	100		

(續次頁)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0,638	3	\$ 34,44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709	1	4,268	-
2150	應付票據			32,967	2	31,723	1
2170	應付帳款			187,317	8	195,34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916	4	86,67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9,852	5	96,19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658	-	34,71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6,649	1	46,16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706	24	529,52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21,471	5	47,9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31	-	1,9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74	-	9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676	5	50,799	3
2XXX	負債總計			663,382	29	580,328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61,029	38	862,366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77,508	21	468,60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4,310	4	74,9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07	1	24,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389	6	93,65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1,427	1	4,19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13,497)	(1)
3XXX	權益總計			1,605,270	71	1,506,487	72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8,652	100	\$ 2,086,8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713,577 100	\$ 1,604,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441,173) (84)	(1,362,190) (85)
5900 營業毛利		272,404 16	242,706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9,355) (3)	(57,755) (4)
6200 管理費用		(45,301) (3)	(40,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06) (5)	(69,99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362) (11)	(168,187) (10)
6900 營業利益		85,042 5	74,51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339 1	4,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1,586 2	46,61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881) -	(2,5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652 1	(9,4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96 4	39,014 2
7900 稅前淨利		145,738 9	113,53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007) (1)	(18,635) (1)
8200 本期淨利		\$ 133,731 8	\$ 94,89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20 1	\$ 23,50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234) -	2,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1,091) -	(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5 -	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2,011 9	\$ 120,750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損)		\$ 1.58	\$ 1.1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損)		\$ 1.55	\$ 1.1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利源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2年	103年	度	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102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度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認股權酬勞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註銷庫藏股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3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玉祥

-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738	\$ 113,5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20,282	123,1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307	9,765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十九) (	13,840) (	1,8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81	2,53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861) (	1,759)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8,285	1,489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2,509	3,328
存貨盤虧(盈)	六(五)	61 (	4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	-	1,988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	4,978	3,12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	3,7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9,977) (	3,93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12,652)	9,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606	5,303
應收帳款	(	894) (	12,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8	4,371
其他應收款		706 (	550)
存貨	(	113,637) (	10,782)
預付款項	(	1,525)	15
其他流動資產		45,290 (	7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441	4,268
應付票據		1,244	1,330
應付帳款	(	8,029) (	4,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41	10,412
其他應付款項		20,369	13,310
其他流動負債	(	417)	9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26) (	1,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575	195,898
收取之利息		2,947	1,576
支付所得稅	(	36,300) (	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222	197,048

(續次頁)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2,091	(\$ 1,31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222)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42,882)	(58,4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89)	(32,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	-
取得無形資產	(816)	(1,2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047)	(19,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024)	(113,1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6,198	(101,669)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524)	(62,623)
支付之利息	(1,849)	(2,733)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598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80,786)	(20,972)
員工限制型股票註銷返還現金股利	六(十六) 58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購價款	4,2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02	(172,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100	(89,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250	414,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350	\$ 325,25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1 月，經歷次增資後，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無線電通信零組件及其系統設備與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積體電路製造及封裝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未揭露影響權之項目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整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

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8年
機器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

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頻率元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

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1	\$ 1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1,609	265,785
定期存款	45,530	59,319
合計	<u>\$ 407,350</u>	<u>\$ 325,2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3,709)	(\$ 4,268)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5,319)及(\$3,441)。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250	104.1.5~ 104.4.9	USD 6,000	103.1.3~ 103.4.17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元買台幣、日幣等），係為規避外銷及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 30,723	\$ 27,000
興櫃公司股票	7,500	7,5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500	-
小計	48,723	34,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91)	(6,95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30)	(5,730)
合計	<u>\$ 35,802</u>	<u>\$ 21,813</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4)及\$2,364。

註：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其私募股票處分受限制，經考量流動性風險對其公平價值之影響，於期末評估其市價。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4,307	\$ 364,821
減：備抵呆帳	(2,191)	(7,439)
	<u>372,116</u>	<u>357,382</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74	26,266
減：備抵呆帳	(17,674)	(26,266)
	<u>-</u>	<u>-</u>
	<u>\$ 372,116</u>	<u>\$ 357,38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A	\$ 250,656	\$ 244,624
群組B	119,831	100,522
	<u>\$ 370,487</u>	<u>\$ 345,146</u>

群組 A：係位於大中華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B：群組 A 以外之客戶。

2. 本公司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授信標準評估其信用品質皆屬良好等級。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494 及 \$45,94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266	\$ 7,439	\$ 33,70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592)	(5,248)	(13,840)
12月31日	<u>\$ 17,674</u>	<u>\$ 2,191</u>	<u>\$ 19,865</u>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680	\$ 9,871	\$ 35,55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846)	(1,846)
本期轉列催收款	586	(586)	-
12月31日	<u>\$ 26,266</u>	<u>\$ 7,439</u>	<u>\$ 33,705</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9,296	(\$ 12,236)	\$ 27,060
原物料	209,892	(63,029)	146,863
在製品	74,267	(17,210)	57,057
製成品	189,313	(67,039)	122,274
合計	<u>\$ 512,768</u>	<u>(\$ 159,514)</u>	<u>\$ 353,25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3,841	(\$ 11,426)	\$ 12,415
原物料	178,569	(60,002)	118,567
在製品	69,921	(12,822)	57,099
製成品	129,370	(66,979)	62,391
合計	<u>\$ 401,701</u>	<u>(\$ 151,229)</u>	<u>\$ 250,47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0,318	\$ 1,357,79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285	1,489
存貨報廢損失	2,509	3,328
存貨盤虧(盈)	61	(423)
	<u>\$ 1,441,173</u>	<u>\$ 1,362,190</u>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鈦碩科技(股)公司	\$ 508,201	\$ 423,577
嘉實通電子(股)公司	2,106	2,045
	<u>\$ 510,307</u>	<u>\$ 425,622</u>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12,652 及 (\$9,462)。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62,031	\$ 210,342	\$ 1,013,583	\$ 10,004	\$ 1,295,9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4,102)	(754,237)	(7,737)	(846,076)
	<u>\$ 62,031</u>	<u>\$ 126,240</u>	<u>\$ 259,346</u>	<u>\$ 2,267</u>	<u>\$ 449,884</u>
<u>103年度</u>					
1月1日	\$ 62,031	\$ 126,240	\$ 259,346	\$ 2,267	\$ 449,884
增添	-	13,175	27,635	321	41,131
處分	-	-	(1,612)	-	(1,612)
移轉	-	-	44,258	-	44,258
折舊費用	-	(10,932)	(108,834)	(516)	(120,282)
12月31日	<u>\$ 62,031</u>	<u>\$ 128,483</u>	<u>\$ 220,793</u>	<u>\$ 2,072</u>	<u>\$ 413,37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031	\$ 223,517	\$ 1,079,485	\$ 10,325	\$ 1,375,3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034)	(858,692)	(8,253)	(961,979)
	<u>\$ 62,031</u>	<u>\$ 128,483</u>	<u>\$ 220,793</u>	<u>\$ 2,072</u>	<u>\$ 413,37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62,031	\$ 209,028	\$ 1,096,462	\$ 9,195	\$ 1,376,7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62)	(753,763)	(7,457)	(834,282)
	<u>\$ 62,031</u>	<u>\$ 135,966</u>	<u>\$ 342,699</u>	<u>\$ 1,738</u>	<u>\$ 542,434</u>
<u>102年度</u>					
1月1日	\$ 62,031	\$ 135,966	\$ 342,699	\$ 1,738	\$ 542,434
增添	-	1,314	33,073	840	35,227
處分	-	-	(7,837)	(128)	(7,965)
移轉	-	-	3,168	218	3,386
折舊費用	-	(11,040)	(111,757)	(401)	(123,198)
12月31日	<u>\$ 62,031</u>	<u>\$ 126,240</u>	<u>\$ 259,346</u>	<u>\$ 2,267</u>	<u>\$ 449,884</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031	\$ 210,342	\$ 1,013,583	\$ 10,004	\$ 1,295,9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4,102)	(754,237)	(7,737)	(846,076)
	<u>\$ 62,031</u>	<u>\$ 126,240</u>	<u>\$ 259,346</u>	<u>\$ 2,267</u>	<u>\$ 449,884</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貨梯，分別按 48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64,232	\$ 42,711
存出保證金	-	183
其他	5,712	3,827
	<u>\$ 69,944</u>	<u>\$ 46,721</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681	0.7%~1.0%	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43,957	1.0%~1.5%	無
	<u>\$ 60,638</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847	0.8%~1.0%	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26,593	1.0%~1.5%	無
	<u>\$ 34,440</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0.23~108.9.25，			
擔保借款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6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2.5~108.9.25，			
擔保借款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6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000
彰化銀行	102.5.6~105.5.6，			
擔保借款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840%	-	7,083
				<u>137,08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5,612</u>)
				<u>\$ 121,47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9.12.20~103.12.25，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4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2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0.8.25~105.8.25，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4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2,65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1.7.26~105.8.25，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4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2,653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2.5.6~105.5.6， 按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4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2,083
				82,6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4,707)
				\$ 47,900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10,000 及 \$15,000。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2,955	\$ 19,534
應付年終獎金	23,206	22,299
應付佣金	10,473	9,93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460	12,100
其他應付費用	35,758	32,331
	<u>\$ 109,852</u>	<u>\$ 96,199</u>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51	\$ 22,1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86)	(22,31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 65	(\$ 119)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198	\$ 21,877
當期服務成本	52	72
利息成本	444	356
精算損益	1,157	(10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51	\$ 22,198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317	\$ 20,8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	402
精算損益	66	(130)
雇主之提撥金	945	1,2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786	\$ 22,317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	\$ 72
利息成本	444	3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	(402)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8	\$ 2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38	\$ 26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091)	(\$ 23)
累積金額	(\$ 1,346)	(\$ 255)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

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24及\$27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0%	2.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3.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51)	(\$ 22,198)	(\$ 21,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86	22,317	20,845
計畫剩餘(短絀)	(\$ 65)	\$ 119	(\$ 1,03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57)	\$ 107	(\$ 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6	(\$ 166)	(\$ 283)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47。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86及\$9,46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9	2,000 仟股	5 年	2~3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8.17	2,000 仟股	10 年	2~3 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08.09	1,150 仟股	1~3 年	1~3 年之服務及績效條件之達成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3 年		102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64.0	\$ 18.00	1,629.0	\$ 18.60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98.0)	18.00	(165.0)	18.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12.5)	17.97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53.5</u>	17.33	<u>1,464.0</u>	18.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53.5</u>	17.33	<u>1,464.0</u>	18.00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 年		102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已給與尚未既得	1,134.0	\$ -	-	\$ -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50.0	-
本期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1.2)	-	(16.0)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5.2)	-	-	-
12月31日期末已給與尚未既得	<u>597.6</u>	-	<u>1,134.0</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8月17日	109年8月17日	553.5	\$ 17.33	1,464.0	\$ 18.4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9	33.75	33.75	69.85%	5年	6.38%	2.59%	12.80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8.17	26.90	21.00	50.21%	10年	0.00%	1.15%	14.9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 1,150 仟股，發行價格 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4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1,5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150 仟股，發行價格 0 元。本公司以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給予日及 102 年 8 月 23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0.6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78 及 \$3,126。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實際績效表現達下列標準：

-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一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以上(含)者，得分批既得40%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二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以上(含)者，得分批既得30%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三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以上(含)者，得分批既得30%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不得將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出售、質押、轉讓或贈與他人，亦不得設定任何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除外。

(2)無表決權。

(3)未達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4)除上述限制條件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	\$ -	\$ 1,988
權益交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78	3,126
	<u>\$ 4,978</u>	<u>\$ 5,114</u>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61,029，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86,10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四(二十二))，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附註六(十四)所規定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99	\$ 13,497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及 10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09 仟股及 500 仟股，共計\$9,277 仟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及 103 年 12 月 20 日。
- (6)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390 仟股予員工，計\$4,220 仟元，轉讓基準日為 103 年 10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交易產生相關酬勞成本為\$3,717 仟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交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屬資金暨技術密集之行業，且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公司長期發展需要，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901，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0,972。另，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95 元，計 \$80,786，嗣後因限制權利新股員工於未達既得條件離職，公司依限制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收回股份及股利，故收回現金股利 \$5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計 \$94,713。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7,221。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50 及 \$10,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10 及 \$1,300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以 13% 及 1.5%）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3 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未賺得報酬	總計
1月1日	(\$ 6,957)	\$ 11,830	(\$ 9,064)	(\$ 4,191)
重估價-總額	(234)	-	-	(2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9,420	-	19,4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432	6,432
12月31日	(\$ 7,191)	\$ 31,250	(\$ 2,632)	\$ 21,427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未賺得報酬	總計
1月1日	(\$ 9,321)	(\$ 11,677)	\$ -	(\$ 20,998)
重估價-總額	2,364	-	-	2,3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3,507	-	23,5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9,064)	(9,064)
12月31日	(\$ 6,957)	\$ 11,830	(\$ 9,064)	(\$ 4,191)

(十八)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1,713,577	\$ 1,604,896

(十九)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67	\$ 57
其他收入	1,571	735
壞帳轉回利益	13,840	1,84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861	1,752
其他利息收入	-	7
合計	\$ 18,339	\$ 4,397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25,319)	(\$ 3,44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928	46,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77	3,935
合計	\$ 31,586	\$ 46,611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881</u>	<u>\$ 2,53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24,437	\$ 284,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0,282	123,1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35	1,8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u>3,072</u>	<u>7,886</u>
	<u>\$ 449,026</u>	<u>\$ 417,82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272,645	\$ 240,044
員工認股權	-	1,9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78	3,126
庫藏股轉讓員工	3,717	-
勞健保費用	22,266	20,248
退休金費用	10,124	9,489
其他用人費用	<u>10,707</u>	<u>9,969</u>
	<u>\$ 324,437</u>	<u>\$ 284,864</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8,658	\$ 34,717
扣繳及暫繳稅款	7,196	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13)	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5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9,890	35,1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66	(16,508)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51	-
所得稅費用	\$ 12,007	\$ 18,63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85	\$ 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775	\$ 19,30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68	31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741)	(71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13)	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1	-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4,033)	1,158
所得稅費用	\$ 12,007	\$ 18,63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709	\$ 1,408	\$ -	\$ 27,117
存貨報廢損失	124	426	-	55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09	(470)	-	5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6	(1,037)	-	1,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0	(39)	-	511
未實現銷貨退回	363	14	-	37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26	1,605	-	2,33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408	(1,654)	-	14,7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	185	189
未休假獎金	524	222	-	746
小計	47,463	475	185	48,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66)	(2,091)	-	(4,057)
預付退休金	(24)	(150)	-	(174)
小計	(1,990)	(2,241)	-	(4,231)
合計	\$ 45,473	(\$ 1,766)	\$ 185	\$ 43,892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456	\$ 253	\$ -	\$ 25,709
存貨報廢損失	-	124	-	12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72	(63)	-	1,0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46	-	2,0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	476	-	550
未實現銷貨退回	358	5	-	36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26	-	726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17	13,491	-	16,4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	(176)	4	4
未休假獎金	375	149	-	524
投資抵減	75	(75)	-	-
小計	30,503	16,956	4	47,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42)	(424)	-	(1,966)
預付退休金	-	(24)	-	(24)
小計	(1,542)	(448)	-	(1,990)
合計	\$ 28,961	\$ 16,508	\$ 4	\$ 45,473

4.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6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927	\$ 21,96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36,389	\$ 93,658

8.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9,048及\$11,199。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33,731	84,644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33,731	84,6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87	
員工認股權	-	1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731	86,421	\$ 1.55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94,898	83,888	\$ 1.13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94,898	83,8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06	
員工認股權(註)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898	84,798	\$ 1.12

註：民國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二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0.5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2,213 及\$2,374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26	\$ 1,1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53	1,374
	<u>\$ 2,379</u>	<u>\$ 2,526</u>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1,131	\$ 35,2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80	8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2)	(3,280)
本期支付現金	<u>\$ 44,189</u>	<u>\$ 32,7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24,018</u>	<u>\$ 19,809</u>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203,409</u>	<u>\$ 165,336</u>
-其他關係人	<u>-</u>	<u>1,472</u>
總計	<u>\$ 203,409</u>	<u>\$ 166,808</u>

(1)本公司向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為現金交易至月結 90 天並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透過銷售方式予第三地子公司嘉實通，再由其委託孫公司無錫嘉碩代工，本公司再經由嘉實通買回，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買回之金額分別為\$374,848 及\$306,987，依(88)台財證(稽)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已消除之銷貨收入及成本金額分別為\$172,379 及\$144,583。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5,220</u>	<u>\$ 5,99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96,916</u>	<u>\$ 86,675</u>

5. 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支付 TST USA 管理服務等費用分別為 \$5,323 及 \$2,674，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餘額皆為 \$0。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止，分別以機器設備 \$0 及 \$91,254 作價投資無錫嘉碩；本公司歷年出售機器設備及以機器設備做價投資鈦碩及無錫嘉碩，業已依 IFRSs 規定消除未實現損益，並分年調整為已實現損益，故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9,731 及 \$5,626，而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為 \$86,784 及 \$96,515。

(2) 本公司與 SHK 簽訂技術移轉契約，契約總價款為 USD395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之權利金皆為 USD79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自無錫嘉碩購入機器設備分別為 \$0 及 \$435，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餘額皆為 \$0。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022	\$ 11,494
股份基礎給付	340	639
	<u>\$ 13,362</u>	<u>\$ 12,1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及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00	\$ 54,091	短期借款之擔保及關稅保證
土地	62,031	62,03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128,483	126,24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u>\$ 192,514</u>	<u>\$ 242,3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保證信用狀金額為\$46,889。
2. 本公司對億威利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因經多次催收協商遲遲未予歸還，已對該公司提告訴訟，該訴訟案目前仍在進行中，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金額為 USD433 仟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未來若勝訴則可迴轉提列之備抵呆帳。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32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

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9%及 2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0,552	\$ 30,552
質押定存及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0	2,000
合計	\$	32,552	\$ 32,55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37,083	\$ 137,08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09	909
合計	\$	137,992	\$ 137,992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5,842	\$ 75,842
質押定存及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4,091	54,09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	183
合計	\$	130,116	\$ 130,116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2,607	\$ 82,60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09	909
合計	\$	83,516	\$ 83,516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13	31.6500	\$ 598,596
日幣:新台幣	224,689	0.2646	59,453
加拿大:新台幣	510	27.2700	13,908
人民幣:新台幣	18,735	5.0920	95,39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6,123	31.6500	\$ 510,3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37	31.6500	\$ 175,246
日幣:新台幣	597,122	0.2646	157,998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902	29.8050	\$ 622,984
日幣：新台幣	85,506	0.2839	24,275
英鎊：新台幣	783	49.2800	38,586
加拿大：新台幣	507	28.0100	14,201
人民幣：新台幣	9,361	4.9190	46,04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4,280	29.8050	\$ 425,6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75	29.8050	\$ 151,260
日幣：新台幣	492,342	0.2839	139,776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86	\$ -
日幣：新台幣	1%	595	-
加拿大：新台幣	1%	139	-
人民幣：新台幣	1%	9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2	\$ -
日幣：新台幣	1%	1,580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30	\$ -
日幣：新台幣	1%		243	-
英鎊：新台幣	1%		386	-
加拿大：新台幣	1%		142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13	\$ -
日幣：新台幣	1%		1,39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58 及 \$218。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日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

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金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0,638	\$ -
應付票據	32,967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284,233	-
其他應付款	109,85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12	121,47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440	\$ -
應付票據	31,723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282,021	-
其他應付款	96,19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707	47,900

衍生性負債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768	\$ 30,034	\$ -	\$ 35,80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709	\$ -	\$ 13,709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70	\$ 20,043	\$ -	\$ 21,81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268	\$ -	\$ 4,26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星碩	無編碼項	3	\$ 321,054	\$ 158,250	\$ 158,250	\$ 41,105	\$ -	9.86	\$ 321,054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面 金 額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本 價		備 註
						數 量	單 價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股票-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70	500,000	1.10	\$	1,770	興櫃股票 註1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股票-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30,723	1,237,032	0.59		30,723	上櫃股票 註2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股票-瑪登德中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500	3,000,000	12.18		10,500	公開發行 公司股票 註1
			(7,191)				(7,191)	
			\$ 35,802				\$ 35,802	

註1：係以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 註2：係以私募方式持有其股票，經考量流動性風險對其公平價值之影響，於期末評估其市價。
4. 系續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嘉碩科技(股)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202,469	13	6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96,667)	30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02,469)	100	6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6,667	100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係聯屬公司	進貨	202,029	100	6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2,017)	100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係聯屬公司	銷貨	(202,029)	53	6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2,017	8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T Devices Limited	1	銷貨	\$ 21,447	與一般客戶同		1.25%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02,469	與一般客戶同		11.82%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6,667	與一般客戶同		4.26%		
2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6,663,652	與一般客戶同		11.79%		
2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2,275,393	與一般客戶同		3.1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期	上期			率	金額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蘇碩科技股份有限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 639,646	\$ 590,763		20,182,191	100.00	\$ 508,201	\$ 12,747	\$ 12,715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	薩摩亞	貿易事務	1,660	1,660		50,000	100.00	2,106	(64)	(68)		
蘇碩科技(股)公司	TST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技術服務及貿易	USD 150	USD 150		150,000	100.00	(39)	(309)	-		註1
蘇碩科技(股)公司	SNT Devices Limited	香港	貿易事務	USD 140	USD 70		140,000	70.00	(1,029)	(1,452)	-		註1
蘇碩科技(股)公司	SNT Inc.	南韓	貿易事務	USD 51	USD 51		-	51.00	858	(411)	-		註1, 2
蘇碩科技(股)公司	Beyond Fountain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USD 360	USD 360		360,150	70.00	677	(31)	-		註1

註1：本公司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出資額 USD51,000，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款項	註
蘇碩科技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 600,704	1	\$ 559,559	\$ 41,145	\$ -	\$ -	\$ 600,704	\$ 16,637	100.00	\$ 13,707	\$ 569,317	\$ -	註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應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4：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31.65 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註：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704	\$ 532,000	\$ 963,830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件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3號

電話：(03)46900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二九
	(十二) 其他	55~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8~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58~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3,076	23	\$ 407,35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54	-	-	-
1150	應收票據	4,343	-	4,4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372,037	17	372,11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115	-	5,2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76	1	8,4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	-	62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268,066	12	353,254	16
1410	預付款項	3,981	-	5,0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七）	2,359	-	32,55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7,819</u>	<u>53</u>	<u>1,189,07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八）	10,434	-	25,30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九）	11,119	1	10,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49,757	25	510,30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392,004	18	413,379	18
1780	無形資產	1,822	-	2,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882	2	48,12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14,991	1	69,94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5,009</u>	<u>47</u>	<u>1,079,581</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02,828</u>	<u>100</u>	<u>\$ 2,268,652</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71,037	3	\$ 60,63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3,70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0,656	1	32,967	1
2170	應付帳款	129,775	6	187,31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0,248	5	96,9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6,586	4	109,8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256	-	8,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8,855	3	15,6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65	1	11,0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3,678</u>	<u>23</u>	<u>536,70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4,397	5	121,47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069	-	4,2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76	-	9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942</u>	<u>5</u>	<u>126,67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23,620</u>	<u>28</u>	<u>663,382</u>	<u>29</u>
	權 益（附註十九）				
3110	股 本	861,373	39	861,029	38
3200	資本公積	460,723	21	477,50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683	5	84,3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07	1	24,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747	6	136,38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9,037	12	245,306	11
3400	其他權益	(1,925)	-	21,427	1
3XXX	權益總計	<u>1,579,208</u>	<u>72</u>	<u>1,605,270</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02,828</u>	<u>100</u>	<u>\$ 2,268,6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五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 1,618,732	100	\$ 1,713,57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八、 二十及二六）	<u>1,361,347</u>	<u>84</u>	<u>1,441,173</u>	<u>84</u>
5900	銷貨毛利	<u>257,385</u>	<u>16</u>	<u>272,40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0,828	3	59,355	3
6200	管理費用	42,036	3	45,3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9,144</u>	<u>5</u>	<u>82,70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008</u>	<u>11</u>	<u>187,362</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75,377</u>	<u>5</u>	<u>85,04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8,190	1	18,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35,348	2	31,586	2
7050	財務成本	(3,037)	-	(1,8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111</u>	<u>-</u>	<u>12,65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612</u>	<u>3</u>	<u>60,696</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21,989	8	145,7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4,929</u>)	(<u>1</u>)	(<u>12,0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060</u>	<u>7</u>	<u>133,73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1,667	-	(\$ 1,0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283)	-	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30)	(1)	19,4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99)	(1)	(2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45)	(2)	18,28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115	5	\$ 152,011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5		\$ 1.58	
9810	稀 釋	\$ 1.23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利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明倫實業集團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金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備	提	未	員	工	未	計	庫	積	盈	總
股數(仟股)	86,237	\$ 862,366	\$ 468,600	法	定	盈	餘	國	外	運	轉	換	算	之	兄	弟	計	庫	積	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310	24,607	93,658	11,830	6,957	9,064	4,191	13,497	1,506,48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66	-	(9,366)	-	-	-	-	-	-	-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0,786)	-	-	-	-	-	-	-	-	-	-	-	-	-	(80,78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33,731	-	-	-	-	-	-	-	-	-	-	-	-	-	133,73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6)	19,420	(234)	-	-	-	-	-	-	-	-	-	-	-	18,28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825	19,420	(234)	-	-	-	-	-	-	-	-	-	-	-	152,011
L3 庫藏股註銷	(809)	(8,090)	(1,187)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675	6,753	6,391	-	-	58	-	-	-	-	-	-	-	-	-	-	-	-	-	19,634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704	-	-	-	-	-	-	-	-	-	-	-	-	-	-	-	-	7,92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03	861,029	477,508	84,310	24,607	136,389	31,250	(7,191)	(2,632)	21,427	-	1,605,27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73	-	(13,373)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4,713)	-	-	-	-	-	-	-	-	-	-	-	-	-	(94,7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221)	-	-	-	-	-	-	-	-	-	-	-	-	-	-	-	-	(17,22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07,060	-	-	-	-	-	-	-	-	-	-	-	-	-	107,0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4	(10,830)	(14,499)	-	-	-	-	-	-	-	-	-	-	-	(23,94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444	(10,830)	(14,499)	-	-	-	-	-	-	-	-	-	-	-	83,115
N1 股份基礎給付	34	344	436	-	-	-	-	-	-	-	-	-	-	-	-	-	-	-	-	2,75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37	861,373	460,723	97,683	24,607	136,747	20,420	(21,690)	(655)	(1,925)	-	\$ 1,579,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紅同

經理人：劉玉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1,989	\$ 145,7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719	120,282
A20200	攤銷費用	6,182	4,30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96	(13,8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之淨損失	309	-
A20900	財務成本	3,037	1,881
A21200	利息收入	(1,359)	(2,861)
A21900	限制員工權益新股酬勞成本	1,685	4,9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11)	(12,6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2,259)	(9,97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792	8,285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2,509
A29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3,717
A23700	存貨盤虧	-	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1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4)	-
A31130	應收票據	71	2,606
A31150	應收帳款	5,485	(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	7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7	706
A31200	存 貨	71,396	(113,637)
A31230	預付款項	(1,088)	(1,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	45,29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018)	9,441
A32130	應付票據	(2,311)	1,244
A32150	應付帳款	(58,868)	(8,0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2	10,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686)	20,3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10	(41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	(1,0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763	217,5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35	\$ 2,94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3,923)	(36,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375</u>	<u>184,2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14,2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49)	(42,8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50)	(44,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72	1,8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5)	(8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105)	(71,047)
B09900	承作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8,552	-
B099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2,000</u>	<u>52,0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25</u>)	(<u>119,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9,894	26,1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831)	(75,5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934)	(80,7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2	14,59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價款	-	4,2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92)	(1,849)
C09900	員工限制型股票註銷返還現金股利	-	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224</u>)	<u>16,90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5,726	82,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7,350</u>	<u>325,2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3,076</u>	<u>\$ 407,3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劉至祥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86 年 11 月設立於桃園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有、無線電通信零組件及其系統設備與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積體電路製造及封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

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附註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

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份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

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

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估計跌價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

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2	\$ 2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1,184	361,609
銀行定期存款	<u>11,660</u>	<u>45,530</u>
	<u>\$513,076</u>	<u>\$407,35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30,552 仟元，係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05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3,7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賣出遠期外匯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日元	105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2 月 16 日	USD 1,750/JPY 214,4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日元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04 年 4 月 9 日	USD 5,250/JPY 575,72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0,434	\$ 25,302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0 仟元及 5,73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1,119	\$ 10,500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5,730 仟元及 0 仟元。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皆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75,224	\$374,307
減：備抵呆帳	(3,187)	(2,191)
	<u>\$372,037</u>	<u>\$372,11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考量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皆依提列政策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56,988	\$ 363,049
逾期 1~30 天	13,730	8,688
逾期 31~60 天	629	355
逾期 61~90 天	572	-
逾期 91~120 天	80	98
逾期 121~180 天	55	10
逾期 180 天以上	3,170	2,107
合 計	<u>\$ 375,224</u>	<u>\$ 374,3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39	\$ 7,43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248)	(5,24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91</u>	<u>\$ 2,19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91	\$ 2,191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064	(68)	996
重分類	2,102	(2,102)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6</u>	<u>\$ 21</u>	<u>\$ 3,187</u>

十一、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02,996	\$122,274
在 製 品	47,522	57,057
原 物 料	108,968	146,863
商 品	8,580	27,060
	<u>\$268,066</u>	<u>\$353,254</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13,792 仟元及 8,285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3,306 及 159,51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622	\$508,20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135</u>	<u>2,106</u>
	<u>\$549,757</u>	<u>\$510,307</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31	\$ 210,342	\$ 1,013,583	\$ 10,004	\$ 1,295,960
增 添	-	13,175	27,635	321	41,131
處 分	-	-	(5,991)	-	(5,991)
重 分 類	-	-	44,258	-	44,25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31</u>	<u>\$ 223,517</u>	<u>\$ 1,079,485</u>	<u>\$ 10,325</u>	<u>\$ 1,375,3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4,102	\$ 754,237	\$ 7,737	\$ 846,076
處 分	-	-	(4,379)	-	(4,379)
折舊費用	-	10,932	108,834	516	120,28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5,034</u>	<u>\$ 858,692</u>	<u>\$ 8,253</u>	<u>\$ 961,97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031</u>	<u>\$ 128,483</u>	<u>\$ 220,793</u>	<u>\$ 2,072</u>	<u>\$ 413,379</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31	\$ 223,517	\$ 1,079,485	\$ 10,325	\$ 1,375,358
增 添	-	1,025	19,625	-	20,650
處 分	-	-	(95,487)	-	(95,487)
重 分 類	-	-	78,676	-	78,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31</u>	<u>\$ 224,542</u>	<u>\$ 1,082,299</u>	<u>\$ 10,325</u>	<u>\$ 1,379,197</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034	\$ 858,692	\$ 8,253	\$ 961,979
處 分	-	-	(85,505)	-	(85,505)
折舊費用	-	10,652	99,539	528	110,7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686</u>	<u>\$ 872,726</u>	<u>\$ 8,781</u>	<u>\$ 987,1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031</u>	<u>\$ 118,856</u>	<u>\$ 209,573</u>	<u>\$ 1,544</u>	<u>\$ 392,0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0 至 4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9,021	\$ 17,674
備抵呆帳	(19,021)	(17,674)
淨額	-	-
預付設備款	5,536	64,23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2,434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00	-
其他	5,021	5,712
	<u>\$ 14,991</u>	<u>\$ 69,944</u>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5,577	\$ 16,681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55,460	43,957
	<u>\$ 71,037</u>	<u>\$ 60,638</u>
銀行擔保借款利率	0.61%-0.62%	0.70%-1.00%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	0.65%-1.26%	1.00%-1.50%

（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1)	\$ 119,388	\$ 13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2)	43,864	7,083
小計	163,252	137,0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8,855)	(15,612)
長期借款	<u>\$ 104,397</u>	<u>\$ 121,471</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5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1.60%。

2. 該等借款分別於 105 年至 106 年陸續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7%-1.77% 及 1.84%-2.74%。

十六、應付票據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5,000 仟元及 0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研發專案申請補助金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511	\$ 46,161
應付佣金	5,253	10,47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795	17,460
其 他	28,027	35,758
	<u>\$ 96,586</u>	<u>\$109,85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51	\$ 23,8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285)	(23,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434)	\$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98	\$ 22,317	(\$ 1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利息費用（收入）	444	458	(14)
認列於損益	496	458	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損益	1,157	-	1,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7	66	1,091
雇主提撥	-	945	(9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51	23,786	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利息費用（收入）	507	516	(9)
認列於損益	549	516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	(11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627)	-	(1,62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8	-	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9)	118	(1,667)
雇主提撥	-	865	(8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51	\$ 25,285	(\$ 2,43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3	\$ 3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二)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三)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625%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09)
減少 0.25%	\$ 8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16
減少 0.25%	(\$ 7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99	\$ 9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6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 120,000</u>	<u>\$ 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86,137</u>	<u>\$ 86,103</u>
已發行股本	<u>\$ 861,373</u>	<u>\$ 861,029</u>

本公司股本 104 及 103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861,029	\$ 862,366
庫藏股註銷	-	(8,0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	8,12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76)	(1,372)
期末餘額	<u>\$ 861,373</u>	<u>\$ 861,0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除附註二三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規定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7,129	\$ 462,499
庫藏股票交易	3,704	3,7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720	10,9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0	359
	<u>\$ 460,723</u>	<u>\$ 477,5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完納稅捐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

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餘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本公司現階段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須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373	\$ 9,366		
現金股利	94,713	80,786	\$ 1.1	\$ 0.9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7,221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706	
現金股利	86,137	\$ 1.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底持有庫藏股係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共計 1,199 仟股，帳面金額為 13,497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390 仟股予員工，共計 4,220 仟元，轉讓基準日為 103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8 月 7 日及 10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09 仟股及 500 仟股，共計 9,277 仟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 103 年 10 月 21 日及 103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五) 其 他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不超過 9,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等需要，上述尚待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69	\$ 67
其他收入	1,496	1,571
補助款收入	5,118	-
呆帳迴轉利益	-	5,2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回催收款	\$ -	\$ 8,592
股利收入	148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u>1,359</u>	<u>2,861</u>
	<u>\$ 8,190</u>	<u>\$ 18,3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 309)	(\$ 25,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2,259	9,977
淨外幣兌換利益	<u>23,398</u>	<u>46,928</u>
	<u>\$ 35,348</u>	<u>\$ 31,58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037</u>	<u>\$ 1,88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19	\$120,282
無形資產	1,359	1,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823</u>	<u>3,072</u>
合 計	<u>\$116,901</u>	<u>\$124,5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7,962	\$116,791
營業費用	<u>2,757</u>	<u>3,491</u>
	<u>\$110,719</u>	<u>\$120,2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68	\$ 3,319
營業費用	<u>1,714</u>	<u>988</u>
	<u>\$ 6,182</u>	<u>\$ 4,30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61,303</u>	<u>\$272,64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0,848	10,086
確定福利計畫	<u>33</u>	<u>38</u>
	<u>10,881</u>	<u>10,124</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1,685	8,695
其他員工福利	<u>34,769</u>	<u>32,9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8,638</u>	<u>\$324,4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7,968	\$216,764
營業費用	<u>100,670</u>	<u>107,673</u>
	<u>\$308,638</u>	<u>\$324,43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3% 及 1.5% 估列員工紅利 15,6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1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5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3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9.23% 及 1.0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分紅，按決議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5,650	\$ -	\$ 10,800	\$ -
董監事酬勞	1,810	-	1,300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880	\$ 15,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64	3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0)	(5,613)
投資抵減之影響數	(2,921)	-
	<u>13,133</u>	<u>10,24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96</u>	<u>1,7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29</u>	<u>\$ 12,0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1,989</u>	<u>\$145,7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738	\$ 24,7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68
免稅所得	(3,342)	(3,7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20)	(4,0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64	\$ 3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0)	(5,61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29</u>	<u>\$ 12,00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u>	<u>\$ 62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56</u>	<u>\$ 8,6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117	\$ 2,345	\$ -	\$ 29,462
存貨報廢損失	550	(550)	-	-
備抵呆帳	539	79	-	6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9	(473)	-	5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1	(511)	-	-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377	237	-	61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2,331	(2,331)	-	-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14,754	(1,891)	-	12,86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89	-	(189)	-
應付休假給付	746	43	-	789
	<u>\$ 48,123</u>	<u>(\$ 3,052)</u>	<u>(\$ 189)</u>	<u>\$ 44,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	(\$ 180)	\$ -	(\$ 1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57)	1,392	-	(2,665)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74)	44	(94)	(224)
	<u>(\$ 4,231)</u>	<u>\$ 1,256</u>	<u>(\$ 94)</u>	<u>(\$ 3,069)</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709	\$ 1,408	\$ -	\$ 27,117
存貨報廢損失	124	426	-	550
備抵呆帳	1,009	(470)	-	5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6	(1,037)	-	1,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0	(39)	-	511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363	14	-	37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726	1,605	-	2,33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16,408	(1,654)	-	14,75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4	-	185	189
應付休假給付	524	222	-	746
	<u>\$ 47,463</u>	<u>\$ 475</u>	<u>\$ 185</u>	<u>\$ 48,1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66)	(\$ 2,091)	\$ -	(\$ 4,05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	(150)	-	(174)
	<u>(\$ 1,990)</u>	<u>(\$ 2,241)</u>	<u>\$ -</u>	<u>(\$ 4,23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1,213</u>	<u>\$ 105,45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36,747</u>	<u>\$ 136,38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466</u>	<u>\$ 29,04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3.11%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其 他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稅 後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	稅後合併每股 盈 餘（ 元 ）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07,060</u>	<u>85,678</u>	<u>\$ 1.25</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07,060</u>	<u>87,309</u>	<u>\$ 1.23</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33,731</u>	<u>84,644</u>	<u>\$ 1.5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33,731</u>	<u>86,421</u>	<u>\$ 1.55</u>

股 數	單 位： 仟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678	84,6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88	887
員工認股權	94	1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9	7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309</u>	<u>86,421</u>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7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 (仟)	(元)	單位 (仟)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53.5	\$17.30	1,464.0	\$18.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98.0)	18.00
本期執行	(62.0)	17.30	(812.5)	17.97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91.5</u>		<u>553.5</u>	
期末可執行	<u>491.5</u>		<u>553.5</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30 元及 17.9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5.50	\$17.3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6年	5.6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9年8月
給與日股價	26.90 元
執行價格	21.00 元
預期波動率	50.21%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5%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1,500 仟元，計發行 1,150 仟股，發行價格 0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實際績效表現達下列標準：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一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以上（含）者，得分批既得 40%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二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含）者，得分批既得 30%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三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含）者，得分批既得 30%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出售、質押、轉讓或贈與他人，亦不得設定任何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除外。
2. 無表決權。
3. 未達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4. 除上述限制條件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期初已給與尚未既得	597.60	1,134.00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60)	(121.20)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6.95)	(415.20)
期末已給與尚未既得	<u>283.05</u>	<u>597.60</u>

104及103年度認列之薪資費用分別為1,685仟元及4,978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8%及29%。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	\$ 1,795	\$ 8,639	\$ -	\$ 10,43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54	\$ -	\$ 1,05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	\$ 5,768	\$ 19,534	\$ -	\$ 25,30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709	\$ -	\$ 13,709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第 2 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權益投資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定價模式：假設為歐式選擇權，以標的股價、歷史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借款利率並參考選擇權存續期間推算選擇權價格。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興櫃股票	使用被投資公司同類別興櫃股票之最近興櫃市場交易價格，並考量調整所有自交易日至衡量日間所有合理可得之興櫃公司績效與營運相關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98,466	\$ 821,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1,553	35,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5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3,70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94,030	610,0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未含應收退稅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計算。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對新台幣升值變動達1%時，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4,521仟元及4,342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660	\$ 76,0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2,954	350,813
— 金融負債	234,289	197,72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上升 672 仟元及 3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以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5.91% 及 49.7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037	\$ -	\$ 71,037
應付票據	30,656	-	30,656
應付帳款	129,775	-	129,7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248	-	100,248
其他應付款	96,586	-	96,586
其他應付款－利息 (註)	2,899	6,841	9,7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58,855	104,397	163,252
	<u>\$ 490,056</u>	<u>\$ 111,238</u>	<u>\$ 601,2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638	\$ -	\$ 60,638
應付票據	32,967	-	32,967
應付帳款	187,317	-	187,3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916	-	96,916
其他應付款	109,852	-	109,8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15,612	121,471	137,083
	<u>\$ 503,302</u>	<u>\$ 121,471</u>	<u>\$ 624,773</u>

註：係按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計息借款餘額及利率估算。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使用額度	\$ 317,801	\$ 462,124
未使用額度（註）	<u>621,324</u>	<u>675,509</u>
	<u>\$ 939,125</u>	<u>\$ 1,137,633</u>

註：該額度並非本公司可無條件動用，最終核貸動撥係以往來銀行核准者為準。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22,426</u>	<u>\$ 24,018</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207,049</u>	<u>\$203,409</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透過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再其委託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代工，再經由子公司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其成品。104及103年度買回金額分別為340,602仟元及374,848仟元，依(88)台財證(稽)第01644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104及103年度已銷除銷貨收入及成本金額分別為133,846仟元及172,379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6,115</u>	<u>\$ 5,2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00,248</u>	<u>\$ 96,9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07	\$ 13,022
股份基礎給付	283	340
	<u>\$ 14,190</u>	<u>\$ 13,3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支付 TST Technology USA Inc. 及 SNT Devices Limited 管理服務等費用分別為 6,538 及 5,323 元。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639</u>	<u>\$ -</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7,290</u>	<u>\$ -</u>	<u>\$ 656</u>
			<u>\$ -</u>

本公司歷年出售機器設備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子公司，並分年調整為已實現損益。

104 年及 103 年認列之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11,776 及 9,731 元，104 年及 103 年累積之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75,664 及 86,784 元。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與信用狀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87	190,514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除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外，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93,335 仟元。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7,824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與 Sawmics Inc. 策略合作，擴大雙方之市場及經營規模，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完成向 Opus Private Equity Ltd. 取得 Sawmics Inc. 之優先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取得價金為 1,800 仟美元之現金。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390		32.8250		\$	636,477	
日 圓		312,523		0.2727			85,225	
英 鎊		7		48.6700			341	
加 拿 大		512		23.6400			12,104	
人 民 幣		624		4.9950			3,117	
歐 元		2		35.8800			72	
							<u>\$ 737,336</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6,748		32.8250		\$	<u>549,75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230		32.8250		\$	171,675	
日 圓		416,291		0.2727			<u>113,523</u>	
							<u>\$ 285,19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913		31.6500		\$	598,596	
日 圓		224,689		0.2646			59,453	
加 拿 大		510		27.2700			13,908	
人 民 幣		18,735		5.0920			95,399	
							<u>\$ 767,35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美 元		16,123		31.6500		\$	<u>510,30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37		31.6500		\$	175,246	
日 圓		597,122		0.2646			157,998	
							<u>\$ 333,244</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淨額分別為利益 23,398 仟元及 46,92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嘉碩	無錫嘉碩	3	\$ 315,841	\$ 246,525	\$ 82,063	\$ 16,413	\$ -	5.20%	\$ 315,841	Y	N	Y	

註 1：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 20%為限。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淨額	1,237	\$ 10,434	0.59	\$ 10,434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11	619	1.21	619	
	瑪居禮電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	10,500	12.18	10,50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206,756	35.36%	60 天	\$ -	—	(\$ 100,248)	43.58%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06,756)	100.00%	60 天	-	—	100,248	100.00%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1,442	100.00%	60 天	-	—	(79,327)	100.00%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1,442)	59.25%	60 天	-	—	79,327	88.29%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00,248	—	\$ -	—	\$ 75,828	\$ -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鈦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 666,695	\$ 633,646	21,203	100.00	\$ 547,622	\$ 6,179	\$ 6,159	註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薩摩亞	貿易事務	1,660	1,660	50	100.00	2,135	(48)	(48)	
	TST Technology USA Inc.	美 國	技術服務及貿易	US 150	US 150	150	100.00	410	435	435	
	SNT Devices Limited	香 港	貿易事務	US 140	US 140	140	70.00	(2,305)	(1,197)	(1,197)	
	SNT Inc.	南 韓	貿易事務	US 51	US 51	-	51.00	300	(1,118)	(570)	
	Beyond Fountain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US 360	US 360	360	70.00	677	(34)	(24)	

註 1：出資額 51 仟美元係未發行股份。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 656,500	註1	\$ 623,005	\$ 33,495	\$ -	\$ 656,500	\$ 6,985	100.00%	\$ 7,966	\$ 598,555	\$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56,500	\$ 656,500	\$ 947,872 (註4)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1.7557 外，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2 月底匯率 US\$1＝NT\$32.8250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4：實收資本額 50 億內按其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60%計算。

附件六、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3號
電話：(03)46900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1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7~40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1~42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42		二八
	(十) 其 他	43~44		二九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5、47~51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47~51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46、52		三十
	(十二) 部 門 資 訊	46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敘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307 仟元及 24,5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6%及 1.0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628 仟元及 18,24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38%及 2.6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 仟元、1,573 仟元、(185) 及 (1,6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22)%、2.35%、(0.42)% 及 (2.56)%。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51,629 仟元，其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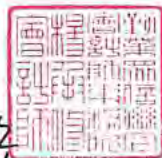
日至9月30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分別為新台幣385仟元及8,010仟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4,840	21	\$	624,357	28	\$	617,19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76	-		1,054	-		-	-
1150	應收票據		3,804	-		5,025	-		6,1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399,706	16		389,004	17		361,34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32,514	2		19,582	1		19,9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2	-		12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九)		371,162	15		302,058	14		325,724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31,437	1		8,506	-		7,5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七)		27,562	1		14,228	1		17,6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1,401	56		1,363,826	61		1,355,554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十)		7,579	-		10,434	-		9,76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十一)		11,119	1		11,119	1		10,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51,629	6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708,185	28		735,776	33		707,110	31
1780	無形資產		2,795	-		1,932	-		2,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2		44,882	2		47,63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二六)		186,537	7		59,235	3		122,440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5,921	44		863,378	39		899,735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7,322	100	\$	2,227,204	100	\$	2,255,2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04,655	12	\$	87,258	4	\$	106,955	5
2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1,203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5,989	2		30,656	2		29,42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49,138	10		163,968	7		206,14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7,496	6		139,272	6		143,1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95	-		7,256	-		5,5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5,863	3		58,855	3		63,7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53	1		50,194	2		18,0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8,692	34		537,459	24		573,01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9,757	4		104,397	5		114,92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6	-		3,069	-		5,08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8	-		2,492	-		2,4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651	4		109,958	5		122,507	6
2XXX	負債總計		964,343	38		647,417	29		695,517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73,508	35		861,373	39		861,433	38
3200	資本公積		483,313	19		460,723	21		460,72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389	4		97,683	4		97,68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07	1		24,607	1		24,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500	5		136,747	6		96,46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496	10		259,037	11		218,755	10
3400	其他權益	(	59,368	(2)	(	1,925	-		18,11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52,949	62		1,579,208	71		1,559,029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30	-		579	-		743	-
3XXX	權益總計		1,552,979	62		1,579,787	71		1,559,772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17,322	100	\$	2,227,204	100	\$	2,255,2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黃鈺同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	\$ 503,219	100	\$ 444,780	100	\$ 1,421,612	100	\$ 1,227,641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十八、二十及二六)	(427,222)	(85)	(360,036)	(81)	(1,144,031)	(81)	(995,076)	(81)
5900	銷貨毛利	75,997	15	84,744	19	277,581	19	232,565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附註十二)	139	-	-	-	(13)	-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617)	(3)	(12,950)	(3)	(47,366)	(3)	(42,686)	(4)
6200	管理費用	(17,688)	(3)	(17,558)	(4)	(57,418)	(4)	(54,9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34)	(6)	(27,779)	(6)	(86,185)	(6)	(76,88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139)	(12)	(58,287)	(13)	(190,969)	(13)	(174,532)	(15)
6900	營業淨利	14,997	3	26,457	6	86,599	6	58,03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六)	3,798	1	2,194	-	11,227	1	4,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7,566)	(2)	30,153	7	(7,275)	(1)	20,224	2
7050	財務成本	(1,308)	-	(895)	-	(3,254)	-	(2,59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385	-	-	-	8,010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1)	(1)	31,452	7	8,708	1	22,515	2
7900	稅前淨利	10,306	2	57,909	13	95,307	7	80,5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183)	-	(8,307)	(2)	(12,974)	(1)	(12,783)	(1)
8200	本期淨利	9,123	2	49,602	11	82,333	6	67,765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93)	(3)	24,886	6	(35,240)	(3)	10,54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8	-	(7,508)	(2)	(2,855)	-	(15,53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6,425)	(3)	17,378	4	(38,095)	(3)	(4,9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2)	(1)	\$ 66,980	15	\$ 44,238	3	\$ 62,768	5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80	2	\$ 49,758	11	\$ 82,596	6	\$ 68,16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7)	-	(156)	-	(263)	-	(397)	-
8600		\$ 9,123	2	\$ 49,602	11	\$ 82,333	6	\$ 67,76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41)	(1)	\$ 67,085	15	\$ 44,787	3	\$ 63,13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1)	-	(105)	-	(549)	-	(371)	-
8700		(\$ 7,302)	(1)	\$ 66,980	15	\$ 44,238	3	\$ 62,768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11		\$ 0.58		\$ 0.96		\$ 0.80	
9810	稀 釋	\$ 0.11		\$ 0.57		\$ 0.94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黃鈺同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盛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經總核閱，本報告除附註外，均符合證券市場慣例並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項	目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029	\$ 477,508	\$ 84,310	\$ 24,607	\$ 136,389	\$ 31,250	\$ 7,191	\$ 2,632	\$ 21,427	\$ 1,605,270	\$ 1,114	\$ 1,606,38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3,373)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713)	-	-	-	-	-	-	-	-	-	-	-
C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221)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淨損)	-	-	-	-	68,162	-	-	-	-	-	-	68,162	(397)	-	-	67,765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40	440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61,433	\$ 460,727	\$ 97,683	\$ 24,607	\$ 96,465	\$ 41,765	\$ 22,722	\$ 922	\$ 18,114	\$ 1,559,022	\$ 743	\$ 1,559,772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373	\$ 460,723	\$ 97,683	\$ 24,607	\$ 136,747	\$ 20,420	\$ 21,690	\$ 655	\$ 1,925	\$ 1,579,208	\$ 579	\$ 1,579,78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706)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137)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二)	-	4,503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淨損)	-	-	-	-	82,596	-	-	-	-	-	-	82,596	(263)	-	-	82,33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214	18,087	-	-	-	-	-	-	-	-	-	-	-	-	-	-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73,551	\$ 483,313	\$ 108,389	\$ 24,607	\$ 122,500	\$ 14,534	\$ 24,545	\$ 20,289	\$ 59,368	\$ 1,552,949	\$ 30	\$ 1,552,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核閱本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如河

經理人：黃如河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5,307	\$ 80,5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636	112,013
A20200	攤銷費用	9,582	6,18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715)	1,151
A20900	財務成本	3,254	2,594
A21200	利息收入	(993)	(2,916)
A21900	限制員工權益新股酬勞成本	9,975	1,4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3,666)	7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8,01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0)	3,15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1,397	18,44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700	4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344	(14,505)
A31130	應收票據	1,203	(976)
A31150	應收帳款	(24,392)	34,1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83)	(10,642)
A31200	存 貨	(93,414)	11,069
A31230	預付款項	(22,931)	5,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4,970)
A32130	應付票據	15,333	(3,543)
A32150	應付帳款	93,067	(14,9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5)	13,9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62)	(17,7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127	221,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4	\$ 3,17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141)	(13,9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030</u>	<u>210,5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62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287)	(64,7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9	5,2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7)	(7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339)	(52,636)
B09900	承作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 加	(14,074)	-
B099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03)	38,9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0,787)</u>	<u>(75,6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2,538	24,4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32)	(33,3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137)	(111,9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3	1,07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63)	(2,6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6)	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233</u>	<u>(70,8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93)</u>	<u>11,1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9,517)	75,2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4,357</u>	<u>541,98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4,840</u>	<u>\$ 617,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黃鈺同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86 年 11 月設立於桃園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有、無線電通信零組件及其系統設備與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積體電路製造及封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鈦碩科技）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嘉實通）	貿易事務	100%	100%	100%	註 1
	TST Technology USA INC.	技術服務及貿易	100%	-	-	註 1 及 註 2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嘉碩）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100%	-
	TST Technology USA INC.	技術服務及貿易	-	100%	100%	註 1 及 註 2
	SNT Devices Limited（SNT-HK）	貿易事務	70%	70%	70%	註 1
	SNT Inc.（SNT-KR）	貿易事務	51%	51%	51%	註 1
	Beyond Fountain Co. Ltd.（Beyond）	海外投資控股	100%	70%	70%	註 1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向子公司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 58 仟美元購買孫公司 TST Technology USA INC. 之股份。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7	\$ 289	\$ 3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4,598	602,199	586,667
銀行定期存款	39,925	21,869	30,208
	<u>\$ 534,840</u>	<u>\$ 624,357</u>	<u>\$ 617,199</u>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074 仟元、2,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76</u>	<u>\$ 1,05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賣出遠期外匯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美元兌日元	105 年 10 月 5 日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	USD 500/JPY 51,6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日元	105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2 月 16 日	USD 1,750/JPY 214,43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402,178	\$ 392,191	\$ 364,685
減：備抵呆帳	(<u>2,472</u>)	(<u>3,187</u>)	(<u>3,342</u>)
	<u>\$ 399,706</u>	<u>\$ 389,004</u>	<u>\$ 361,34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考量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皆依提列政策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	\$ 375,702	\$ 373,955	\$ 351,727
逾期 1~30 天	18,886	13,730	8,724
逾期 31~60 天	3,838	629	869
逾期 61~90 天	993	572	7
逾期 91~120 天	67	80	30
逾期 121~180 天	537	55	-
逾期 180 天以上	<u>2,155</u>	<u>3,170</u>	<u>3,328</u>
合 計	<u>\$ 402,178</u>	<u>\$ 392,191</u>	<u>\$ 364,6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91	\$ 2,191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21	(70)	1,151
重 分 類	<u>2,102</u>	(<u>2,102</u>)	<u>-</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323</u>	<u>\$ 19</u>	<u>\$ 3,34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6	\$ 21	\$ 3,18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1,064</u>)	<u>349</u>	(<u>715</u>)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102</u>	<u>\$ 370</u>	<u>\$ 2,472</u>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02 仟元、3,166 仟元及 3,32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貨－淨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製成品	\$ 129,536	\$ 140,489	\$ 162,933
在製品	76,468	53,050	55,698
原物料	128,613	99,939	97,095
商 品	36,545	8,580	9,998
	<u>\$ 371,162</u>	<u>\$ 302,058</u>	<u>\$ 325,724</u>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488 仟元、6,313 仟元、21,397 仟元及 18,446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6,094 仟元、185,497 仟元及 187,892 仟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7,579</u>	<u>\$ 10,434</u>	<u>\$ 9,764</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5,730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0,500	\$ 10,500	\$ 10,500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619</u>	<u>619</u>	<u>-</u>
	<u>\$ 11,119</u>	<u>\$ 11,119</u>	<u>\$ 10,500</u>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5,730 仟元、5,730 仟元及 0 仟元。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皆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9月30日
Sawnics Inc.(一)	\$149,559
晶越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u>2,070</u>
	<u>\$151,62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以現金 1,667 仟美元取得 Sawnics Inc. 之可轉換特別股 200 仟股及普通股 30 仟股，其中特別股每股均具有一股表決權。另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將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每股 6 仟韓元，完成轉換普通股共計約 83 仟股，並參與 Sawnics Inc. 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5 仟韓元，再取得普通股 124 仟股，合計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為 44.16%，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成投資成本與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Sawnics Inc.

	105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73,289
非流動資產	111,645
流動負債	(90,732)
非流動負債	(<u>46,231</u>)
權益	<u>\$ 247,97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4.1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9,504
順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3,25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	4,503
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27,607
其他調整(註1)	<u>11,20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49,559</u>

	105年2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394,725</u>
營業淨利	<u>\$ 26,493</u>
淨 利	\$ 25,33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25,331</u>

有關前述特別股之重要權利義務及發行事項如下：

1. 該特別股發行日為 103 年 12 月 16 日，無到期日。每股發行價格為 5,000 韓元，股息訂為年利率 2%，若當年度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者，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分派。特別股除領取股息外，尚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
2. Sawnics Inc.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3. 合併公司得於發行日後之 2 至 4 年間，要求 Sawnics Inc.買回特別股，買回價格係按每股發行價格，另加計自發行日起至實際贖回日止此段期間內，依 3 年期國債利率乘上 150%核算利息。
4. 自 Sawnics Inc.召開 104 年度股東會之翌日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合併公司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 5,000 韓元。

註 1：合併公司與 Sawnics Inc.之執行長 Dr. Yang 雙方簽訂一項發行賣權合約，同意其於 Sawnics Inc.開始獲利年度之 3 年內或上市後之 5 年內，得以每股 7,800 韓元向合併公司買回部分特別股。由於 Sawnics Inc.非屬上市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合併公司將前述之賣權合約依 Black-Scholes Merton 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其賣權價值為 11,203 仟元，並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以現金 3,000 仟元取得晶越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00 仟股，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為 30%。

	105年2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3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土 地	\$ 62,031	\$ 62,031	\$ 62,031
房屋及建築物	288,390	308,288	309,971
機器設備	351,691	358,596	326,096
辦公設備	5,425	6,048	7,605
其他設備	648	813	1,407
	<u>\$ 708,185</u>	<u>\$ 735,776</u>	<u>\$ 707,11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10至48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4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催收款	\$ 19,946	\$ 19,989	\$ 19,991
備抵呆帳	(19,946)	(19,989)	(19,991)
淨 額	-	-	-
預付租賃款	25,640	28,405	29,597
預付設備款	124,720	8,253	56,549
存出保證金	11,255	12,303	27,4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92	2,434	556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00	2,000	2,000
其 他	19,830	5,840	6,266
	<u>\$ 186,537</u>	<u>\$ 59,235</u>	<u>\$ 122,440</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租金以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承租對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86,865	\$ 15,577	\$ 46,681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217,790</u>	<u>71,681</u>	<u>60,274</u>
	<u>\$ 304,655</u>	<u>\$ 87,258</u>	<u>\$ 106,955</u>
銀行擔保借款利率	0.53%-1.40%	0.61%-0.62%	0.70%-1.00%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	0.50%-0.90%	0.65%-2.02%	1.20%-1.97%

(二) 長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1)	\$ 95,511	\$ 119,388	\$ 127,347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2)	<u>90,109</u>	<u>43,864</u>	<u>51,286</u>
小 計	185,620	163,252	178,6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5,863</u>)	(<u>58,855</u>)	(<u>63,704</u>)
長期借款	<u>\$ 109,757</u>	<u>\$ 104,397</u>	<u>\$ 114,929</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5 日，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0%。

2. 該等借款分別至 106 年至 108 年陸續到期，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9%-1.74%、1.57%-1.77%及 1.72%-1.84%。

十六、應付票據

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有 15,000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研發專案申請補助金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354	\$ 47,119	\$ 39,001
應付佣金	6,581	5,253	8,0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865	20,795	28,781
應付設備款	12,558	12,925	19,079
其 他	<u>51,138</u>	<u>53,180</u>	<u>48,303</u>
	<u>\$ 137,496</u>	<u>\$ 139,272</u>	<u>\$ 143,19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利益）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仟元、8 仟元、(10)仟元及 25 仟元。

無錫嘉碩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 150,000</u>	<u>\$ 120,000</u>	<u>\$ 12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 87,350</u>	<u>\$ 86,137</u>	<u>\$ 86,143</u>
已發行股本	<u>\$ 873,508</u>	<u>\$ 861,373</u>	<u>\$ 861,433</u>

本公司股本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861,373	\$861,0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	6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u>265</u>)	(<u>216</u>)
期末餘額	<u>\$873,508</u>	<u>\$861,43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除附註二三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規定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8,343	\$ 447,129	\$ 447,129
庫藏股票交易	3,704	3,704	3,70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03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8,885	9,720	9,7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78	170	174
	<u>\$ 483,313</u>	<u>\$ 460,723</u>	<u>\$ 460,7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現階段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

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公司適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06	\$ 13,373		
現金股利	86,137	94,713	\$ 1.0	\$ 1.1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7,221 仟元發放現金。

(四)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655)	(\$ 2,632)
本期發行	(30,180)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9,975	1,481
本期註銷	571	229
期末餘額	(\$ 20,289)	(\$ 922)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79	\$ 1,1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63)	(3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	26
期末餘額	<u>\$ 30</u>	<u>\$ 743</u>

(六) 其 他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90,000 仟元，擬以每股 22 元發行，預計可募集資金 198,000 仟元，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償還銀行借款等需要。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304	\$ 17	\$ 1,768	\$ 51
其他收入	465	1,576	1,751	1,770
呆帳迴轉利益（註）	-	(9)	1,064	-
補助款收入	1,720	-	5,651	-
股利收入	-	148	-	148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309	462	993	2,916
	<u>\$ 3,798</u>	<u>\$ 2,194</u>	<u>\$ 11,227</u>	<u>\$ 4,885</u>

註：係包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備抵呆帳迴轉金額。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680	(\$ 186)	\$ 13,666	(\$ 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1)	568	60	(3,157)
淨外幣兌換損益	(9,232)	29,920	(20,936)	25,018
什項支出	(13)	(149)	(65)	(841)
	<u>(\$ 7,566)</u>	<u>\$ 30,153</u>	<u>(\$ 7,275)</u>	<u>\$ 20,224</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308	\$ 895	\$ 3,254	\$ 2,594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86	\$ 36,648	\$ 100,636	\$ 112,013
無形資產	456	339	1,222	1,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2	1,734	8,360	5,015
	<u>\$ 37,654</u>	<u>\$ 38,721</u>	<u>\$ 110,218</u>	<u>\$ 118,2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368	\$ 34,171	\$ 93,112	\$ 105,286
營業費用	2,418	2,477	7,524	6,727
	<u>\$ 33,786</u>	<u>\$ 36,648</u>	<u>\$ 100,636</u>	<u>\$ 112,0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5	\$ 1,376	\$ 6,855	\$ 4,181
營業費用	1,003	697	2,727	2,006
	<u>\$ 3,868</u>	<u>\$ 2,073</u>	<u>\$ 9,582</u>	<u>\$ 6,1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9,000	\$ 86,110	\$ 267,558	\$ 244,49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712	2,698	8,105	8,130
確定福利計畫	(3)	8	(10)	25
	<u>2,709</u>	<u>2,706</u>	<u>8,095</u>	<u>8,155</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4,431	338	9,975	1,481
其他員工福利	11,756	11,932	43,031	36,475
	<u>\$ 107,896</u>	<u>\$ 101,086</u>	<u>\$ 328,659</u>	<u>\$ 290,6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770	\$ 68,777	\$ 221,950	\$ 193,901
營業費用	35,126	32,309	106,709	96,707
	<u>\$ 107,896</u>	<u>\$ 101,086</u>	<u>\$ 328,659</u>	<u>\$ 290,60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9.1% 及 1.0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3% 及 1.5% 計算。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紅利	<u>\$ 710</u>	<u>\$ 5,750</u>	<u>\$ 9,410</u>	<u>\$ 7,980</u>
董監事酬勞	<u>\$ 90</u>	<u>\$ 660</u>	<u>\$ 1,090</u>	<u>\$ 92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紅利	\$	12,550	\$	-	\$	15,650	\$	-
董監事酬勞		1,430		-		1,810		-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440	\$ 5,879	\$ 15,878	\$ 10,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160	2,5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8	990	1,044	(1,390)
投資抵減之影響數	(730)	-	(2,191)	-
	3,178	6,869	15,891	11,43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995)	1,438	(2,917)	1,3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83	\$ 8,307	\$ 12,974	\$ 12,783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122,500	\$ 136,747	\$ 96,46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992	\$ 21,466	\$ 14,167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19.75%	103年度 20.4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其他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稅 後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稅 後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u>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	\$ 9,180	85,973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	\$ 9,180	87,285	\$ 0.11
<u>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	\$ 49,758	85,729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	\$ 49,758	86,916	\$ 0.57
<u>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	\$ 82,596	85,924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	\$ 82,596	87,970	\$ 0.94
<u>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	\$ 68,162	85,618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	\$ 68,162	87,096	\$ 0.7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973	85,729	85,924	85,6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25	532	647	1,098
員工認股權	196	107	196	1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1	548	1,203	2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285	86,916	87,970	87,096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7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元)	單位 (仟)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65.5	\$15.50	553.5	\$17.30
本期給與	-		-	-
本期放棄	-		-	-
本期執行	(40.0)	15.34	(62.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25.5</u>		<u>491.5</u>	
期末可執行	<u>425.5</u>		<u>491.5</u>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8.65 元及 23.1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4.30	\$15.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8 年	4.8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9年8月
給與日股價	26.90 元
執行價格	21.00 元
預期波動率	50.21%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5%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及 11,500 仟元，發行價格皆為 0 元，並分別以 105 年 3 月 17 日及 102 年 8 月 9 日為給與日，實際發行為 1,200 仟股及 1,150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5.15 元及 10.60 元。

105 年及 10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實際績效表現達下列標準：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一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以上（含）者，分別得分批既得 30% 及 40% 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二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含）者，皆得分批既得 30% 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第三年間之績效評核甲等（含）者，分別得分批既得 40% 及 30% 受領股份及其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出售、質押、轉讓或贈與他人，亦不得設定任何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除外。
2. 無表決權。
3. 未達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4. 除上述限制條件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102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 (仟)	單位 (仟)
期初已給與尚未既得	283.05	597.60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5)	(21.60)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6.60)	(286.95)
期末已給與尚未既得	<u>-</u>	<u>289.05</u>

105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 (仟)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
本期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期末已給與尚未既得	<u>1,180.00</u>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薪資費用分別為 4,431 仟元、338 仟元、9,975 仟元及 1,481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合併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8%、29% 及 31%。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6	\$ -	\$ 37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	\$ 1,300	\$ 6,279	\$ -	\$ 7,5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54	\$ -	\$ 1,05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	\$ 1,795	\$ 8,639	\$ -	\$ 10,434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1,984	\$ 7,780	\$ -	\$ 9,764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第 2 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權益投資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定價模式：假設為歐式選擇權，以標的股價、歷史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借款利率並參考選擇權存續期間推算選擇權價格。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興櫃股票	使用被投資公司同類別興櫃股票之最近興櫃市場交易價格，並考量調整所有自交易日至衡量日間所有合理可得之興櫃公司績效與營運相關資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85,861	\$ 1,044,412	\$ 1,025,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8,698	21,553	20,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76	1,054	-
<u>金融負債</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03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25,374	586,882	666,8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未含應收退稅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計算。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

變動範圍之評估。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對新台幣或人民幣升值變動達 1%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376 仟元及 5,92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999	\$ 21,869	\$ 32,208
－金融負債	-	-	60,2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6,409	614,661	597,472
－金融負債	490,275	250,510	225,31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上升 40 仟元及 9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以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3.44%、54.35% 及 52.2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5 年 9 月 30 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4,655	\$ -	\$ 304,655
應付票據	45,989	-	45,989
應付帳款	249,138	-	249,138
其他應付款	137,496	-	137,496
其他應付款－利息（註）	7,026	4,790	11,8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75,863</u>	<u>109,757</u>	<u>185,620</u>
	<u>\$ 820,167</u>	<u>\$ 114,547</u>	<u>\$ 934,71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258	\$ -	\$ 87,258
應付票據	30,656	-	30,656
應付帳款	163,968	-	163,968
其他應付款	139,272	-	139,272
其他應付款－利息（註）	3,105	6,841	9,9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58,855</u>	<u>104,397</u>	<u>163,252</u>
	<u>\$ 483,114</u>	<u>\$ 111,238</u>	<u>\$ 594,352</u>

104 年 9 月 30 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955	\$ -	\$ 106,955
應付票據	29,424	-	29,424
應付帳款	206,149	-	206,149
其他應付款	143,194	-	143,194
其他應付款－利息（註）	3,076	6,841	9,9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63,704</u>	<u>114,929</u>	<u>178,633</u>
	<u>\$ 552,502</u>	<u>\$ 121,770</u>	<u>\$ 674,272</u>

註：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計息借款餘額及利率估算。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已使用額度	\$ 585,713	\$ 334,213	\$ 460,289
未使用額度（註）	<u>398,079</u>	<u>686,974</u>	<u>730,911</u>
	<u>\$ 983,792</u>	<u>\$1,021,187</u>	<u>\$1,191,200</u>

註：該額度並非合併公司可無條件動用，最終核貸動撥係
以往來銀行核准者為準。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7,115</u>	<u>\$ 15,551</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20,115</u>	<u>\$ 44,837</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3,735</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68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9月30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9月30日
預付款項	關聯企業	<u>\$ 16,989</u>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關聯企業	<u>19,162</u>
		<u>\$ 36,151</u>

(五)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9月30日
預收貨款	關聯企業	<u>\$ 62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1,200</u>	<u>\$ 1,600</u>

本公司向該關聯企業出租機器設備，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支付 400 仟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318	\$ 4,205	\$ 10,711	\$ 10,276
股份基礎給付	299	71	539	212
	<u>\$ 3,617</u>	<u>\$ 4,276</u>	<u>\$ 11,250</u>	<u>\$ 10,4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與信用狀之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及銀行存款（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143	\$ 10,692	\$ 11,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72	180,887	183,510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外，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99,523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26,294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405	31.3600 (美元：新台幣)		\$ 639,901
美 元	3,431	6.6823 (美元：人民幣)		107,596
日 圓	364,430	0.3109		113,301
英 鎊	7	40.6300		284
加 拿 大	20	23.8000		476
人 民 幣	626	4.6930		2,938
歐 元	2	35.0800		70
				<u>\$ 864,5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韓 元	5,216,580	0.0287		<u>\$ 149,55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67	31.3600 (美元：新台幣)		\$ 177,717
美 元	623	6.6823 (美元：人民幣)		19,537
日 圓	1,060,459	0.3109		329,697
				<u>\$ 526,9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390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636,477
美 元	8,688	6.3492 (美元：人民幣)		285,184
日 圓	312,523	0.2727		85,225
英 鎊	7	48.6700		341
加 拿 大	512	23.6400		12,104
人 民 幣	624	4.9950		3,117
歐 元	2	35.8800		72
				<u>\$1,022,52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230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71,675
美元	852	6.3492 (美元：人民幣)	27,967
日圓	416,291	0.2727	113,523
			<u>\$ 313,165</u>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659	32.8700 (美元：新台幣)	\$ 646,191
美元	4,549	6.3492 (美元：人民幣)	149,526
日圓	419,422	0.2739	114,880
英鎊	7	49.8300	349
加拿大	511	24.5100	12,525
人民幣	3,479	5.1620	17,959
歐元	15	36.9200	554
			<u>\$ 941,984</u>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362	32.8700 (美元：新台幣)	\$ 176,249
美元	945	6.3492 (美元：人民幣)	31,062
日圓	504,300	0.2739	138,128
歐元	105	36.9200	3,877
			<u>\$ 349,316</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9,232 仟元、利益 29,920 仟元、損失 20,936 仟元及利益 25,01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視為單一之應報導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淨額	1,237	\$ 7,579	0.58	\$ 7,579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淨額	311	619	1.21	619	
	瑪居禮電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淨額	3,000	10,500	12.18	10,50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 153,014	15.18%	60 天	\$ -	—	(\$ 112,854)	37.46%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153,014)	100%	60 天	-	—	112,854	100%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151,507	100%	60 天	-	—	(70,839)	100%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51,507)	48.25%	60 天	-	—	70,839	75.3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12,854	—	\$ -	—	\$ 33,202	\$ -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426	註 4	2.60%
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44	註 4	2.60%
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	註 4	0.00%
0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T Device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6,255	註 4	1.14%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3,014	註 4	10.76%
1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2,854	註 4	4.48%
2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507	註 4	10.66%
2	無錫嘉碩科技有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0,839	註 4	2.8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 5： 係個別交易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 1%，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鈦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 668,374	\$ 666,694	21,253	100.00	\$ 528,866	\$ 7,492	\$ 7,428	子公司
	嘉實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貿易事務	1,660	1,660	50	100.00	1,997	(43)	(43)	子公司
	TST Technology USA Inc.	美 國	技術服務及貿易	1,903	-	200	100.00	2,600	661	753	子公司
	Sawnics Inc.	南 韓	電子零組件製作	121,626	-	437	44.16	149,559	19,829	8,940	關聯企業
	晶越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作	3,000	-	300	30.00	2,070	(3,808)	(930)	關聯企業
鈦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ST Technology USA Inc.	美 國	技術服務及貿易	-	US\$ 150	(註 2)	-	-	-	-	子公司
	SNT Devices Limited	香 港	貿易事務	US\$ 140	US\$ 140	140	70.00	(2,447)	(253)	(253)	子公司
	SNT Inc.	南 韓	貿易事務	US\$ 51	US\$ 51	(註 1)	51.00	32	(516)	(263)	子公司
	Beyond Fountain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US\$ 369	US\$ 360	515	100.00	891	(35)	(24)	子公司

註 1：出資額 51 仟美元係未發行股份。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向子公司鈦碩以現金 1,903 仟元（58 仟美元）購買孫公司 TST Technology USA INC.之股份。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方 資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無錫嘉碩科技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 造	\$ 627,200	註 1	\$ 627,200	\$ -	\$ -	\$ 627,200	\$ 7,841	100.00%	\$ 8,415	\$ 570,072	\$ -	註 2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627,200	\$ 627,200	\$ 931,769 (註 4)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 105 年第 3 季平均匯率 US\$1＝NT\$32.4014 外，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9 月底匯率 US\$1＝NT\$31.3600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4：實收資本額 50 億內按其淨值 60%計算。

註 5：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鈺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長黃鈺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仲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懿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茂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昌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謝茂城

法人董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茂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吳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葉美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葉峻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林暉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蘇宏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日米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鈺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廿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日米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黃鈺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宕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吳政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道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馭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道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蔡豐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總經理黃鈺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吳明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雷德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劉至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協理李昆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協理張敦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協理彭盛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會主管李進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嘉碩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嘉碩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灣嘉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鈺同

